

監察院九十八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目 錄

壹、題目：我國對外邦誼資源運用之區域分配與成效檢討。	1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1
一、研究緣起	1
二、研究目的	1
三、研究範疇	1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2
一、問題背景	2
二、外交現況分析	3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25
一、研究方法	25
二、研究過程	27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29
一、我國各部會駐外概況	29
二、我國援外工作概況	71
三、駐外單位資源運用統合	92
四、我國駐外館舍部分	105
五、駐外館處設置與裁撤	108
六、駐外機構經費運用	110
七、駐外館處雇員現況	111
八、審計部90至97年查核對外邦誼經費情形	117
陸、結論與建議	165
一、我駐外機構單位眾多，功能疊床架屋、各自為政，影響外交工作之統合戰力，應予酌減與合併，以收事權統一之效	165
二、我國駐外館處數額以及分布配置除因應外交戰略考量外，亦應重視國際情勢演變、區域分布及外交施政效	

- 能等因素，以發揮外交經貿整體戰力166
- 三、政府應規劃長期穩定的能源安全政策，積極推動能源外交；中亞及高加索地區能源蘊藏豐厚，基於能源外交考量，外交部與經濟部應增進與該地區國家之雙邊關係，以穩固油源供給，並分散石油進口來源，確保國人之最大利益169
- 四、部分中央部會派駐國外機構及人員缺乏法律授權之依據，且延宕修法，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應切實檢討改進，以符法制170
- 五、駐外機構組織之設置及其人員編制尚待法制化，外交部應審慎檢討相關法令，以建構周妥之法制規範，落實依法行政之原則172
- 六、外交部推動駐外機構合署辦公近20年，合署辦公比例雖已達90%；惟查仍存有部分地區之駐外館處合署辦公比例偏低情形，顯見行政效能不彰，仍待積極規劃，檢討改進172
- 七、外交部雖係統整外交及涉外事務之主管機關，當今中央政府共有21個機關派員駐外，駐外館處之館長對駐外人員並未具有完整之管理權限與人事考績權，弱化統一指揮與監督能力，建議賦予駐外館長統一指揮權及人事考績權，充分運用並整合政府駐外資源，以完成整體之涉外任務174
- 八、各機關駐外人員輪調任期不一，其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明定最長之駐外輪調期限，易滋生爭議；另部分機關輪調時間過長，駐外人員易與國內政情、政策理念脫節，無法有效發揮外交戰力，建議取消或調整其駐外單位及人事176
- 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新聞局未能有效落實駐外人員輪調制度，致輪調規定形同虛設，衍生駐外人員長期滯居國外，長達26載情事，迄今仍未解決，應予徹底檢討179

- 十、外交部駐外館處首長負有主管外交涉外事務及協調指揮監督之責，國家安全局及國防部應恪遵駐外機構統一指揮之相關規定，遵從館長指揮調度之職掌，以發揮整體外交力量：181
- 十一、部分駐外機構人員間有未依組織編制之官職等核派，滋生指揮與人事費用增加之問題，有待檢討改善183
- 十二、我國駐外館舍自有率僅有13%，較美、英、日、韓、澳及馬來西亞等國低，且每年租金支出高達11餘億元，耗費公帑甚鉅，財務效能低落，行政院應正視此一問題，組成專案小組，儘速妥為規劃處理183
- 十三、僑務委員會駐外館處聘用之當地雇員薪資結構欠缺整體性標準，部分地區採11及13個級次，然澳洲及巴西地區則採單一級次，欠缺一致性，允宜檢討改進186
- 十四、駐外館處聘用當地雇員未按當地國勞工法令辦理滋生紛爭或未依駐在國勞工法令規定提撥退職金或其他給與，釀生衝突，處置不當188
- 十五、外交部未能釐清駐外雇員由人事費及業務費運用之合理比例，駐外雇員比例過高，應予檢討改進： .189
- 十六、駐外人員地域加給數額之訂定標準，未妥適衡酌駐外地區社經環境變遷及生活指數等現況，配合整體檢討並建立調整機制190
- 十七、駐外館處雇員之工作、待遇或退休制度未有一致性標準，形成一館多制的畸形現象；又駐外雇員定位不明，外交部未能統籌僱用分配管理，滋生爭議，核應檢討改進：192
- 十八、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處理，迄今仍未統籌核編支用，甚而分別運用不同之會計系統，互不相容，造成人力及資源之浪費，應予檢討改進193
- 十九、駐外館處應適度運用當地雇員，以協助我外館深耕

- 國民外交工作，並應恢復雇員返國見習制度，以瞭解我國政經社會進步現況，增益其對我國之向心力與認同感，俾利業務推動.....194
- 二十、駐外機構公務車迄未集中調度統一管理，各自為政之情形仍然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耗損我整體外交實力甚鉅，應予改進.....194
- 二十一、政府未能建立單一窗口，統整各類對外獎學金之申請與宣傳工作，致執行效能偏低，未能充分運用援外資源，應予檢討改進.....195
- 二十二、外交人員年齡偏高，外交行政人員應考年齡上限由35歲放寬為45歲，勢必拉高外交人員之平均年齡，外交部允宜檢討，及早因應.....197
- 二十三、積極培養並拔擢優秀原住民族外交人才，派駐南島語系國家從事外交聯繫工作，以拓展外交關係.197
- 二十四、加強國內雙語教育基礎環境之建置，協助政府駐外人員安頓家庭，提供子女良好之教育管道，俾能使其專心外交工作，而無後顧之憂.....198
- 二十五、增加外交替代役人力，吸引政府駐外人員之子女回國服外交替代役，共同參與外交相關工作.....198
- 二十六、積極開展學術外交，與歐美日著名大學合作設置「台灣研究講座」課程，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培養各國友我之專家學者，及對台灣研究專門人才，並藉由學術合作與交流，以拓展外交成果。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亦應加強在東南亞地區之僑教工作，允宜派專任人員駐馬來西亞，協助該國學生來台就學.....199
- 二十七、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尚未有效發揮功能，訓練資源未能充分運用，外交部應積極籌設規畫外交學院，以積極培訓外交及國際關係之專業人才.....200
- 二十八、延聘退休外交官員擔任外交諮詢委員或顧問，以傳承外交經驗與國際人脈，並積極培養與爭取優秀外交人才.....201

二十九、政府應加強駐外人員之當地語言訓練，並培養具特殊語種之外交人才，以因應我國未來拓展外交之需要.....	203
三十、教育部推動的大學系所評鑑制度，業已造成部分學校之語文或區域研究之研究所，被迫裁併或停辦，嚴重影響今後外交及國際研究人才之培育與發展，教育部允宜檢討.....	204
三十一、援外經費佔我國國民所得支出比例為0.12%，低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國家之0.28%平均值，且未達到聯合國要求之0.7%之目標值，政府應增加援外經費，努力與國際標準接軌，以善盡我國之國際社會責任.....	205
三十二、我國對外援助已展開50年，迄今仍缺乏法律依據，作為決策與執行單位的法制規範，實難以達成援外制度化、專業化、透明化之目標，亦無法有效監督管理援外作業，核有不當.....	205
柒、處理意見.....	206
捌、參考文獻：.....	208

監察院九十八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我國對外邦誼資源運用之區域分配與成效檢討。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本案係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決議決議調查。

二、研究目的：

- (一)探討對外邦誼資源運用與分配之緣起與過程。
- (二)分析對外邦誼資源運用與分配現況。
- (三)瞭解對外邦誼資源運用與分配法令依據、功能與利弊。
- (四)從法令、人事、組織與作業流程等面向，探討對外邦誼資源運用與分配之現存問題。
- (五)評析對外邦誼資源運用與分配的延續性與改進建議。

三、研究範疇：

- (一)本專案研究範疇係以對外邦誼資源運用與分配為研究範疇，截至 98 月 11 月底止，我國中央各機關派員駐外計有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 21 個機關；又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情報局負有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其駐外工作人員之任務具有特殊性與秘密性，不予

列入本專案之研究範疇內。

(二)本專案研究所選擇的範疇分別從理論面、法規面與實務面來建構對外邦誼資源運用與分配之執行現況及其影響；另綜整學者專家論點提出建議，希綜合各種不同的角度，能較周延地呈現問題之宏觀和結構層面，並提出其優、缺點及具體改進建議，以供政府各機關參酌與改進。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問題背景：

自從民國（下同）97年5月20日馬總統上任以來，積極推動「外交休兵」、「兩岸和解」政策，不再虛耗外交資源，推動舊政府的「烽火外交」政策；我國對外關係確實獲得休養生息的契機，不再作無謂的「零和」對抗，甚至形成邦交國數字不斷減少的頹勢，嚴重影響外交工作的氛圍和士氣，此確係政府在對外工作上的一項重要成就。然而，儘管「外交休兵」確已獲致一定的成果，由於中共當局的既定政策係由「反台獨」進而「促統」，在「一個中國」的現有框架下，兩岸的和解與善意的互動畢竟有其侷限，在可見的未來，我政府無論是在正式外交關係的維繫、國際組織的參與，對外運作空間的拓展，乃至國人堅持國家尊嚴所從事的對外活動等方面，均將出現一定的圍限，甚至面臨中共的打壓與封鎖。換言之，目前「外交休兵」所帶來的暫時榮景，恐怕仍將難敵時機因素所帶來的新挑戰。基於此，本研究案係立基於當前的「外交休兵」、「活路外交」基礎上，針對廣義的外交資源之有效運用，提出對外交工作的全盤分析與檢討，並以國際通用的善治（Good Governance）標準，進行細部探討。

(一)我國外交概況：

我國自 60 年被迫退出聯合國之後，我在聯合國相關國際組織之會籍陸續被中共取代，邦交國數目由 59 年之 67 國急遽減少；64 年至 76 年我國之邦交國數，始終維持在 27 至 23 國，68 年美國卡特政府承認中共，使我外交再度重挫，同年與我有邦交國家數目降至有史以來最低的 22 國，對外關係於是長期陷於低迷困境。迨 77 年李總統登輝先生推動務實外交，我對外關係始轉趨活躍，85 年時提升至 31 國，至 89 年陳水扁繼任第 10 任總統時，邦交國為 29 國，嗣陳水扁總統之烽火外交政策（或稱攻擊性或衝撞式的外交政策），兩岸在外交戰場上以各種手段互挖對方的邦交國，無所不用其極。當時外交主政者習於直接以金錢收買外國政客，以遂行外交目的，終招致金援外交之惡名，國際媒體動輒以我國以金錢介入外國政爭，致我國國際形象趨於低谷，在執政 8 年期間，邦交國增加了 3 個，但斷交國家變成 9 個，實際上減少了 6 個邦交國，並喪失了與美國、日本等重要國家的高層互信，無論在雙邊或多邊關係方面，幾乎都被孤立，外交處境更為艱困，邦交國僅剩 23 個，現在 80 個國家及地區維持實質交往，並設置駐外館處共 117 個。

二、外交現況分析：

(一)活路外交：

馬英九總統於 97 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政府推動「不統、不獨、不武」的大陸政策，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逐步改善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全力推動「外交休兵」、落實「活路外交」政策，以「尊嚴、自主、務實、靈活」

為原則，加強推動各項對外工作。

(二)「活路外交」當前的機會與挑戰：

1、國際層面：「活路外交」減緩兩岸緊張情勢，務實地推動外交關係及爭取國際空間，廣獲國際社會的高度肯定，並有助於恢復與美、日等重要國家的互信，已為我國未來的外交工作創造出更多的機會與利基。但在另一方面，我國過去數十年來所面對的國際現實仍未出現根本改變，也就是說，我國的國際處境與對外工作仍舊充滿許多困難或挑戰，一時尚無法完全改善。

2、區域層面：「活路外交」有助於我國與亞太區域國家進一步提升實質關係，因此我國未來有更多機會在此區域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並發揮更大的影響力。然而，在面對當前區域經濟快速整合的國際趨勢下，我國也面臨亟需爭取早日參與亞太區域各項整合機制的挑戰，以避免被邊緣化。

(1)兩岸層面：「活路外交」有助於兩岸關係持續和緩，在雙方停止外交惡鬥的情況下，可使我對外工作恢復正常化、專業化。但是，兩岸未來如何在國際上尋求共存共榮之道，達成兩岸與國際社會三贏的結果，仍然是兩岸必須共同面對的挑戰。

(2)國內層面：「活路外交」已獲得國內多數民意的支持，這是外交部繼續推動「活路外交」最佳的助力與後盾。不過，國內各界對我外交工作也較過去有更高的要求與期待，不可諱言，部分國人仍然憂心中國大陸目前在國際上仍未完全停止對我打壓，「外交休兵」恐是政府一廂情願的想法。兩岸過去在外交

上曾進行長達數十年的爭奪，現在企求在短時間內達到全面的外交和解休兵，誠然不易。政府當以積極行動與實際成果，證明「活路外交」是最正確的戰略指導，而「外交休兵」則是最理性的戰術作為。

(三)「活路外交」具體成效：

1、重建國家形象：「活路外交」將過去台灣、中國大陸之嚴重對抗局面，扭轉為趨向雙贏，洗刷「麻煩製造者」及「金錢外交」之污名，使外交工作正常化、專業化，重塑我在國際間正面形象。

2、鞏固邦交關係：

(1)成功維繫邦交：我國與 23 個邦交國的關係目前均維持友好穩定，自 97 年 5 月 20 日迄今，兩岸關係逐漸改善，雙方已實際停止在邦交國方面之惡鬥。

(2)改善援外制度：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發表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配合「活路外交」政策，進一步促使援外政策正常化，並以「效率」、「透明」及「專業」為原則，與國際援外標準接軌，繼續加強推動我與友邦的各項合作計畫。

3、提昇實質關係：

(1)對美關係：

<1>恢復互信：美國政府多次肯定我政府之外交政策與大陸政策，雙方已逐漸恢復互信。

<2>重申承諾：美國政府多次公開重申台灣關係法等對我之既有承諾。

<3>國會友我：美國國會發表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並肯定我政府外交與大陸政

策。

- <4>恢復軍售：美國政府於 97 年將 6 項總金額逾 64 億美元之對我軍售案送交國會通過，此係 8 年來首次同意對我軍售案。
- <5>恢復閣員級官員訪華：美國國務卿柯林頓 98 年 1 月在美國國會任命聽證會的書面答詢稿中，表示將同意恢復閣員級官員訪華（美方上次派閣員級官員訪華是 89 年派遣運輸部長 Rodney Slater 來華）。
- <6>過境順利：馬英九總統多次順利過境美國，強化互信。
- <7>特別 301 除名：美國政府於 98 年 1 月 17 日將我國自特別 301「一般觀察名單」中除名。

(2) 對日關係：

- <1>特別夥伴：我政府訂 98 年為「台日特別夥伴關係促進年」，雙方關係過去半年來持續穩定增進。
- <2>開設新館：日本政府同意我在北海道札幌增設辦事處，在 98 年 10 月正式開館運作。
- <3>恢復漁業會談：98 年 2 月在台北恢復舉辦臺日「第 16 次漁業會談」，重啟雙方中斷將近 4 年之漁業對話機制（「第 15 次漁業會談」在東京舉行），此對台日重建互信，深具意義。
- <4>青少年交流：為提升台日青少年交流，我與日本政府於 98 年 4 月 3 日完成台日打工度假簽證制度換函手續，並於 98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5>開闢航線：98 年 2 月台日航空諮商會議我

向日本政府提出開設松山—羽田機場航線之提議，已獲日方同意，雙方同意在 99 年 10 月間羽田機場第 4 條新跑道完工後，開設直航班機。

<6>修訂對我僑民之國籍記載：日本政府於 98 年 7 月 8 日修訂通過入出國管理法，未來持我國籍護照之日本僑胞可望於法務省核發之「在留卡」國籍欄內註記為「臺灣」而非「中國」。

(3) 對歐關係：

<1>關係提昇：我國與歐盟過去半年多來各項關係也多有顯著提升。

<2>發言肯定：208 名歐洲議員於 98 年 5 月連署致函馬英九總統，肯定我政府之大陸政策，並表達支持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及我續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等訴求，連署議員涵蓋歐盟全數 27 個會員國及議會 7 大黨團，其代表性廣泛，為過去所未見。

<3>支持我國參與：歐盟對我務實推動參與聯合國提案表示支持；此外，歐洲會議於 98 年 9 月 17 日全會議程中，就我莫拉克風災發表立場聲明，並由消費者保護執委庫涅瓦 (Meglena Kuneva) 代表執委會宣讀聲明，對我風災罹難者表達慰問哀悼之意，並重申繼續支持我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及修訂歐盟免簽證相關法規時，將我國一併納入考量。

<4>「歐盟中心」：歐盟於 98 年 1 月 1 日與台大等 7 所院校合作設立「歐盟中心」，並於 98 年 6 月正式運作，我係計日本、南韓之

後，第 3 個設立「歐盟中心」之東亞國家，充分顯示台歐關係之密切。

- <5>台英航權協定諮商：98 年 9 月台英航空協定諮商會議中，雙方草擬「台北駐英國國代表處與駐台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間航空服務協定」，以取代原由台北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英國航空公司於 81 年簽署之民間空運協定。我方每週單向航班由 6 班增為 10 班，英方亦獲每週 10 航班之同等待遇。
- <6>台法恢復直航：經外交部居中協調，華航與法方達成協議，於 98 年 1 月 20 日起復航直飛台北至巴黎航線。
- <7>奧地利駐台機構更名：奧地利政府於 98 年 7 月 1 日起將「奧地利觀光處」更名為「奧地利辦事處」，象徵與我關係之增進，另擴增領事業務範圍，可逕發奧地利護照。
- <8>成功國會外交：立法院王金平院長於 98 年 2 月訪問義大利、教廷及歐洲議會，獲教宗本篤 16 世 (Benedict XVI) 接見，會務義國政要、歐洲議會議長皮特林，並於歐洲議會發表演說，同時接受歐洲議會友台小組贈予最高推崇狀。
- <9>免簽證待遇：英國及愛爾蘭政府於 98 年同意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 <10>並與義大利簽署「空運服務技術協定」、與瑞典簽署「能源合作瞭解備忘錄」、與波蘭簽署「打擊關務詐欺行為瞭解備忘錄」，以及與丹麥恢復免試互換駕照等。

(4) 亞太關係：

- <1>關係提昇：外交部在活路外交下，我與亞太各國雙邊關係均明顯提升，例如韓國外交通商部於98年5月18日公開歡迎兩岸完成大三通及我國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今年「世界衛生大會」(WHA)；台韓雙方繼於98年8月11日簽署「台韓飛航安全合作備忘錄」；我國與馬來西亞次長級雙邊經貿諮商會談於中斷4年後於98年9月8日在台北重新召開。
- <2>發言肯定：東協於97年7月外長會議聯合公報中，首次列入「歡迎改善兩岸關係持續改善」等文字；98年3月1日東協輪值國主席泰國總理艾比希於東協高峰會記者會上，對我積極推動兩岸經濟合作協議表示歡迎。
- <3>組織整合：外交部設立東協小組，積極謀求發展與東協各會員國之關係。
- <4>深化合作：澳洲、紐西蘭政府對我政府宣示之新援外政策，咸表肯定，並願與我共同合作推動對南太國家援助工作。菲律賓及印度先後於98年5月及6月同意給予我駐處同仁等同其他國家外交人員的免稅待遇，大幅提昇我駐處地位；6月26日我與越南簽署「台越暫准通關協定暨其議定書」等。

4、擴大國際參與：

(1)聯合國(United Nations, 簡稱UN)案：

綜合兩岸關係現況、活路外交政策各層面的考量，現階段仍將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並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

- 約」(United Nation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簡稱 UNFCCC)及「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簡稱 ICAO)為優先推動目標。
- (2)世界衛生組織案(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簡稱 WHO):
- <1>「國際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簡稱 IHR):世界衛生組織於98年元月主動表示將接納我國參與國際衛生條例並作相關安排,建立直接溝通機制。
- <2>「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ociation, 簡稱 WHA):我國正式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98年5月18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62屆世界衛生大會,並由衛生署長率團參加,這是我自60年起陸續被迫喪失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代表權後,首次重返聯合國體系,深具意義。
- (3)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案(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PEC):
- <1>出席領袖會議層級提高:97年及98年連前副總統分赴秘魯及新加坡擔任我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領袖代表,為我歷年與會最高層級,深具意義。
- <2>兩岸合辦研討會:97年9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大規模災難復原重建研討會」分別在台北及四川舉行,是兩岸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架構下正面互動案例。
- (4)「世界貿易組織」案(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

<1>「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簡稱 GPA):我國於 98 年 7 月 15 日完成國內立法程序後,正式成為該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第 41 個簽署方,將為我企業創造 9,600 億美元新商機。

<2>「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Information and Cooperation, 簡稱 AITIC):我國於 98 年 5 月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贊助會員。

5、協助振興經濟：

(1)創造新商機：成功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為我企業創造 9,600 億美元新商機。

(2)減少對美貿易障礙：美國政府於 98 年 1 月 17 日將我國自特別 301「一般觀察名單」中除名，有效減少我對美貿易障礙。

(3)增進往來便利：洽獲英國、愛爾蘭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有助台商國際商務旅行便利；此外，外交部加強提供外國人士來華簽證便利，有助吸引更多外資來台投資及吸引彼等來台觀光。

6、發揮我軟實力：

(1)青年交流：

<1>「台灣獎學金」：外交部 98 年擴大「台灣獎學金」及「國合會獎學金」之規模，98 年在台受獎人數多達 1,400 餘人，培植國際新生代友我人脈。

<2>「國際青年大使」：外交部 98 年首次辦理

「國際青年大使」活動，遴選我國內大專院校優秀學生組團赴友邦為當地學生舉辦夏令營。

<3>「2009 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外交部於 98 年辦理 2 梯次歐洲、非洲國家的優秀青年，包括民意代表、國會助理、公職人員及大學生等約 60 人將來台參與「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活動，培植國際新生代友我人脈。

<4>學者蹲點：協助我學者赴海外機構從事研究與交流，並建立國際有我人脈，98 年已試辦補助學者 1 名赴新加坡國立大學東亞所進行 3 個月之蹲點研究，99 年將研議擴大辦理。

(2) 公眾外交：

98 年外交部在國內各地密集辦理 230 餘場「全民外交研習營」、「國際禮儀」及「外交政策」講座，共吸引 25,000 多位民眾參加，同時辦理多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外交尖兵培訓營」及「公眾外交嘉年華」等活動。同時外交部對外則以邀訪、演講或座談、學術研討會國際宣傳等多元方式，加強與外國各界溝通。

7、回歸外交專業：

(1) 任用專業：外交部及外館重要職務均以優先任用專業外領人員為原則。

(2) 合理配置資源：

<1>調整外館配置：為有效運用外交資源、發揮整體最大外交戰力，外交部已報請行政院核定於 98 年內主動關閉孟加拉代表

處、約翰尼斯堡辦事處、駐箇郎總領事館、駐委內瑞拉代表處及玻利維亞代表處等 5 個駐外館處，同時已在日本札幌新設辦事處。

<2>降低機密預算比例：97 年度外交部機密預算佔總預算比例為 14%，98 年降為 12%，99 年度擬再降為 10%，以正常合理運用外交資源。

8、加強為民服務：

(1)便民利民措施：

<1>爭取免簽證待遇：外交部洽獲英國、愛爾蘭政府同意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增加國人海外旅行便利。

<2>發行晶片護照：外交部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發行晶片護照，大幅提高我國護照之防偽功能，並有效防止國人護照遭冒用或偽變造，有助於爭取其他國家予我免簽證待遇。

<3>設置「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外交部於 98 年元月 1 日正式成立「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該中心作為協調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知單一窗口，並負責與各國相關單位緊急連繫。該中心設置有國內外免付費緊急服務專線兩線，全年無休 24 小時輪值。

<4>辦理行動領務：外交部於 98 年元月起，選定 29 個外館，定期派員至駐地或鄰近國家的僑民、台商聚集地區，提供走動式領務服務。

<5>開放國人因特殊需要得加持第 2 本普通護

照：為方便國人及時申請各國護照，外交部於98年10月26日起開放國人得加持第2本普通護照。

(四)我國駐外館處數量與分布情形：

1、駐外館處數量

駐外機構與人員位居我外交工作的最前線，其願景、使命、目標、任務、人員表現與資源運用，在在牽繫我國外交工作的良窳，而駐外機構的人力運用與績效，更是重要的核心議題。檢視我國目前的外交人力配置，總計在80個國家設有117個駐外機構，其中包括23個大使館、2個總領事館、53個代表處、1個代表團及35個辦事處，總計117個駐外館處。

2、駐外館處分布情形：

亞太地區：6個大使館、14個代表處及13個辦事處；亞西地區：9個代表處及2個辦事處；非洲地區：大使館4個、代表處3個及辦事處1個；歐洲地區：大使館1個、代表團1個、代表處21個及辦事處4個；北美地區：代表處2個及辦事處14個；中南美地區：大使館12個、總領事館2個、代表處7個及辦事處1個。

表1：我國駐外機構數變化情形

年別	總計	大使館	總領事館	領事館	代表處(團)	辦事處
91	121	27	3	0	58	33
92	122	27	3	0	59	33
93	122	26	3	0	60	33
94	123	25	3	0	60	35

95	120	24	3	0	58	35
96	121	24	3	0	59	35
97	121	23	3	0	60	35
98	117	23	2	0	57	35

資料來源：外交部書面資料。

表 2：98 年我國駐外機構數

單位：個

地區別	小計	大使館	總領事館	領事館	代表處(團)	辦事處
亞太	33	6	0	0	14	13
亞西	11	0	0	0	9	2
非洲	8	4	0	0	3	1
歐洲	27	1	0	0	22	4
北美	16	0	0	0	2	14
中南美	22	12	2	0	7	1
總計	117	23	2	0	57	35

資料來源：外交部書面資料

表 3：98 年我國駐外機構一覽表

種類	國別	館別	名稱
北美地區	美國	代表處	駐美國代表處
		辦事處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辦事處	駐波士頓辦事處
		辦事處	駐芝加哥辦事處
		辦事處	駐休士頓辦事處
		辦事處	駐檀香山辦事處

		辦事處	駐堪薩斯辦事處
		辦事處	駐洛杉磯辦事處
		辦事處	駐紐約辦事處
		辦事處	駐舊金山辦事處
		辦事處	駐西雅圖辦事處
		辦事處	駐邁阿密辦事處
	加拿大	代表處	駐加拿大代表處
		辦事處	駐多倫多辦事處
		辦事處	駐關島辦事處
		辦事處	駐溫哥華辦事處
亞太地區	韓國	代表處	駐韓國代表處
		辦事處	駐釜山辦事處
	索羅門群島	大使館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吐瓦魯國	大使館	駐吐瓦魯國大使館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大使館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
	吉里巴斯共和國	大使館	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
	帛琉共和國	大使館	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
		代表處	駐越南代表處
	越南	辦事處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代表處	駐新加坡代表處
	新加坡	代表處	駐新加坡代表處
	菲律賓	代表處	駐菲律賓代表處
	印尼	代表處	駐印尼代表處
		辦事處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斐濟	代表處	駐斐濟代表處
	澳大利亞	代表處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辦事處	駐墨爾本辦事處
		辦事處	駐雪梨辦事處
	紐西蘭	代表處	駐紐西蘭代表處
		辦事處	駐奧克蘭辦事處
	印度	代表處	駐印度代表處
	以色列	代表處	駐以色列代表處
	馬來西亞	代表處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泰國	代表處	駐泰國代表處
	汶萊	代表處	駐汶萊代表處
	巴布亞紐幾內亞	代表處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諾魯共和國	大使館	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
	日本	代表處	駐日本代表處
		辦事處	駐橫濱辦事處
		辦事處	駐福岡辦事處
		辦事處	駐大阪辦事處
		辦事處	駐那霸辦事處
		辦事處	駐札幌辦事處
			香港事務局服務組
			澳門事務處服務組
非洲	南非	代表處	駐南非代表處
		辦事處	駐開普敦辦事處

地區	布吉納法索	大使館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大使館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
	史瓦濟蘭王國	大使館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甘比亞共和國	大使館	駐甘比亞共和國大使館
	利比亞	代表處	駐利比亞代表處
	奈及利亞	代表處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亞西地區	沙烏地阿拉伯	代表處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辦事處	駐吉達辦事處
	俄羅斯	代表處	駐俄羅斯代表處
	巴林	代表處	駐巴林代表處
	約旦	代表處	駐約旦代表處
	科威特	代表處	駐科威特代表處
	阿曼	代表處	駐阿曼代表處
	以色列	代表處	駐以色列代表處
	土耳其	代表處	駐土耳其代表處
	蒙古	代表處	駐蒙古代表處
	杜拜	辦事處	駐杜拜辦事處
歐洲地區	教廷	大使館	駐教廷大使館
	義大利	代表處	駐義大利代表處
	奧地利	代表處	駐奧地利代表處
	捷克	代表處	駐捷克代表處
	歐盟兼駐比利時	代表處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荷蘭	代表處	駐荷蘭代表處

	英國	代表處	駐英國代表處
		辦事處	駐愛丁堡辦事處
	法國	代表處	駐法國代表處
	希臘	代表處	駐希臘代表處
	波蘭	代表處	駐波蘭代表處
	愛爾蘭	代表處	駐愛爾蘭代表處
	丹麥	代表處	駐丹麥代表處
	挪威	代表處	駐挪威代表處
	芬蘭	代表處	駐芬蘭代表處
	瑞典	代表處	駐瑞典代表處
	拉脫維亞	代表處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西班牙	代表處	駐西班牙代表處
	葡萄牙	代表處	駐葡萄牙代表處
	瑞士	代表處	駐瑞士代表處
		辦事處	駐日內瓦辦事處
	德國	代表處	駐德國代表處
		辦事處	駐漢堡辦事處
		駐德國代表處服務組(法蘭克福)	
代表團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辦事處		駐慕尼黑辦事處	
匈牙利	代表處	駐匈牙利代表處	
斯洛伐克	代表處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中	貝里斯	大使館	駐貝里斯大使館

南 美 地 區	瓜地馬拉共和國	大使館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聖露西亞共和國	大使館	駐聖露西亞共和國大使館
	宏都拉斯共和國	大使館	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
		總領事館	駐汕埠總領事館
	聖克里斯多福	大使館	駐聖克里斯多福大使館
	聖文森國	大使館	駐聖文森國大使館
	海地共和國	大使館	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
	巴拿馬共和國	大使館	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
	巴拉圭共和國	大使館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
		總領事館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尼加拉瓜共和國	大使館	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
	薩爾瓦多共和國	大使館	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
	多明尼加共和國	大使館	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
	阿根廷	代表處	駐阿根廷代表處
	巴西	代表處	駐巴西代表處
		辦事處	駐聖保羅辦事處
	智利	代表處	駐智利代表處
	哥倫比亞	代表處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厄瓜多	代表處	駐厄瓜多代表處
	墨西哥	代表處	駐墨西哥代表處
秘魯	代表處	駐秘魯代表處	
合計	80	117	

資料來源：外交部書面資料。

(五)善治與對外邦誼資源運用分配：

1、善治 (good governance) 定義：

根據「聯合國亞太經社理事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簡稱 UNESCAP) 網站的定義：「『治理』(governance) 是指決策及決策執行(或不執行)的過程。『治理』可以用在下述的脈絡中，如公司治理、國際治理、國家治理和地方治理」。由於「治理」是指決策過程和決策被執行的過程，對於「治理」的分析，焦點就放在決策過程和執行過程中正式和非正式的行動者(actors)身上。除了政府這一行動者之外，其他行動者還包括：非政府組織、多國籍企業、研究機構、宗教領袖、媒體、軍隊、政黨、財務機構、地主、農民協會、工人團體、民間社團、合作社、黑道幫派……等。

2、「善治」衡量標準：

善治包括 8 個主要面向：

(1)參與(participation)：包括直接參與，以及透過合法的中介機制(如民意代表)的參與。但是，當代代議民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體制往往忽略了社會弱勢的真正需求。而參與管道又必須依據充分的訊息和組織。其中包括：自由結社與言論自由，以及組織化的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均對參與程度影響至深。

(2)法治(rule of law)：包括公平的法律架構，執法的公正無私、人權的保障、對少數族群的權利保護等。而執法的公正無私則有賴獨立的司法體系和公正、不貪腐的警察制度。

- (3) 透明度(transparency)：意指決策及執行過程遵循既定的規則及法規，訊息自由地公開，而且可以讓受決策及執行而影響的人能直接接觸到充分的訊息，也以可了解的形式，經由適當的媒體管道，提供給社會大眾。
- (4) 反應敏捷(responsiveness)：在一定的時間內，相關機構能讓決策及其執行過程中所涉及的各方，都接受到它所提供的各項服務。
- (5) 效能(effectiveness)與效率 (efficiency)：「善治」意味著決策過程和機構在資源的運用上，有最佳的「效率」，並能滿足社會大眾的需求。至於「效能」則意味著在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護方面，兼顧「永續」使用的原則。
- (6) 公平(equity)與包容(inclusiveness)：社會福祉要公平的讓所有社會成員共享，尤其是要能包容弱勢者以改善或增進其福祉。
- (7) 認同取向(consensus oriented)：社會中的不同利益取向經過調停、斡旋後，形成共識，了解到什麼才是對這個社會最有利的，以及如何才能達成這樣的共識。此外，對於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建立起廣泛，持之以恆的認識觀，這也是必要的。惟有從一個社會的歷史、文化脈絡上觀察，才能有清楚的掌握。這也是善治的重要基礎。
- (8) 負責(accountability)：這是善治的成功關鍵因素。不僅政府機關，而且包括私人部門和公民社會，都必須對公眾和機構成員負責。一般而言，一個組織或機構必須對它的決策或行動所影響到的人們負責。如果缺乏法治和透明度，就不可能建立真正的責任機制。

(六) 善治與外交：

- 1、一個高效率、績效、廉潔和負責任的政府，有助於提高政府在國際社會中的競爭力，「善治」對政府外交工作，具有施政上的重要參考意義。自從馬英九總統提出活路外交、外交休兵政策，在兩岸互不否認的情況下，展開務實協商，尋求彼此雙贏的平衡點，避免互相惡性競爭，消耗有限資源，已贏得國際社會的肯定與敬重，但是同樣也將面臨對外資源運用與有效分配的挑戰。善治的目標如何實現，對於駐外各部會將會形成重要課題。外交部如何妥適訂定合宜的外交政策，有效運用國家有限資源，將是外交戰略成敗之重要關鍵。
- 2、面對善治的新挑戰，外交績效與國際支持，無疑將是當前評價外交工作成效的一項重要指標。

依據貝斯特曼(Bertelsmann)基金會歸納出的「轉型指標」(Transformation Index)，在各國的對外關係上，係以「利用國際支持」、「信任」與「鄰國關係」做為評鑑外交工作的主要指標，當前對外工作中，諸多政策爭議，如簽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美國牛肉進口，國際組織參與等，均可透過上述指標進行檢驗，判別對外工作是否符合善治的要求；本研究雖因課題範疇所限，無法針對各項指標提出細節探討，仍表列於后，供相關機關與單位參酌與檢討。詳如下表：

表 4：貝斯特曼轉型指標表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利用國際支持</p>	<p>在多大程度上，政治領導人獲得了國際夥伴的支持，以改善國內的改革政策？</p> <p>註：本題評估政治領導人在多大程度上，在國內改革政治工作中利用各種國際援助—這涉及技術或人力合作項目等。本題關注的焦點是從國際知識經驗中進行學習，將外部建議應用到國內現實，以及將國際援助融入國內改革議程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治領導人十分注重利用國際援助，並顯示出使國際援助為國內政策服務的學習和利用能力。 2.政治領導人與雙邊或多邊援助方共同合作，並試圖利用各項國際援助，但這並沒有明顯地促進政策學習和制度完善。 3.儘管政治領導人與個別的雙邊或多邊國際捐助方合作，但他們把外部建議看成是不必要的政治干擾，並沒有將國際援助用於政策完善上。 4.政治領導人對與雙邊或多邊國際捐助者合作的興趣不大。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信任</p>	<p>在多大程度上，政府在國際事務中扮演了一個可靠和值得信賴的夥伴角色？</p> <p>註：本題是要弄清政府能否增強本國的受信任程度，以及本國在向市場經濟和民主轉型過程中能否獲得信任。對信任進行評估，應當評估那些與民主和市場經濟相關聯的政策。除了政府的信任建設活動，還應當考察政府是否被國際組織、其它國家、外國投資者和國際非政府組織認定是一個可靠的夥伴。也可以通過商業風險評估來回答該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被國際社會認為是可靠的。 2.政府試圖扮演可靠的夥伴角色，但主要的國際行動者對此表示懷疑。 3.政府試圖展示自己可靠的一面，但無法獲得國際社會的信任。 4.無法對政府在國際社會中的表現有所期待。合作將帶來巨大風險。

鄰國關係	<p>在多大程度上，政治領導人期望與鄰國和國際組織進行合作？</p> <p>註：本題考察國內的政治行動者發展良好鄰國關係、與鄰國和國際組織合作以及支持地區或國際融合的意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治領導人積極並成功地構建各種國際合作關係，促進了地區融合。 2.政治領導人與眾多鄰國進行合作，並遵守地區和國際組織設定的各項規則。 3.政治領導人有選擇地與個別鄰國進行合作，在接受地區和國際組織設定的各項規則時並不十分情願。 4.政治領導人反對國際合作或者阻撓現有的合作關係。
------	---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研究方法：

本報告係針對當前外交部及其它各駐外機關及單位之資源運用，針對前述之善治觀念與具體指標，就其區域分配與實施成效，進行全面性之探討。在研究方法上，以文獻探討法、歷史研究法、比較分析法與深度訪談法為主。

(一)文獻探討法 (Literature Research Method)：

文獻探討法是尋求真實的文件或物件加以分析研究的方法，又稱為圖書館式研究法 (Library Research)，屬於一種靜態的研究；即蒐集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文獻 (主要包括期刊、論文、圖書、雜誌、研究報告等)，作有系統的鑑定、安排與分析，予以探討或評述 (review)、綜合 (synthesis) 與摘述 (summary)，本文首先將中外書目論文期刊簡報資料及政府出版品以及相關文獻，加以研究分析、整理、歸納、演繹，以期瞭解駐外館舍績效、外交人員派任與輪調制度之緣起、發展

及影響改變之因素，期能更客觀的探討本主題。

(二)歷史研究法 (Historical Research Method) :

歷史分析法是社會科學中常使用的方法，是對與過去有關的資料加以系統的收集與分析的一種研究方法；旨在描述該問題發生及演變的沿革，具有長時間研究的性質；藉分析與該問題有關的既存資料，歸納出可供解釋與預測的理論。本文採用針對所搜集到的資料，包括官方文獻、書籍、期刊、傳記、學術論文、專門論著、研究報告、相關博碩士論文、政府出版品、報章雜誌相關議題報導、統計資料及網路資源等。就我國對外邦誼資源運用之區域分配與發展過程加以剖析，進而探究現今我國對外邦誼資源運用之區域分配及其成效作分析及探討。

(三)比較研究法 (Comparative Research Method) :

一切理論、制度和方法，非比較不足以辨其優劣，非比較不足以見其價值。在社會科學領域中，從事制度研究常使用比較法。因此，比較研究法的作用，在以比較對照的方法，以辨清相同與相異的現象，使人們對事務能獲更清楚的觀念，更深刻的掌握與瞭解。比較可分成縱向的比較與橫向的比較，前者即一個機關或制度沿革的比較，後者就是機關與機關之間進行的比較，或就此制度與其他機關制度進行比較，經異中求同與同中求異的比較過程，來呈現各個理論或制度的特質及利弊得失，試圖從中找出較佳的理論與制度，以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本文從駐外人員甄選、派任、輪調之法令制度之沿革入手，對我國對外邦誼資源運用之區域分配之實際運作情形與成效進行國際（橫向）及歷史（縱

向)的相互比較分析及探討，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

(四)深度訪談法：

本調查研究為了獲得豐富且詳細的資料，採取「半結構化訪談」，訪談前先提供訪談對象結構性之問題，由受訪談者自由表達其意見，提出相關經驗與案例，以獲得更廣泛及完整的資料，並分析所有受訪談者之共同性與差異性。訪談對象包含相關學者、專家及官員，其中包括外交部長、外交大使及教授，以及各相關部會主管官員，並以舉辦諮詢會議形態進行訪談，俾得到較為精確的答案。

二、研究過程：

茲將本調查研究之過程分別說明如下：

(一)確立研究主題與範圍：

經初步的文獻探討後確立研究主題，並蒐集有關工作輪調資料，以確定研究範圍，及擬定研究計劃、大綱與進度表。

(二)蒐集相關參考文獻及資料：

本專案調查研究除蒐集相關法令規定、書籍及論文期刊外等資料：透過本院外交及僑務委員會、圖書館(本院圖書館、立法院圖書館、政治大學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及網際網路等管道，蒐集相關學術論文、期刊雜誌、出國報告書、立法委員質詢及答詢資料、立法院公報、網際網路資訊、文獻資料及本院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以求資料之充實。

(三)調閱卷證：

為取得駐外人員派任輪調制度之規定及實際運作之情形，經編製並擬定問題，本院分別於 98

年4月8日分別以(98)處台調伍字第0980803219號、0980803220號及0980803221號函分向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及外交部調閱相關卷證，經審計部以98年5月1日台審部一字第0980002790號、行政院主計處以98年4月28日處忠四字第0980002561號及外交部以外國聯字第09850011700號函復到院。

(四)綜整研析調卷資料：

本專案調查研究於取得調卷資料後，即進行綜整研析之工作，經彙整各機關函復本專案研究相關問題，經整合並依所得資料，草擬詢問重點；又駐外機構與人員位居我國外交工作的最前線，其願景、使命、目標、任務、人員表現與資源運用，在在牽繫我國外交工作的良窳，而我國對外邦誼資源運用與績效，更是重要的核心議題。

(五)舉辦座談諮詢會議：

為瞭解我國對外邦誼資源運用之區域分配之實際運作情形與成效，本院於98年8月20日、同月28日及同年9月9日，分別邀請外交部前部長錢復、田弘茂、簡又新、外交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委邵玉銘、台灣大學教授張麟徵、前駐外大使陸以正、總統府國策顧問陳錫蕃等相關專家進行座談。

(六)再次調閱卷證：

為釐清駐外人員派任輪調制度所發現之問題，本院再請外交部等相關機關進一步補充說明並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以求資料之完整。

(七)撰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綜整調查研究所發現之事實，撰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初稿，並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我國派駐外館的人力來源，除了外交部之外，尚包括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 21 個機關；此外，半官方的機構例如外貿協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援外技術團隊乃至於部分的國營事業單位等，亦有派遣人員在國外進行廣義的外交工作。由於派駐在外的單位及人員眾多，如何在消極面避免疊床架屋、資源浪費，在積極面能提高效率、發揮總體戰力，自然成為我國外交工作的重要課題。

一、我國各部會駐外概況：

現將各部會派駐法令依據、駐外人員甄選及輪調情形，分別臚列於後：

(一) 國家安全局

1、駐外法令依據：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3 條：「國家安全局設左列各單位掌理有關事項：...掌理國際情報工作有關事項」、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 5 條（國際情報蒐集、國際情報合作）與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7 條（國際情報統合）等。

2、駐外工作任務：

依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局駐外人員以國際情報合作、情報蒐集、專案佈建工作為本務，並負有政治外交工作之責。

3、駐外人員條件：

依據國家安全局駐外人員人事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駐外候選應符合下列條件：

(1)訓練與學資管制：

- <1>現階簡 10 或上校以上人員。
- <2>現階薦 9 或中校本階 4 年以上人員。
- <3>現階薦 7 至 8 職等或中校本階 4 年以下、少校本階 4 年以上人員。
- <4>現階薦 6 或少校本階 4 年以下或上尉人員。

(2)語文能力：

- <1>英文多益成績達 700 分或特語鑑測達 65 分以上。
- <2>日、西、法、德、俄、韓語，依特語能力鑑測參考指標辦理。
- <3>其他語言以相關官方、財團法人或卓負盛名之學校鑑測成績為準。

(3)另依據「國家安全局駐外單位主管共同基本條件任用標準表」，對於外派人員須符合基本條件與地區特殊條件（如駐地國之語言能力）。

4、駐外輪調規定：

依據國家安全局駐外人員人事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駐外人員任期，在同一駐外國家以一任 1 至 3 年為原則，但駐外期間改調其他駐外國家服務者，年資合計不得超過 5 年。前項人員在任期中工作表現不佳者，立即檢討調返。」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駐外法令依據：

該局無駐外法源依據，有關駐外警察聯絡

官法制化部分，內政部警政署業於「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增訂第7條規定：「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

2、駐外工作任務：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駐外聯絡官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警政署駐外警察聯絡官於外派期間之任務包括「警政交流(對外工作關係開展及維繫)」、「刑事業務聯絡」及「其他交辦事項」，任務內容如下：

(1) 警政交流(對外工作關係開展及維繫)：

- <1>與駐在國及其他國家派駐於駐在國之警察及執法機關建立直接聯繫管道。
- <2>協助推動加入有關打擊跨國犯罪之相關國際組織及公約、與外國警察及執法機關簽訂警政合作協定、備忘錄，及推動地方警察機關與外國警察機關締結姐妹局關係。
- <3>協助辦理警政署與駐在國警用武器、裝備捐贈(助)、交換人員訓練或接受委託訓練事項。
- <4>協助外交部駐外館處參與國際會議有關治安、反恐議題及討論。
- <5>協助促進與外國警察及執法機關或國際警察組織人員互訪及接待。

(2) 涉外刑事業務：

- <1>蒐集跨國組織犯罪、槍械、毒品、網路、經濟犯罪、人蛇偷渡、國際恐怖分子活動、滲透及破壞等情資。
- <2>協助駐在國警察及執法機關偵辦重大跨國犯罪。

〈3〉支援國內警察機關偵辦跨國刑事案件。

〈4〉潛逃國外罪犯之追緝及協調遣返。

(3)其他任務及交辦工作。

3、駐外人員條件：

(1)資格條件：

〈1〉曾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並經 3(乙)等警察特考及格，現任「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

〈2〉最近 3 年考績，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未因生活或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或因工作受記大過處分或懲戒處分者。

〈3〉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4 點或第 27 點各款所列不得陞任或遷調之情形。

(2)筆試：

〈1〉綜合測驗：含犯罪偵查法令及實務、國際公法及國際關係等，各科最高總分 100 分，任一科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

〈2〉性向測驗：本項測驗結果供甄審小組參考。

(3)面試：

由甄審小組就儀態、志趣嗜好、機智反應、表達能力、跨國犯罪及刑案偵辦常識與見解、精神與健康狀態及工作使命感等項目予以評定，最高總分 100 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4)語文測驗：

經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測驗達下列標準之一：

〈1〉英文：筆試總分 240 分以上、口試達 S-2+。

<2>日語：筆試總分 195 分以上、口試達 S-2。

<3>西班牙語、法語：筆試總分 195 分以上、口試達 S-2。

<4>語文測驗中心未辦測驗之其他語言，經外交部或大專院校教授主考鑑定具中級以上程度。

4、駐外輪調規定：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駐外聯絡官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外派期間以 3 年為一任，不得延任，惟外派任期屆滿 2 年後，聯絡官因『全般工作表現優異且工作必要者』」經甄審小組開會決議後，得於任期屆滿後延長派駐 1 年。另聯絡官於派駐適應期（3 個月）後，工作適應不良或績效不彰，經甄審小組評定顯已不適任者，得隨時簽調回國，如未滿 2 年即遭簽調回國者，5 年內不得再外派。」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駐外法令依據：

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

2、駐外工作任務：

移民署駐外移民秘書依職權辦理境外審核、僑民服務及情報蒐集各項移民業務。

3、駐外人員條件：

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駐外人員派用要點辦理駐外移民秘書甄試、儲備、遴選、訓練、派任等相關事宜。

(1)資格條件：

<1>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學士以上學位。

- <2>任職移民署 2 年以上。
- <3>合格實授薦任 8 職等以上。
- <4>最近 3 年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
- <5>最近 3 年內未受懲戒，或因工作受記過 2 次，或因品操受申誡以上處分。
- <6>最近 3 年內無精神疾病病史證明。
- <7>經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外語能力測驗筆試及口試同次成績達下列標準：
 - 英語地區：英語口試達 S-2+、筆試平均達 80 分以上。
 - 非英語地區：日語達 S-2，筆試平均達 75 分以上；西班牙語、法語等口試達 S-2、筆試平均達 60 分以上、。

(2) 筆試：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國家安全及跨國犯罪實務、移民輔導、面談實務及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3) 口試：工作績效、發展潛能、專業素養、溝通協調、儀表談吐、機智反應等項目予以評定。

4、駐外輪調規定：

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駐外人員派用要點第 14 點規定：「駐外人員任期為 3 年，任滿 2 年經審核小組評核通過並奉署長核定者，得予延長 1 年，最長不得超過 4 年。」任期屆滿調返回國。

(四)法務部調查局

1、駐外法令依據：

按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本局得層報行政院核准，於政府重要駐外館處、

機構派駐人員，負責機關安全保防業務及職掌涉外業務。」及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 2 款規定：「國際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二、駐外館處、機構之安全保防工作之協同辦理。」

2、駐外工作任務：

辦理使館安全保防、政風業務及交查交辦事項。另辦理涉為國家安全調查、跨國性犯罪防制及國際合作等業務。

3、駐外人員條件：

(1) 資格條件：

<1>年齡在 50 歲以下，曾受調查局專業訓練併服務 7 年以上者。

<2>忠於國家、身體健康、儀表端莊、反應敏捷、富開創精神並能適應複雜環境者。

<3>具主動積極之工作精神，強烈責任感，平時工作績效及品德均表現良好，且有具體事實者。

<4>曾擔任外勤工作或局本部業務單位工作，其年資合計滿 3 年以上。

<5>最近 3 年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且 2 年內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6>外語（英語或前往國家語文）能力測驗合格者；其標準以達「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筆試測驗平均分數 50 分以上，口試達到能應付日常社交需要與工作上有限的要求（S-2）以上者為合格。但參加特殊語文（德語、法語、西班牙語、阿拉伯語）測驗者，以當次以當次測驗成績狀況訂定合格標準。

(2) 口試。

(3) 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

(4) 列冊簽請核派。

4、駐外輪調規定：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駐外人員遴派要點第 9 點規定：「駐外人員之任期為 4 年，任期屆滿後，應調返國內服務，除有特殊情形外，3 年內不得參加駐外人員遴選，派駐海外工作以 2 次為限。」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駐外法令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4 條規定：「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員駐國外辦事。」又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駐外農業人員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之駐外人員，係指外交部基於涉外業務需要洽請本會遴派或本會視實際需要，遴派之編制內人員或借調會外人員，經諮商外交部並報請行政院核准後，配置於本國駐外機構，辦理各項農業業務之人員。」

2、駐外工作任務：

(1) 負責與駐在國間農、林、漁、牧之政策、貿易、技術合作諮商等議題之連繫業務、蒐集該國農業政策及各項資訊、建立與農業相關產官學界之合作關係。

(2) 負責與駐在國間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措施、合作及諮商等連繫業務、蒐集該國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及相關資訊、建立與該國食品衛生檢驗暨動植物檢疫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簡稱 SPS) 官員之合作關係。

3、駐外人員條件：

- (1) 農委會甄選駐外人員，係統一由該會發函所屬各機關、單位推薦人選，遴選條件包括應具備相當之語文能力、專業能力與經驗、處理國際事務之經驗、任事態度與協調溝通能力等進行綜合考量，並依程序辦理甄選作業。
- (2) 依據駐外農業人員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駐外人員於赴任前得施予包括外國語文、專業知識、外交禮儀及業務實習等之在職訓練」；另依據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人員行前訓練要點」之規定，配合外交部之訓練課程，加強駐外人員之外語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

4、駐外輪調規定：

依據駐外農業人員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駐外人員在國外任期一任為 3 年，期滿除經農委會核准得連任一任外，應予調派其他地區或調回國內服務，惟其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6 年。但如係借調會外人員，應依行政院規定借調期限辦理。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得隨時予以調職或調回國內服務。」

(六) 行政院衛生署

1、駐外法令依據：

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本署為辦理推動衛生醫療保健國際合作業務，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國外辦事。」

2、駐外工作任務：

辦理衛生署指派之轄區內醫療衛生合作計畫之推動、聯繫參與醫療衛生會議及活動、協

助世界衛生組織分區會議及周邊會議之參與及協商、收集及分析醫療衛生資訊等指派之國際衛生業務

3、駐外人員條件：

(1)資格條件：

<1>國內外醫學或牙醫系畢業或公共衛生等相關學系畢業並具碩士以上學歷者；

<2>具國外就學、工作經驗、或具派駐國家之語言(如英、法、德、西班牙等)溝通與協商能力者；

<3>具公務人員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含簡任)衛生行政相關類科或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者。

(2)衛生署外派人員赴任前，參與外交部外交人員講習所開辦之駐外人員課程。

4、駐外輪調規定：

駐外人員任期、輪調及赴任搬遷等作業均比照外交部相關規定辦理。

(七)交通部觀光局

1、駐外法令依據：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第 9 條：「本局為聯繫國際觀光組織，推廣國際觀光業務，得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員駐國外辦事。」又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與推廣，由中央主管機關綜理，並得視國外市場需要，於適當地區設辦事機構或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之。」

2、駐外工作任務：

觀光局駐外單位主要業務為：

(1)辦理轄區內之直接推廣活動。

- (2) 參加地區性觀光組織、會議及聯合推廣活動。
- (3) 蒐集分析當地觀光市場有關資料。
- (4) 聯繫及協助當地重要旅遊記者、作家、業者等有關人士。
- (5) 直接答詢來華旅遊問題及提供觀光資訊。
- (6) 與當地旅遊業者共同促銷台灣遊程，提昇訪台人次。

3、駐外人員條件：

交通部觀光局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本局任（派）用人員除專案核准外，應在局或調局服務滿 3 年，且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取得外派資格。（1）留學各相關語系之國家並取得大學以上學位者。（2）最近 3 年經托福測驗成績達 580 分以上者。（3）最近 3 年通過「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外語測驗，筆試 75 分、口試達 SR+2 以上者。（4）奉派赴國外進修半年以上，成績合格者。（5）特殊語文經語言中心測驗合格者。」

4、駐外輪調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駐外人員服務期間以 3 年為一任，期滿得予延長一任，任滿調回本局服務。」第 5 點規定：「駐外人員於駐外任期內，因業務上需要，得調任其他館處服務或酌予延長駐外任期，但其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9 年。」

(八) 中央銀行

1、駐外法令依據：

該行目前無駐外法源依據，現係依行政院於 81 年 7 月 16 日台 81 財 24601 號函同意該行

設置駐美國紐約代表辦事處，並於 81 年 9 月 25 日台 81 外字第 32448 號函修正我國「駐美代表處」編制，將該辦事處置於我國駐美代表處之下，為一獨立單位，該辦事處於 82 年 4 月 19 日正式成立。另行政院以 82 年 11 月 10 日以台 82 財 39633 號函同意中央銀行設置駐英國倫敦代表辦事處，准暫借用我國駐英國代表處員額，該辦事處於 83 年 2 月 16 日正式成立。

2、駐外工作任務：

中央銀行駐紐約倫敦代表辦事處設置管理暫行要點第 2 點規定，辦事處辦理左列事項：

- (1) 關於搜集各種國際金融資料事項。
- (2) 關於增進與駐在國地區之聯行關係事項。
- (3) 關於加強與駐在國金融主管機關之聯繫事項。
- (4) 關於中央銀行授權額度內之外匯資產營運及管理事項。
- (5) 關於協辦該行國際金融人才培訓事項。
- (6) 其他該行交辦業務事項。

3、駐外人員條件：

(1) 資格條件：

依「中央銀行駐紐約倫敦代表辦事處設置管理暫行要點」第 3 點規定：辦事處主任、副主任及職員由本行就下列人員中擇優調派任，均應具備所需外語能力：

- <1>主任：現任顧問、副局處長級或襄理級人員。
- <2>副主任：現任襄理級或科長級人員。
- <3>職員：現任辦事員或專員級人員。

(2) 教育訓練：

駐外人員派赴前，先行參加外交部外交人員講習所舉辦之駐外人員訓練，並由中央銀行外匯局實施工作中訓練，加強相關專業及外語能力，以利業務執行。

4、駐外輪調規定：

依中央銀行駐紐約倫敦代表辦事處設置管理暫行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辦事處主任、副主任任期 2 年，編制內職員任期 1 年。必要時，得簽報總裁准延長之。主任、副主任每次得延長 1 年，最多以延長 2 次為限，編制內職員以延長 1 年為限。」

(九)財政部

1、駐外法令依據：

財政部無駐外法源依據及駐外人員編制，該部現有之駐外人員係分別以占外交部及經濟部駐外職缺之方式派駐駐外機構。

2、駐外工作任務：

依據財政部駐外人員遴選要點第 1 點規定：「財政部為遴選駐外人員配置於本國駐外機構或國際組織，辦理各項涉外財政、稅務及關務工作。」

3、駐外人員條件：

依據財政部駐外人員遴選要點第 5 點規定，有關該部派駐駐外單位人員之遴選資格、遴選方式等事項規定如下：

(1)資格條件：

<1>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 7 職等職務以上之該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具駐地語文或國際語文能力佳，並符合所擬配置駐外機構或國際組織職缺之人員。但必

要時，該部所屬金融事業機構人員得參加遴選派駐國際組織。

<2>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

<3>在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財政、金融及國稅人員應具有處理涉外財政、金融業務或國際租稅相關業務之經驗；關務人員應具有國際關務或關稅政策等相關關務經驗，或在該部關稅總局及其所屬各關稅局服務，具有海關服務年資10年以上，且曾任海關驗估人員合計2年以上之實務經驗，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考績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且無素行不良紀錄者。

(2)遴選方式：

<1>遴選時間：新駐地之駐外人員選派赴任前1年或現行駐地任期屆滿前半年，由該部人事處通告有關機關(單位)限期推薦參加遴選人員，依附表格式填妥後由該等機關(單位)逕函送人事處報名。

<2>遴選分資格審查、語文測驗及面試3項：

- 資格審查：由該部人事處彙整報名表，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先行作資格審查，並簽報遴選小組召集人後，經審查合格者由該部通知參加語文測驗。
- 語文測驗：由財政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駐地語文或國際語文測驗，其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每科成績不低於六十分，口試成績達S-2+以上者得錄取參加面試。如應試人員均未達上述標準，由遴選

小組另定錄取標準。

- 面試：語文測驗達錄取標準者，由遴選小組進行面試，就駐外擬擔任之工作內涵、專業知識及性向等予以評分。

<3>遴選小組依面試成績排定優先順序簽報部長核定。

4、輪調規定：

依據財政部駐外人員遴選要點第 3 點規定，財政部派駐各地區駐外人員之任期以 3 年為原則，期滿應返國服務。但駐外表現優異或因業務需要，經簽奉部長核定每次得延任 1 年，最長以 3 年為限。

(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駐外法令依據：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本會為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後，派員駐國外辦事。」及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行政院各部會局因業務需要，得於徵得外交部同意後，在駐外代表處或辦事處內派遣人員辦理主管業務...。」循修編程序徵得外交部同意，報奉行政院核准於駐外代表處（法國及日本）及辦事處（紐約）編制表內增列相關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後，派員駐國外辦事。

2、駐外工作任務：

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駐外文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配合國家總體外交，宏揚中華文化，積極推展國際文化交流工作。」

3、駐外人員條件：

- (1) 依據文化建設委員會駐外文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會任（派）用人員除專案核准者外，應在會或調會服務滿 3 年，最近 3 年考績（成），2 年甲等 1 年乙等以上，並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一）經托福測驗成績達 550 分以上或「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測驗筆試 75 分、口試 S2 以上者。（二）赴相關語系地區進修一年以上，成績合格者。」
- (2) 教育訓練：該會均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要點」及外講所規劃時間薦派駐外人員參訓，另依該會駐外文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派實習作業。

4、駐外輪調規定：

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駐外文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會駐外人員服務期間以 3 年為原則，期滿調回本會或改調其他單位，惟因實際需要，主管人員得酌予展延 2 年、非主管人員得酌予展延 1 年。但因業務需要徵調，或為特殊原因報經專案核准遷調者，不在此限。」

(十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駐外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6 條規定：「本會為聯繫國際核能組織，促進對外核能合作關係，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後，派員駐國外辦事」。

2、駐外工作任務：

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派駐國外人員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駐外人員掌理業務事項包括：

- (1) 原子能相關資料蒐集。
- (2) 與駐在國原子能有關機構及人士連繫與協商。
- (3) 協助安排該會首長、副首長訪問駐在國及鄰近區域之行程，如需要並應陪同訪問。
- (4) 協助安排駐在國原子能高層人士訪華之行程。
- (5) 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各項交辦事項。
- (6) 其他原能會臨時交辦事項。

3、駐外人員條件：

以現行駐外人員職位相符為考量條件之一。

4、駐外輪調規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派駐國外人員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駐外人員在國外任期一任為3年，期滿除經該會核准得連任一任外，應予調回國內服務，本會因業務需要亦得於前述任期內調回該駐外人員，前項任期規定因業務上之特殊需要，得專案准予延長，但其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9年；延長原因消滅時，該駐外人員應即調回國內服務。」

(十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駐外法令依據：

該會派駐國外人員無法源依據。

2、駐外工作任務：

國家科學委員會之駐外科學（技）組之主要任務有：

- (1) 協助推動我國與駐地雙邊（及多邊）科技交流合作事宜。
- (2) 協助推薦或吸引駐地高科技人才來台講學、

創業或投資。

(3) 蒐集駐地科技資訊，提供國內參考。

(4) 聯繫與服務駐地華裔科技學人及學會團體。

(5) 協助聯繫與服務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之研究及進修人員。

3、駐外人員條件：

該會甄選駐外人力之考量，需熟悉駐地整體科技環境、該會業務執掌、具備駐在國語言及行政能力，並且以具備高科技背景為優先，派赴前先在該會實習 1 個月為原則，除參加外交部辦理駐外人員培訓課程，並參訪業務相關單位，如科學工業園區、國內重要學術研究機構、政府科技部會國際合作單位及駐在國之駐台機構等。

4、駐外輪調規定：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外人員職期調任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駐外人員於同一駐地科學（技）組服務之職期以 3 年為 1 任，必要時得延任 1 次。2 任職期屆滿應改調其他駐地或調回本會服務。但其駐外期間不得連續超過 9 年。」

表 5：國科會駐外人員未依輪調制度規定情形一覽表（任期 6 年）

編號	駐外機構	職稱	姓名	外派時間	外派累積時間
1	駐美國科技組	秘書	袁曉明	72 年 4 月	26 年 8 個月
2	駐法國科技組	組長	彭清次	76 年 1 月	22 年 11 個月
3	駐英國科技組	組長	胡昌智	80 年 11 月	18 年 1 個月
4	駐美國科技組	組長	張新雄	85 年 8 月	13 年 3 個月
5	駐德國科技組	秘書	張揚展	86 年 4 月	12 年 7 個月
6	駐比利時科技組	秘書	蔡玲琳	86 年 11 月	12 年 1 個月
7	駐英國科技組	副組長	陳嘉猷	87 年 1 月	11 年 10 個月

8	駐法國科技組	秘書	李青青	91年6月	7年6個月
9	駐舊金山科技組	組長	楊啟航	91年12月	7年
10	駐日本科技組	組長	業清發	92年1月	6年11個月
11	駐俄羅斯科技組	秘書	鄭旭峰	92年2月	6年10個月
12	駐洛杉磯科技組	秘書	呂學祥	92年3月	6年9個月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委員會書面資料。

(十三)經濟部

1、駐外法令依據：

依據經濟部組織法第32條規定：「經濟部為促進對外經濟關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駐外經濟或商務機構。」又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經濟部得視實際需要，依左列規定，諮商外交部，並報經行政院核准後，於國外設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一、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依其業務性質、繁簡及轄區範圍，分為經濟參事處及經濟專員處或商務專員處。在無邦交國家或地區，其對外名稱得視環境需要酌定之。二、於本國已設或未設駐外代表機構之國家或地區，必要時得單獨設置駐外經濟商務機構或酌派經濟商務人員。」目前該部派駐外單位計有62處，包括經濟參事9處、經濟組39處、商務組8處、辦事處5處及WTO代表團1處。截至98年10月為止，駐外經濟商務機構駐外人員，計有現員226人（國內63人，國外163人）

2、駐外工作任務：

依據「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該部駐外單位職掌如下：

- (1)關於駐在國經濟商務之接洽、交涉事項。
- (2)關於駐在國經濟貿易情況法令及行政措施之

調查報告事項。

- (3) 關於駐在國進出口貿易市場之調查、報告事項；關於促進投資及技術交流事項。
- (4) 關於駐在國財稅、交通之調查事項。
- (5) 關於國貨之協助推銷及宣傳事項。
- (6) 關於協助輔導華僑經濟、商務事項。
- (7) 其他經濟部交辦有關經濟商務事項。

3、駐外人員條件：

- (1)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分筆試及口試，及格新進人員依照「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劃」辦理，採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兩階段。
- (2) 另該部為鼓勵具理工及法律學系背景之一般優秀人員投入商務工作，以充實駐外經濟商務機構陣容，於 89 年 5 月訂定「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人才儲備作業要點」，所訂人才儲備對象，以該部所屬國際合作處、投資業務處、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小企業處及投資審議委員會等機關負責處理與涉外業務有關之人員。

<1> 駐外主管資格條件：負責涉外業務之該部暨所屬行政機關內部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主管人員年齡不限；副主管人員，55 歲以下、最近 3 年考績均列甲等。

<2> 駐外非主管職務：負責涉外業務之該部暨所屬行政機關薦任（派）第 7 職等合格實授（准予登記）以上人員，50 歲以下、具公立或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碩士以上學位

者。在該部或所屬行政機關連續服務滿 5 年以上，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成）均列甲等。

<3>語文測驗：資格審查符合者，由該部通知參加國際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語言測驗。語言測驗成績筆試成績每科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口試成績達 S-2 以上者，具有參加面試資格；惟口試成績為 S-2 者，須於錄取後 6 個月內再自費前往該中心測驗，成績達 S-2+ 以上始得保留錄取資格。

<4>面試：

- 語言測驗達錄取標準者，由甄選小組進行面試，按成績擇優錄取。
- 甄選小組成員由該部主管經貿業務之常務次長、相關單位主管或所屬行政機關首長 3 至 5 位及外語專家共同組成，並由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

<5>調派：甄選錄取人員於簽奉部長核定後，調任該部駐外機構職缺，並輪調該部相關涉外業務機關（單位）學習 6 個月，經考評學習成績優良者，依外館業務需要及缺額情形依序外派。但 3 年內未外派者，應重行參加語文測驗，成績未達標準者，則予以除名。

4、駐外輪調規定：

依據 98 年 6 月 11 日經人字第 09803661970 號函修訂之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輪調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駐外人員之駐外期間，原則以 4 年為一任，期滿應予調部服務，但有第 6 點第 4 款或第 5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得隨時

予以調部。前項人員因業務確有需要延長任期者，經申請續留駐地服務獲准後，得每次酌予延長至下一輪梯次，其駐外期間合計以 6 年為限。基於業務、人力調配之考量，確有延長任期超過 6 年之需要者，須個案簽陳部長核定，其駐外期間不得超過 9 年。」

(十四) 僑務委員會

1、駐外法令依據：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 17 條規定：「僑務委員會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在重要地區政府駐外機構內派駐僑務工作人員，協辦僑務工作，並得在該地區設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人員由駐外僑務工作人員兼任。前項駐外僑務工作人員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當地雇員員額，均由行政院視實際需要核定之。」又按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工作人員設置規則第 2 條規定：「僑務委員會為加強海外僑務工作，得視實際需要，經會商外交部，並報請行政院核准後，於本國駐外使館、代表機構、指定之機構或未設駐外使館、代表機構或指定之機構之地區，置駐外僑務工作人員，在海外重要地區，並得設聯繫組。」

2、駐外工作任務：

按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工作人員設置規則第 3 條規定：「駐外僑務工作人員承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之命，並受駐在國使館、代表機構或指定之機構首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左列事項：一、輔導健全僑社組織，加強僑胞僑團聯繫，促進團結合作，推展服務工作。二、輔導華僑社團展開各項愛國活動及重要工作。三、輔導

僑社辦理華文教學、新聞傳播，宣揚中華文化。四、輔導華裔青年回國升學、觀摩、研習，協導僑胞回國參觀、訪問、考察。五、配合華僑經濟輔導措施，增進華商與祖國貿易關係。六、適時蒐集僑情、政情、匪情資料、研判、分析、處理及彙報。七、策導華僑社團，聯繫當地自由正義人士，推展國民外交活動及對敵鬥爭事項。八、其他有關當地僑務工作事項。」

3、駐外人員條件：

按僑務委員會職務遷調作業要點第 8、9、10 點之規定，該會外派人員須具備下列條件：

- (1) 在該會核敘薦任（派）第 6 職等以上人員，任職業務單位滿 2 年且在該會服務滿 3 年，並具駐在國地區之語文能力或當地僑社之方言能力者，取得外派資格。曾經駐外人員，須調回會內服務滿 3 年，始得再行外派。
- (2) 外派人員如為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而取得薦任資格者，以符合本會具有外派之特殊語文專長需求者為限。
- (3) 為應駐外僑務工作特殊需要，經該會委員長核定，外派人員得不受該會職務遷調作業要點有關任職業務單位及服務年限之限制。

4、駐外輪調規定：

按僑務委員會職務遷調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駐外人員駐外期間自啟程日起至回國日止以服務滿 3 年為一任，因業務需要得予延長一任為原則，任滿調回本會服務。」

(十五)教育部

1、駐外法令依據：

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或派駐國外人員係依

據教育部組織法第 6 條規定：「教育部為促進對外文教關係，得報准行政院，設駐外文化機構或工作人員。」又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設置規則第 3 條規定：「本部駐外文化機構依其業務性質、繁簡及其轄區範圍，得設文化參事處或文化專員處。在無邦交國家或地區，得設文化組或置文化工作人員。必要時各文化機構並得設旅外學人及留學生服務中心，或委託轄區內有關社團辦理旅外學人及留學生服務工作。」

2、駐外工作任務：

依據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設置規則第 4 條規定，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承該部之命，掌理左列事項，並受本國駐外使館或駐外代表機構主管之指揮、監督。

- (1) 關於國外留學生及其組織之聯繫、輔導事項。
- (2) 關於旅居國外學人之調查、聯繫事項。
- (3) 關於出國進修人員之聯繫、輔導事項。
- (4) 關於文教體育團體及人員出國從事有關國際文化活動之聯繫事項。
- (5) 關於學術及教育資料之蒐集、交換事項。
- (6) 關於華僑學校之聯繫及僑生回國研習及升學之協助事項。
- (7) 關於外國學者專家來華訪問、講學之聯繫、協助事項。
- (8) 關於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之初步審核事項。
- (9) 關於國際學術文化交流、聯繫、合作事項。
- (10) 其他有關文教交辦事項。」

3、駐外人員條件：

按教育部駐外人員任（派）用要點第 3 點規定，駐外職務出缺時，甄補方式有三：一為

- 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二由該部同仁陞遷。三是外補：對他機關人員辦理公開甄選。
- (1)資格條件：依教育部駐外人員任(派)用要點第4點規定，參加該部駐外人員之甄補者，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1>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國際文教、僑務行政類科、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新聞人員、國際商務人員或其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
 - <2>本要點實施前，曾擔任該部駐外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
 - <3>曾經該部駐外文化工作人員甄試合格，未曾派外。
 - <4>具有公務人員任(派)用資格，經依第17點規定甄選錄取。

(2)遴選作業：

- <1>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依考試分發作業規定辦理。
- <2>陞任及外補人員，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部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作業要點、教育部職員陞遷序列表規定，提該部甄審委員會審議。

4、駐外輪調規定：

依教育部駐外人員任(派)用要點9點規定：「駐外人員駐外期間以自啟程日起服務滿3年為一任，任期間工作表現績優，得酌予延長一任，期滿調派回部。但必要時，本部得基於業務考量隨時調派回部。駐外人員於駐外期間調整派駐地區以一次為原則，其合併派外服務任期以6年為限。本要點修正發布後，任期

超過 6 年者，應儘速依規定調派回部服務。」

(十六) 行政院新聞局

1、駐外法令依據：

按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 20 條規定：「新聞局視事實需要，得於國外適當地點設辦事機構；其組織通則另定之。」又依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第 2 條規定：「行政院新聞局得視實際需要，會同外交部報奉行政院核准後，於國外設新聞機構，其標準如左：一、在有外交關係設有使館之國家，得視其事務之繁簡及是否兼辦鄰近國家、地區事務，設新聞參事處或新聞專員處。二、在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或有外交關係國家使館駐在地以外之重要地區，得設新聞處；必要時並得設分處。設在無外交關係國家、地區之新聞機構，其對外名義視環境需要酌定之。」該局所屬駐外單位計 53 個，不含已奉行政院核定惟尚未派員之駐杜拜新聞處，預算員額計 244 人，其中職員 147 人、聘用及雇員 97 人。目前實際派駐員額為 126 人（不含刻正檢討派補中之杜拜、法國及捷克等秘書各 1 人）。

2、駐外工作任務：

依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第 4 條規定，新聞參事處、新聞專員處、新聞處及各分處掌理左列事項：

- (1) 對駐在國或鄰近地區闡揚本國國策及發布新聞事項。
- (2) 對外宣揚國情書刊之撰譯、編印及發行事項。
- (3) 各種視聽資料之運用事項。
- (4) 駐在國或鄰近地區新聞、文化界及其他具有

地位及影響力量人士之聯繫或邀請訪問事項。

(5) 駐在國或鄰近地區輿情、政情之蒐集、分析事項。

(6) 解答有關我國各種詢問事項。

(7) 協助辦理我國參加國際展覽事項。

(8) 對駐在國或鄰近地區大眾傳播媒體有關我國之正確或不正確報導及言論之運用、澄清及處理事項。

(9) 其他有關國際新聞傳播工作及該局交辦事項。

3、駐外人員條件：

(1) 資格條件：行政院新聞局外派服務人員係以薦任職以上，在該局服務滿3年，並具國際新聞特考及格者，具有外派資格。非特考人員欲申請外派除前述條件外另須具備一定語文能力：

<1>符合支領國際新聞人員專業加給條件者。

<2>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士以上學歷者。

<3>奉派赴國外參加英語、法語、日語、德語、西語以外之特殊語文或專業進修6個月以上，成績合格者。

<4>最近3年通過全民英文能力檢定高級測驗複試以上者。

<5>最近3年經托福測驗成績達237分以上者。

<6>最近3年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外語測驗，口試成績達S-3，3項筆試總分達315分以上者。

<7>特殊語文經資料編譯處測驗合格者。

(2) 外派前訓練：

(3) 該局原則核予互調人員 3 個月調任期程，外派人員均應參加局內之訓練、講習及實習課程，暨外交部舉辦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人員行前訓練講習班，以強化對外文宣能力，其中初次外派人員實習期程達 2 個半月以上。

4、駐外輪調規定：

(1) 依據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遷調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駐外主管（新聞參事、主任）任滿 5 年及非主管人員任滿 4 年檢討遷調，但因業務需要遷調或駐地特殊、或為特殊原因報經專案核准遷調或改調其他駐外新聞機構不在此限。改調其他駐外新聞機構者，主管人員每一任期不得超過 5 年，連續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7 年；非主管人員每一任期不得超過 4 年，合計不得超過 5 年。駐外新聞人員因平時考核連續 2 次考核列 E 或年終考績列 78 分以下，或不守紀律，應檢討提前調局，必要時得改調其他駐外新聞機構。第 1、2 項駐外任期之計算，以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為屆滿日期。」

(2) 目前該局駐外人員，連續駐外任期超過規定者，計有駐宏都拉斯新聞參事處新聞參事黃世亮 1 人，渠於 90 年 12 月調派駐墨西哥新聞處，96 年 1 月改調駐宏都拉斯新聞處，駐外任期至 98 年已達 8 年，違反該局駐外新聞人員遷調作業要點第 4 點，連續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7 年之規定。

表 6：行政院新聞局駐外人員未依輪調規定一覽表（任期 7 年）

編號	駐外機構	職稱	姓名	外派時間	外派累積時間
1	駐宏都拉斯新聞處	參事	黃世亮	90 年 12 月	8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書面資料。

（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駐外法令依據：

該會無駐外法源依據，該會為增進中美兩國間實質關係及兩國間勞工事務之交往與合作日趨頻繁，案經行政院於 80 年 7 月 17 日以台 80 人正貳字第 24365 號函同意該會派員配屬駐美國代表處，以該處秘書名義對外，專責辦理有關中美兩國勞工之聯繫與合作業務，駐美期間仍佔該會原職缺；又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27 日以院臺勞字第 0960016027 號函同意該會自 96 年起增派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勞工秘書。嗣經外交部於 96 年 11 月 12 日以外人綜字第 09640106450 號函同意並予經濟組副組長名義對外。現有駐美代表處及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各 1 人。

2、駐外工作任務：

勞委會駐外人員工作項目有：

- （1）勞工合作業務計畫綱領之聯繫與執行。
- （2）美國及歐洲勞工行政機關之聯繫與交流。
- （3）美國國會及歐盟勞工立法與勞工事務有關議案與資訊之蒐集。
- （4）我與美國、歐盟工會組織關係之促進。
- （5）美國及歐盟勞工問題研究團體之聯繫。
- （6）美國與歐盟勞工法制及勞動狀況資訊之蒐集。

與分析。

- (7) 中美及歐盟勞工行政人員、工會及專家學者考察、互訪之協調安排。
- (8) 勞工事務研習及專業訓練之聯繫與安排。
- (9) 各國駐華府大使館勞工參事、秘書之聯繫與關係之促進。
- (10) 美國與歐盟有關勞工事務社團活動之參加。
- (11) 國際勞工局華府辦事處之聯繫。
- (12) 其他事項，包括美國、中美洲及歐洲等地台商與當地工會勞資爭議之處理與協調。國際勞工事務團體活動之參予與聯繫。

3、駐外人員條件：

(1) 資格條件：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駐外人員甄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參加駐外人員甄選資格為：

- <1> 該會暨所屬機關現敘第 8 職等合格實授以上勞工行政職系或經該會甄選小組與駐外人員職務有關有關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
- <2> 大學以上畢業。
- <3> 在該會或所屬機關連續服務滿 3 年，最近 3 年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

(2) 外語能力：

- <1> TOFEL 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及格、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測驗總分 210 分以上，口試成績須達 S-2+ 以上，或該會認定之其他語言鑑

定機構認定相當英語能力證明。

<2>報名派駐歐盟應另繳交法語能力證明，甄選時應優先考量兼具法語能力者，予以加分。

<3>曾於派駐地區相關語系國家之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影本替代外語能力證明。

<4>該會得視需要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針對報名者辦理外語能力測驗（FLPT）。

(3)面試：語文能力達錄取標準者，由甄選小組進行面試，考量學經歷、專業程度、對派駐地區業務瞭解程度、未來願景及該會涉外人才培育等因素，按成績擇優錄取。

(4)在職訓練：甄選錄取人員由該會列冊候用，由主任委員自候用人員指派，經遴用之駐外人員，於赴任前得施予在職訓練，其訓練內容包括外國語文、專業知識、外交禮儀及業務實習等，3年內未獲外派人員，應重新參加語文測驗，未達標準者予以除名。

4、駐外輪調規定：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駐外人員甄選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駐外人員之駐外期間以3年為原則，期滿應予調回國內服務，但如係借調會外人員，應依行政院規定之借調期限辦理。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得隨時予以調職或調回國內服務」。

(十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駐外法令依據：

該會駐外人員無法源依據，該署鑒於今年

台日重疊海域常發生國籍漁船遭日方干擾扣押案件，如未妥適處理將嚴重影響雙方關係穩定發展，為加強應變處理效能，推動派駐日本專責聯絡人員，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5 月 19 日以院臺防字第 0980024431 號函同意該署選派據任用資格及專業知能之人員擔任，所需員額准在外交部駐外員額中檢討容納，期間 2 年，並於期滿前，由外交部會同該署研提評估意見報院，以作為是否賡續派駐之準據。該署於 98 年 7 月 1 日派專員 1 名於那霸辦事處。

2、駐外工作任務

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駐外聯絡人員派用要點第 1 點規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促進與外國有關機關交流，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確保國家利益。」同要點第 3 點規定，駐外人員於外派期間之工作事項如下：

(1) 海巡業務聯絡：

- <1>蒐集駐在國海洋事務、海巡與海事機關動態、跨國組織犯罪、走私、偷渡、國際恐怖份子活動、滲透及破壞等情資。
- <2>協助駐在國執法人員偵辦國人涉及犯罪案件，並協助處理有關海事案件。
- <3>協助該署及所屬機關偵辦跨國案件及海事相關事件應變處理事宜。
- <4>其他海巡及海事相關案件之協調處理。

(2) 對外工作關係開展及維繫：

- <1>與駐在國之海巡及其他執法、海事機關人員協調聯繫。
- <2>與其他國家派駐於駐在國之海巡及其他執法、海事聯絡官員協調聯繫。

〈3〉與駐在國海巡及其他執法、海事人員互訪安排及接待。

〈4〉建立與駐在國相關機關（構）直接合作管道及機制。

（3）其他該署及駐外館處交辦工作

3、駐外人員條件：

（1）資格條件：

〈1〉語言能力：日語3級以上、英語初級以上。

〈2〉學、經歷：大學以上，且在該署暨所屬機關服務滿1年以上。

〈3〉考績：文職人員最近3年考績須兩年甲等以上。

〈4〉主官（管）保薦：由推薦人之單位主官（管）管負保薦責任。

（2）公開評選：邀請國家安全局及法務部調查局選派熟悉日本事務人員參與評選，以達公正、公開及選優目標。

（3）完成擬派作業：依評選會議結果簽請首長同意後，將選派人員基本資料函送外交部綜辦。

4、駐外輪調規定：

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駐外聯絡人員派用要點第7點規定：「駐外人員外派同一駐在國期間以3年為原則，本署就個案或通案決定是否提前調回國內、改調駐在國或延長派駐時間。改調駐在國或延長派駐後之任期與前次任期合計不超過6年。」

（十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駐外法令依據：

金管會駐外代表辦事處派任事宜係依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24 條規定：
「本會為加強國際金融監理合作，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就本會所定員額內，派員駐國外辦事。」
該會現分別於美國紐約及英國倫敦設立代表辦事處，各辦事處設 3 名員額。

2、駐外工作任務：

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駐外代表辦事處人員及業務管理要點第 9 點規定，駐外代表辦事處承該會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 (1) 加強駐地金融監理機關、國際金融組織及各金融週邊單位之聯繫，增進彼此合作。
- (2) 增進駐地重要國際金融機構（銀行、券商、期貨商、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之往來關係。
- (3) 宣導我國金融市場改革及發展現況，並向駐地監理機關、媒體及金融機構說明我國重大金融管理措施或事件。
- (4) 蒐集駐地監理資訊如監理法規資訊、監理制度及方法等。
- (5) 協助該會監理我國金融機構在駐地設置之分支機構之經營情形及協助執行金融檢查作業。
- (6) 作為我國金融機構與駐地金融監理機關之聯繫窗口，協助我國金融機構海外分支機構與駐地金融監理機關進行溝通與聯繫。
- (7) 協助辦理該會海外投資說明會。
- (8) 代表該會出席駐地各種金融會議，提昇該會於國際之能見度。
- (9) 協助安排該會同仁於駐地接受金融專業訓練，並督導訓練學習成效。

(10) 薦送駐地優秀金融專業人員返國服務，提昇整體金融市場品質與國際化程度。

(11) 其他該會交辦事項。

3、駐外人員條件：

(1) 資格條件：

<1> 在金管會各單位及各局服務滿 2 年以上之年資，工作表現良好、態度積極者，並須具語文條件。

<2> 金管會曾派外服務，並支領駐外人員薪資者，除經簽報主任委員核准同意外，須返國服務滿 2 年，始可取得再度駐外之資格。

(2) 語言能力證明：

<1> 曾留學各相關語系之國家並取得大學以上學位。

<2> 托福測驗成績達 580 分以上（電腦化測驗達 237 分以上）。

<3> 通過「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外語測驗，筆試 75 分，口試達 SR+2 以上。

<4> 通過其他具公信力之相關語言測驗，達前述相當程度者。

<5> 曾奉派赴國外進修半年以上，成績合格。

<6> 其他足資證明其具執行派外業務之語言能力者。

4、駐外輪調規定：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駐外代表辦事處人員及業務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駐外代表辦事處人員在一駐地服務期間以 3 年為一任，期滿得簽報主任委員核准最多延長 1 年。駐外代表辦事處人員於駐外任期內，得調任本會其他代表辦事處服務，其於新駐地服務

期間仍以 3 年一任為原則。駐外代表辦事處應就所屬人員任期屆滿續任或回會服務意願於前項期限屆滿日前 3 個月內報會，以利作業。」

(二十) 國防部

1、駐外法令依據：

國防部派駐國外人員係依據國防部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國防部為促進對外軍事關係，得陳請行政院核准，設駐外軍事機構或置工作人員。」又該部訂有「駐外武官工作手冊」及「駐外採購單位人員考選任用作業」規定，辦理駐外人員派駐事宜。

2、駐外工作任務：

國防部為便於蒐集研究世界各國軍事現況，促進國際間軍事外交、連繫與合作，以及處理軍事機關所需美、加、歐洲地區生產軍用物資採購，並拓展軍品採購管道（含商源蒐集），除於各使館內設置國防武官處外，並於需要地區設置軍事代表團、軍事協調組或接待站等單位。

3、駐外人員條件：

(1) 駐外武官：軍事代表團團長、國防武官、軍事協調組組長、連絡組組長、副組長、秘書、連絡官之遴選標準如下：

<1>身分：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官科以戰鬥兵科軍官為主，戰鬥勤務官科次之，一般勤務官科再次之。

<2>本質：思想忠貞堅定，學能優良、體格健康，並具有發展潛力者。

<3>品德：忠於國家、服從負責，公正無私、潔身自愛，犧牲小我、顧全大局、具堅強

鬥志，近3年內安全查核因品德操守不良或洩違密遭記過處分，經軍、司法機關初審判刑，檢調機關提出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監察（保防）部門調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4>素養：能瞭解國家政策、國防方針、國際大勢，注重團結合作，具有適任情報工作之性格，且對駐在國之軍政習尚、禮儀等有相當認識者。

<5>儀表：儀容端正，舉止大方，態度謙和者。

<6>學歷：

- 軍事代表團團長需具有戰爭學院學歷。
- 甲種駐外單位上校組長、副組長，乙、丙、丁種駐外單位之國防武官（軍事協調組組長）、連絡組組長須具有軍種指參深造教育（或比照）學歷。
- 乙、丙種駐外單位副組長、連絡官及甲種軍種駐外單位中校秘書、連絡官及連絡組連絡官應至少具有正規班學歷。

<7>經歷：

- 軍事代表團團長：陸軍為曾任少將及指揮職。海軍須曾任艦隊長、副艦隊長職務。空軍係曾任聯隊長、副聯隊長職務。
- 甲種駐外單位組長、副組長及乙種駐外單位國防武官（軍事協調組組長）：陸軍須曾任上校旅、群級指揮官（含比照）或聯兵旅、訓練中心（含聯測中心）上校參謀主任。海軍為曾任一級或二級艦艦長職務或陸戰隊旅級參謀主任、大隊長；航指部參謀長、作戰隊隊長。空軍係曾任大隊

長、副大隊長、大隊政戰主任或作戰隊上校隊長職務。

- 丙、丁種駐外單位國防武官（軍事協調組組長）：陸軍係曾任營長職務。海軍須曾任二級艦艦長職務（含曾任一級艦副艦長職務者或併年資滿2年以上者）或陸戰隊營長、中校隊長；航指部作戰隊副隊長、分隊長職務。空軍為曾任中隊長、副中隊長或作戰隊中校分隊長以上（含副隊長、處長、作戰長、分隊長）職務（或比照）。
- 甲種駐外單位中校秘書、連絡官及乙、丙種駐外單位副組長：陸軍須曾任營長職務。海軍要曾任三級艦艦長或二級艦艦長職務（含曾任一級艦部門主管職務者，或併計年資滿2年以上者）或陸戰隊營長、中校隊長、少校中隊長職務。空軍係曾任分隊長、作戰隊少校職務。
- 連絡組組長比照丙種單位國防武官、副組長、中校連絡官比照丙種單位副組長、少校連絡官須具連長以上職務。

<8>語文：

- 英語系國家：語文能力鑑測（ECL）成績須達80分以上。
- 特語系國家：語文能力鑑測須達60分以上及英文鑑測須達60分以上。

<9>年限：任期屆滿時以尚有現階最大服役年限2年（含）以上者為限。

<10>體格：合於國軍體格人員費類標準2以上；年度體檢、體能測驗成績合格者。

<11>考績：近5年考績軍為甲等以上。

<1 2>安全查核、體能、語文任一項不合格者不得報考。

<1 3>駐外人員奉調返國任新職未滿 2 年以上者，不得候選薦報駐外職缺。

<1 4>駐美軍事代表團團長遴選現階少將人員擔任。

(2) 駐外採購人員：

<1>年限：現役最大年限 3 年以上。

<2>學歷：

- 駐美軍事代表團採購組上校組長：指參教育或碩士以上學位。
- 駐歐盟軍事代表團採購組上校組長、駐美軍事代表團採購組上校副組長：指參教育或碩士以上學位。
- 中校、少校採購官、中校後勤參謀官及少校資訊系統安全官：須具正規班教育。

<3>經歷：

- 駐美軍事代表團採購組上校組長：現階上校具有軍備局、軍備局採購中心上校階正、副主官管或國防部所屬其他專責採購單位上校階正、副主官管之經歷累計達 2 年者。
- 駐歐盟軍事代表團採購組上校組長、駐美軍事代表團採購組上校副組長：現階上校具有軍備局、軍備局採購中心上校階正、副主官管或國防部所屬其他專責採購單位上校階正、副主官管之經歷累計達 1 年者。
- 中校採購官：現階少校以上，少校須停年屆滿，並具有採購專長幕僚職 1 年以上或

軍事院校教育職（採購專長）1 年以上之經歷。

- 少校採購官：現階上尉以上，上尉須停年屆滿，並具有採購專長幕僚職 1 年以上或軍事院校教育職（採購專長）1 年以上之經歷。
- 中校後勤參謀官：現階中校以上，並具有軍備、後勤或計畫相關幕僚職 1 年以上或軍事院校教育職（軍備、後勤或計畫專業）1 年以上之經歷。
- 少校資訊系統安全官：現階上尉以上，上尉須停年屆滿，並具有資訊專長幕僚職 1 年以上或軍事院校教育職（資訊專業）1 年以上之經歷。

<4>智測成績：100 以上。

<5>考績：最近 3 年考績甲等以上。

<6>特定條件：

- 駐美軍事代表團採購組上校組長：須具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證照資格。
- 駐歐盟軍事代表團採購組上校組長、駐美軍事代表團採購組上校副組長：曾任本項職務者不得列為候選人、須具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證照資格或個人主、次要職類專長具採購替代軍職專長者，符合上述任職條件，亦得列入薦報。
- 中、少校採購官：曾任本項職務者不得列為候選人、須具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證照資格或個人主、次要職類專長具採購替代軍職專長者，符合上述任職條件，亦得列入薦報。

- 中校後勤參謀官：曾任駐外中校採購官或中校後勤參謀官不得列為候選人、個人主、次要職類專長具採購替代軍職專長者，符合上述任職條件，亦得列入薦報。
- 少校資訊系統安全官：曾任駐外少校資訊關人員，不得列為候選人。

4、駐外輪調規定：

依該部「駐外武官工作手冊」及「駐外採購單位人員考選任用作業」

- (1) 駐外軍事協調人員任期為 2 年，並視任務需要延任 1 至 2 年，惟全任期其不得超過 4 年。
- (2) 駐外採購單位人員任期為 3 年，一律不得延任；駐外人員經該部管考，如不適任或違法犯紀者，應檢討提前調回。

(二十一)外交部

1、駐外法令依據：

依據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駐外使領館分為左列四類：一、大使館。二、公使館。三、總領事館。四、領事館。」及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外交部為促進與我國無外交關係國家或地區之實質關係，及保護旅居當地國人之權益，得在上述國家或地區設置駐外代表機構。」

2、駐外工作任務：

按外交部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外交部主管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又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 10 條規定：「使館館長承外交部之命綜理館務，辦理本國與駐在國間之外交業務及外交部所指定之其他事務，並指揮、監督轄區內之領館。」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第 2

條：「外交部為促進與我國無外交關係國家或地區之實質關係，及保護旅居當地國人之權益，得在上述國家或地區設置駐外代表機構。」

3、駐外人員條件：

(1)資格條件：

依據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該部職員調任駐外職務，除因業務特殊需要者外，以在部或調部服務滿3年為原則，並具有左列條件之一：

<1>外派擔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者，應具有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資格。

<2>外派擔任代表處、辦事處派用職務者，應具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所定資格。

<3>外派擔任主事職務者，除經外交行政人員4(丙)等特考及格或曾任駐外職務滿2年者，應先通過該部指定之語言訓練機構測驗合格者始得調任。

<4>依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第3款外派者，應經外交領事人員3(乙)等特考第1試(國文筆試及外國文筆試及口試)及格，或經該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或該部指定之語言訓練機構測驗合格者。

(2)外派程序：辦理內外互調作業時，由人事處造列符合外派資格人員名冊，經送請各相關單位主管考核後，連同造列之駐外任期屆滿人員名冊，提請外派審議小組(成員包括3位次長、主任秘書及人事處處長)參酌外館職缺、同仁工作績效及輪調意願審議，擬具內外互調建議名單簽陳核定後發布。

4、駐外輪調規定：

依據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駐外人員輪調以遷調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為原則，其駐外期間以自啟程日起服務滿 3 年為一任（E 級館、團、處視其意願一任為 2 至 3 年），並得予延長一任，任滿調回本部服務。輪調以在外館兩任，本部一任為原則。駐外人員駐外任期內倘因受駐在國（或地區）政策、法令之限制，或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調任其他館、團、處、提前調部或酌予延長駐外任期，惟延長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9 年。延期留任人員於上述原因消滅時，應即調回本部服務。」又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 7 條規定：「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服務期間以 3 年為一任，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3 年，任滿調回外交部服務。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於駐外任期內，得以同一職務調任其他駐外外交機構服務。但其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6 年。前 2 項規定，因受駐在國（或地區）政策、法令之限制，或因業務上之特殊需要，得不適用之。但其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9 年。延期留任人員於上述原因消滅時，應即調回外交部服務。」因此，外交部駐外人員之任期為 3 年一任，並得予延長一任，任滿調回該部服務，駐外期間最多不得超過 9 年。

二、我國援外工作概況：

（一）涉外事之法令依據：

涉外事務資源運用資金來源之法令依據為「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

（二）援外定義：

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定義，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簡稱 ODA）係指由官方或其執行機構對其受援國名單所列之開發中國家提供優惠或無息貸款、資金捐贈或技術協助等援助，透過雙邊或多邊形式協助其經社發展。我國 23 個邦交國中，除教廷外，皆為其援助對象。

（三）援外資源配置與順序：

我預算執行以鞏固邦誼，協助邦交國民生發展為優先，輔以與非邦交國發展實質關係；在華僑較多之無邦交國，則較諸其他華僑較少之無邦交國投注較多資源。

（四）我國援外工作發展歷程：

1、50 年代：

48 年 12 月 28 日我國首批農業技術團在美國政府經費支持下抵達越南西貢（現胡志明市），開啟我國參與國際援助之先河。49 年起為爭取非洲新興獨立國家於聯合國大會支持我「中國代表權」案，我開始透過「先鋒計畫」派遣農耕隊前往非洲協助農業建設，人數最多時曾高達 1,200 餘人，51 年並成立「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擴大執行該計畫。非洲地區支持我聯合國代表權案之國家，因而由 50 年之 9 國急速增加至 51 年之 17 國，足證「先鋒計畫」對鞏固我國國際地位確曾發揮重大功效。

2、60-80 年代：

（1）我國於 60 年 10 月 25 日失去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後，為因應海峽兩岸外交競爭情勢之重大變化，政府於 61 年合併「中非技術合作委

員會」與「外交部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成立「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海外會)，負責派遣農漁業技術團隊赴友好開發中國家，協助農業發展。

(2)70年代，我國雖在國際政治舞台連遭挫折，經濟發展仍有突出表現，除邁入新興工業國家之林，並累積大量外匯存底，爰以經貿實力為後盾，加強透過開發援助推動對外關係。78年10月經濟部成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海合會)，對友好開發中國家提供開發性貸款及經濟技術協助。

3、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80年代冷戰結束，世界局勢產生重大變化，援外觀念開始強調「發展合作」之夥伴關係。鑒於援助業務日趨多元與專業，為有效整合援外資源，藉以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政府於85年7月1日正式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隨後並陸續將海合會及海外會之業務併入，成為與國際接軌之專業援外機構。目前國合會除辦理外交部委辦之駐外技術團、醫療團、國際人力開發等援外業務，亦運用其基金執行與開發有關之投資與融資計畫，並以基金孳息辦理技術協助以及海外志工、人道援助、國際研習班及國合會獎學金等業務，成為外交部推動發展援助與合作業務，以及增進對外關係之重要助力。

(2)該會係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為外交部。其資金來源主要包括：

<1>政府預算撥入(以經濟部主管之海外經濟

合作發展基金裁撤後之決算淨值逕行捐贈)。

- <2>基金孳息。
- <3>借入款項。
- <4>捐款收入。
- <5>其他收入。

外交部投入國合會之經費主要用於委託辦理駐外技術團及相關海外合作專案。

表 7：我國援外機構沿革

項次	時間	沿革
1	48 年 12 月	首批農業人員前往越南
2	49 年 10 月	先鋒案執行小組
3	51 年 4 月	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
4	61 年 10 月	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
5	78 年 10 月	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6	85 年 7 月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資料來源：外交部，《援外政策白皮書》，頁 25。

(五)我國援外工作現況：

97 年我國政府開發援助 (ODA) 總金額依初步統計資料約為 4.3 億美元，佔國民總所得毛額 (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 之 0.11%，與聯合國所訂 0.7% 之標準相距尚遠。我國政府開發援助 (ODA) 主要係透過雙邊援贈進行，佔總額之 92%，其內容係以協助基礎建設為首，計佔總額之 66%；其次為技術協助，佔 11%；人道救助及教育訓練分別佔 6% 及 4%；其他如預算支持等約佔 5%。至多邊援助則佔我政府開發援助總額之 8%。98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共編列新台幣 (下同) 313 億 960 萬 7 千元，包括該部 303 億 4,163

萬 5 千元、領事事務局 9 億 1,795 萬 5 千元及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5,001 萬 7 千元，占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之比率為 1.7%，援外經費約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之 0.12%，低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家占國民所得毛額之 0.28% 平均值，且較聯合國要求占 0.7% 之目標值為低，現依地區分述於下：

1、亞太地區：

(1) 邦交國—以援助吐瓦魯為例：

<1> 兩國事前透過外交管道就年度援贈數額、核撥方式、撥付年限或終止條件等事項先行溝通與協商達成共識後，兩國間或簽署援贈備忘錄，亦或業務單位就年度援贈款簽請外交部部次長核定並報行政院後，據以撥付援款。

<2> 我國援款係以計畫導向為主，吐瓦魯（簡稱吐國）需先就我國援款擬分配及運用之用途計畫提出書面報告，並納入該國年度預算編列，通過該國內閣及國會審議並告諸當地國國民後，透過我國駐吐國大使館以外交管道報回外交部作為援款撥付依據。外交部則就該計畫是否有助於協助友邦基礎建設、改善民生福利、執行之可能成效、援助數額是否正確、用途是否符合兩國事前協商內容等因素加以初步審核，倘所提年度預算書未能符合該部要求，我國可要求友邦修正預算書，以期援款達到透明、效率、合法之原則與精神。

<3> 援款核撥方式：以往援款核撥方式係分為上下半年兩期撥付吐國政府，惟外交部會

計處及審計部皆反映其不符我國預算法規定所訂分季或分月撥付後，即改以分季撥付。另吐國使用澳幣為通貨，我援助吐瓦魯贈款經改以4季(1月、4月、7月、10月)撥付，援款匯率以我國中央銀行每季第一個工作天公佈之美元與澳幣匯率核算，以期建立制度化程序。

- <4> 援款撥付對象：由外交部撥付我駐吐國大使館後，轉撥予吐國財政部，由吐國財政部官員親簽收據，納入該國年度預算。每次轉撥均舉行公開儀式，邀請吐國包括元首、相關部會首長、國會議長、地方首長、各界政要及民眾等見證，以使我援款透明公開，防止當地政要私下貪污，並避免我國援外國際形象受損。
- <5> 監督程序：在我年度援款執行過程中，我駐吐國大使館與吐國政府共同監督我援款執行過程，倘援款涉及工程或實物性捐贈，如辦公大樓、會議中心、道路、醫院、運動中心或援米等，我駐館在人力與財力允許狀況下會盡量進行實地勘查，並據以分階段撥付建設所需經費。外交部亦會要求吐國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就我年度援款提出援贈計畫執行報告(acquittal report)以作為下年度核撥援款之依據。
- <6> 另澳、紐、日本、歐盟及美國皆為吐國主要援贈國，該等援贈國設有組成捐贈者圓桌會議者(Donors' Roundtable Meeting)，我駐館亦曾受邀參加。我國亦期盼未來能與各捐贈國分享我援助經驗計畫，以期改善

我國援助方式並與國際規範接軌。

(2) 非邦交國--以對日關係資源運用為例：

<1> 亞東關係協會預算：61年9月我與日本斷交，兩國分別成立「亞東關係協會」及「交流協會」作為處理雙邊事務的窗口(管道)。亞協預算經費悉由外交部提供(謹按：日方交流協會雖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其預算經費亦由日本外務省提供)，業務之運作亦均在該部之直接指揮監督下，辦理各種對日事務。

<2> 資源運用對象：近年我國對日本秉持「廣結善緣」原則，力求強化既有人脈，厚植潛在友我實力。主要聯繫對象包括超黨派「日華議員懇談會」、自民黨主要派系(町村派、島津派、古賀派、山崎派、伊吹派、麻生派)等成員、青年局所屬國會議員及民主黨「日台友好議員懇談會」等重要團體，同時與日本多位前首相等重量級政治人物，維持密切友好往來。在外交智庫工作方面，我國與「世界和平研究所」、「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岡崎研究所」、「東京財團」等知名智庫均保持良好互動關係，經常共同舉辦研討會或撰文為我國仗義執言，相關合作計畫執行成果，頗具功效。

2、亞西地區：

(1) 亞西地區涉外資源運用方式：

在亞西地區國家中，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土耳其、以色列、俄羅斯及蒙古等10國維持實質關係並在各國設有代表處

或辦事處；沙烏地阿拉伯、約旦、阿曼、土耳其、以色列、俄羅斯及蒙古等 7 國在我國亦設有代表機構。多年來在我朝野各界共同努力下，經由人員互訪、經濟科技合作、商務貿易拓展，以及透過文化、學術、體育交流、宗教活動、人道援助等途徑，我與亞西國家關係續有具體進展。

(2) 以我國對沙烏地阿拉伯資源運用為例：

<1> 一般關係：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簡稱沙國）於 35 年 11 月 15 日建交，79 年 7 月 22 日中止外交關係。80 年 1 月 6 日兩國簽署備忘錄，同意我國在沙國首都利雅德設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另在吉達設立辦事處；沙國在我國設立「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

<2> 經貿關係：97 年雙邊貿易總額達 162 億 3,600 萬美元，我對沙國出口達 9 億 9,200 萬美元，進口 152 億 4,400 萬美元。

<3> 技術合作關係：97 年間我國繼續派遣技術團隊，協助沙國農業、漁業及交通之發展，分批代訓沙國各職類之職訓師，並在沙京利雅德舉辦「第 20 屆台沙經技合作會議」。

<4> 文教關係：我國與沙國持續推展教育、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並相互提供大學以上之獎學金，促進兩國教育之交流，培訓高等人力，以協助國家發展並增進雙邊交流。國立台灣大學亦以高科技太陽能研究與發展計畫，獲得沙國內政部阿布都拉國王科技大學獎助金 450 萬美元，進行太陽能科技應用之研究，並接受沙國學生到台

大研習。

<5>宗教關係：中華民國回教朝覲團於 97 年 12 月間赴沙國聖地麥加朝覲，獲沙王阿不都拉 (Abdullah bin Abdul Aziz AL-SAUD) 接見並拜會主要宗教領袖。

3、非洲地區：

(1) 邦交國家：

迄 97 年 12 月，與我國維持正式外交關係之非洲國家計有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Sao Tome and Principe)、史瓦濟蘭王國 (Kingdom of Swaziland)、甘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Gambia) 等 4 國。

(2) 我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非洲地區共有 53 個獨立國家，另有西撒哈拉(西班牙前屬地，現由摩洛哥佔領並宣稱擁有主權)一地尚未獨立。目前與我國維持正式外交關係之國家計有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 4 國。我國在上述 4 友邦均設有大使館，該 4 國在華亦各設有大使館，其中史瓦濟蘭及布吉納法索等 2 國另聘任駐華名譽領事。至於非洲無邦交國家方面，我國目前在南非、奈及利亞及利比亞等國設有代表機構，在南非則除在其首都普里托利亞設有聯絡代表處外，並在該國約翰尼斯堡及開普敦兩地分別設有聯絡辦事處。另經濟部在象牙海岸設有商務辦事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布吉納法索、南非、埃及、摩洛哥、阿爾及利亞、奈

及利亞及肯亞設有臺灣貿易中心，協助推動我國與非洲國家之雙邊經貿關係。南非及奈及利亞在華設有辦事處，辦理與我國雙邊經貿等實質關係業務。

(3) 涉外資源運用方式：

非洲友邦普遍較為貧窮落後，我政府除基於人道關懷精神，結合我民間慈善團體力量給予各項人道援助外，並鼓勵我民間資金及技術輸出，提供友邦技術合作及援助，以協助友邦發展經濟，改善人民生活，直接、間接幫助彼等改善、提升基本人權。我國自1960年代之「先鋒計畫」，開始對非洲國家提供技術合作及援助，當時主要作法為派遣農耕隊及漁技團至非洲友邦協助農漁業生產。為因應非洲友邦發展之需求及我國經濟能力之提昇，在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回饋國際社會之外交政策指導下，我國援非範圍日漸擴大，作法趨於多元化，由初期農漁技合作，逐漸擴展至手工藝、醫療、職訓、民生基礎建設、中小企業及勞力密集產業等領域之合作。我在協助非洲友邦技術合作及援助上，除考量我國本身能力，以及秉持公開化、合理化及透明化之基本原則來規劃援外計畫及分配預算外，並針對受援友邦總體經濟情況，就各該友邦最迫切需要發展之部門及重點，據以研擬「可行」(feasible)、「可持續」(sustainable)、「符合效益」(valuable)及「能見度高」(visible)之合作計畫與援助方式，對各項援外計畫之執行均與受援國政府密切合作，有效落實及監督。

(4) 涉外資源運用現況：

<1>我國在非洲友邦派駐 7 個技術團(4 個農技團、3 個醫療團)，派駐人員約 50 餘人，執行各項技術合作計畫，成果深獲友邦與國際友人讚譽。另為協助非洲友邦及友好國家技術紮根及永續發展，外交部每年均委託國內相關機關籌辦各類專業講習及技術訓練班，代訓專業及技術人才，97 年非洲友邦及友好國家共約 50 名學員參訓，課程包括土地租佃與農村發展、台灣經驗與發展、貿易推廣、中小企業發展、社區營造與觀光產業發展、科技政策與管理、農業政策與農村發展、微額貸款經驗、世界貿易組織(WTO)關務現代化、食品加工技術、水產養殖及紡織工業管理等，學員學成歸國後，發揮所學協助其本國之經濟發展，成效良好。

<2>97 年我與非洲友邦教育文化交流亦成果豐碩，例如為配合推動「台灣獎學金」案，97 年安排 18 名非洲友邦學生來我國就讀大學、研究所及研習中文；同年我在非洲地區辦理之救助與人道關懷案件包括：「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赴史瓦濟蘭義診；協助「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赴史瓦濟蘭培訓資訊種子及人道援助；協助「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捐贈史瓦濟蘭 5,000 公噸白米。另協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捐贈甘比亞、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等 3 國各 1 只貨櫃之輪椅及其他助行器材。另續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

作及援助，資助「海倫凱勒基金會」在布吉納法索進行之對抗砂眼計畫及食用油添加維他命 A 計畫；資助布吉納法索「對抗愛滋病委員會」預防及降低愛滋病毒感染。此外，我亦持續提供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甘比亞及聖多美普林西比醫療援助，以及代訓非洲友邦醫療人員，以提升其醫療水準，並協助防治愛滋病及對抗瘧疾等流行疾病之計畫，其中在聖多美普林西比執行「抗瘧計畫」，藉噴灑藥劑降低感染瘧疾病患人數，已有具體成效。對加強我與相關國際組織之醫療合作關係及改善非洲人民之衛生福祉，甚具助益。

4、歐洲地區：

- (1) 歐洲地區涉外資源分配：以 98 年預算為例，歐洲地區為 1 億 5660 萬 6 千元。包括外交使節會議、訪賓接待、國際會議及交流（包括文化、智庫、經濟、宗教、學術、出國旅費，以及補助有關歐盟相關活動）、國際合作、國際關懷救助、國際事務活動等。
- (2) 駐歐各館處資源：由外交部編列年度經常費供駐外館處運用，駐處與駐在國政府或非政府機構進行相關合作往來之支出，倘無法於各處經常費項下支應，則可另向該部申請核撥經費支應，並以駐外館處與駐在國政府洽商提報概算，視需求進行個案評估，由歐洲司會請會計處審核概算，嗣簽請該部部、次長同意後，再由會計處辦理匯撥經費，事後由駐處依規定檢據辦理核銷事宜。
- (3) 權責分工及人力配置：倘費用係由駐處經費

支應與取據，駐處係主辦機關，外交部為督導機關；另倘國內相關部會亦參與辦理活動，其等則為共同主辦或協辦機構。至人力運用，以駐外館處及外交部歐洲司現有人力為主，倘有其他部會共同主辦或協辦，原則上該部不負擔其他部會人力之相關支出。

5、北美地區：

(1)對美關係資源運用方式及目標：

<1>強化對美政治關係：台美雙邊關係受到國際情勢、美國與中國大陸關係、美國其他對外關係、美國國內政情等客觀因素之影響，惟其發展亦有延續性。97年5月以來我新政府改善兩岸關係及台美關係之各項作為，已為未來台美關係之發展，奠定重要基礎。97年5月20日馬總統在其就職演說中宣示，將強化與美國此一安全盟友及夥伴之合作關係，我國有防衛台灣安全之決心，將編列合理之國防預算，並採購必要之防衛武器；要基於「不統、不獨、不武」之理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台灣海峽之現狀。其後兩岸兩會制度性協商管道之恢復及達成9項協議，台海緊張關係之降低，以及我國以務實態度推動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案，均獲得美方高度肯定，從而為開展我國與美國歐巴馬政府之關係奠定良好基礎。

<2>恢復互信與對話：馬總統上任以來強調與美國發展「零意外」關係，97年8月出訪中南美洲友邦，於過境美國洛杉磯與舊金山期間，採取低調及純過境原則，獲得美

方高度肯定，台美互信因而漸次恢復。在維護我國家安全方面，布希政府於 97 年 10 月 3 日同意恢復對我軍售，為我國與歐巴馬政府建立關係創造良好氛圍。98 年 1 月以來，我與美方溝通管道十分順暢，對話內容亦甚具實質意義。此外，97 年過境美國時，馬總統透過接見、餐敘或電話通話方式與包括美國眾議院議長南希·佩洛西（Nancy Pelosi）（D-CA）在內之美國國會參眾兩院 31 位議員，就加強台美關係交換意見，亦有助強化美國國會對台灣之支持。

<3>加強與美國民主、共和兩黨交往：97 年 11 月美國總統大選前，我即積極加強與兩黨競選陣營國安及外交策士之聯繫，促成兩黨黨綱列入友我文字、兩黨總統候選人發表聲明，支持美國對台軍售以及恭賀馬總統當選與就職、積極協助立法院曾副院長永權、丁委員守中、吳委員志揚、周委員守訓乙行出席 97 年 8 月 25 日至 28 日之民主黨全國代表大會，以及海基會江董事長丙坤及立法院潘委員維剛、蔡委員正元、賴委員士葆、呂委員學樟、涂委員醒哲、林委員郁方及盧委員秀燕出席 97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之共和黨全國代表大會，並分別會晤民主及共和兩黨政要。此外，外交部亦協助立法院王院長及蔣委員孝嚴、劉委員盛良、林委員郁方及蔡委員同榮等出席 98 年 1 月 20 日之美國總統就職典禮。上述努力，均有助爭取美國民主、共和兩黨

繼續一致支持台美間友好關係。

<4>強化台灣防衛力量：爭取美國支持強化我國防力量，係我對美工作之重要項目之一。布希政府 97 年 10 月 3 日將總值約 65 億美元之對中華民國軍售案通知國會，不但展現美國堅定履行「台灣關係法」之承諾，更重要之意義在於為歐巴馬政府未來繼續對台軍售奠定基礎。美方亦明確指出，某些軍備項目雖未納入上述套案中，惟並非表示未來不會納入，蓋美方係批准、而非拒絕我方所提之任何需求項目。

<5>強化雙邊實質合作：加強台美國土安全、經貿及司法等各領域之實質合作，亦係本處長期努力方向。97 年 12 月 19 日我國與美方就「改善旅行安全合作原則」完成換文，為雙方在國土安全與邊境管理之合作奠定良好基礎。此外，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98 年 1 月 17 日公布特別 301「不定期檢討結果」，將我國自特別 301 一般觀察國家名單中正式除名，此係 75 年以來我國首度自「特別 301 名單」除名，除顯示國內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獲得肯定外，亦為我國未來深化台美經貿夥伴關係，向前跨出重要一步。

(2)對加拿大關係資源運用方式及目標：

<1>加強雙邊政治關係：59 年加拿大自由黨政府於與我斷交，渥太華以奉行「一個中國」政策為由，完全斷絕雙方官式往來。遲至 79 年加國始與我簽署設處換文，重啟政府間接觸，惟自由黨長期執政並將台加事務

界定為「非官方關係」，對經貿、文化、科技合作採積極主動之態度，政治方面則甚為忌憚中國反應而對我疏遠冷淡。保守黨政府自 2006 年執政以來，台加關係因下列因素持續增溫。

- <2>加強雙邊經貿關係：根據我關稅總局統計，97 年我國對加國出口總值為 18.52 億美元，自加國進口總值為 17.89 億美元，雙邊貿易較 96 年同期微幅成長，值此全球經濟衰退之際，實屬難得。我國為加國在全球第 13 大貿易夥伴，在亞洲為第 4 大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日本及南韓。台加於 96 年 10 月在台北重啟停頓多年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97 年 11 月並已順利於渥京舉行是項年度會議。
- <3>加強雙邊文教及科技交流：台加人民交往密切，台灣近年來每年約有近 15 萬國人訪問加國，為加國第 7 大旅客來源國。此外，約有 1 萬 5 千位我留學生就讀加國各級學校，每年約有 2 千 5 百名新留學生赴加，加國為我國第 4 大留學生目的地，僅次於美、英和澳洲。另外，台加科技合作關係密切、交流頻繁，96 年 10 月雙方簽訂「台加通信及資訊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另為慶祝台加科技合作十周年，同年 11 月在台舉行台加科技創新週等慶祝活動，並簽訂台加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之新約。97 年 11 月台加簽訂「農業及農業食品科學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

6、中南美地區：

(1) 中南美地區涉外資源運用方式：我對中南美暨加勒比海國家關係之推展主要係透過互訪、經貿投資、技術合作、文化體育及各項技術合作，持續加強並鞏固與各國之雙邊關係。多年來我透過各階層官員互訪，並持續加強與該地區國家間經貿、投資、工業、軍事、體育、文化、學術、資訊科技、醫療、職訓交流等雙邊合作，同時透過國際組織之多邊機制加強與該區域各國家間合作關係以全方位鞏固邦誼。

(2) 以我與中南美國家間技術合作為例：

<1> 一般技術合作：

- 多年來我透過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之技術團，將我農漁技術及經驗與各國分享，並為各友邦儲訓各類技術人員，成效顯著，對鞏固我與友邦關係頗具助益。目前我在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派駐 15 個技術團(中美洲 7 團、南美洲 2 團、加勒比海地區 6 團)，提供農、漁、牧、竹工藝、經貿投資、及工業等 43 項技術合作計畫，共派駐技術人員 109 人。另為協助宏都拉斯電力發展，亦派遣駐宏國電力團。
- 為配合推動外交替代役，外交部亦委請國合會配合辦理是項業務，97 年派駐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計有役男 51 名(含中美洲 32 名、南美洲 5 名及加勒比海地區 14 名)；另為配合推動榮邦專案，我亦增派西班牙語替代役男赴該地區服務。同時，依據我與友邦國家簽訂之志工協定，

亦派有 51 名志工於該地區服務。

- 此外，「中華民國與瓜地馬拉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於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中與巴(拉圭)避免所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暨補充協定生效之法定程序亦於同年 7 月 16 日完成。

<2>經貿合作交流：

為協助友邦發展經濟及提升技術層次，並以我國過去之發展經驗為典範，我政府推動與該區域邦交國各項技術合作交流。

<3>衛生醫療合作：

為協助友邦政府提升國內醫療服務，我政府除於友邦發生緊急災變時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義診、教學或捐贈醫療器材，亦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持續醫療服務以造福友邦人民，頗受讚譽，如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四組陳組長昶勳等 5 人於 97 年 2 月應邀前往巴拿馬「中美洲區域衛生訓練中心」講課。

(3) 以 97 年我與中南美國家間人道援助為例：

為積極回饋國際社會，我政府逢友邦或無邦交國家遭逢天災鉅變時，不僅積極促成國內民間團體前往搜救及提供醫療服務外，亦提供必要之援助，如：

- <1>巴拉圭爆發黃熱病疫情，我政府即援贈 10 萬美元供購買疫苗，協助巴國抗疫工作。
- <2>我賑濟 2、3 月厄瓜多水患 5 萬美元及等值 2 萬美元之救援物質，「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團隊」(Taiwan International Health

Action，簡稱 Taiwan IHA）亦即時籌組 5 人醫療團兼人醫療團兼程趕赴厄國災區協助救援。

- <3>歐前大使鴻鍊分別於 4 月 1 日代表我政府捐贈日本台商裕源公司所捐贈四個衣物貨櫃予瓜地馬拉總統府社會工作局；4 月 20 日捐贈我汰舊醫療器材乳房攝影機予 Quetzaltenango 地區醫院；另將捐贈該局 205 輛輪椅及派遣醫療團赴瓜國義診 2 週。
- <4>捐贈巴拿馬第一夫人辦公室殘障輪椅 104 輛。
- <5>外交部提供人道援助 1 萬 5 千美元予智利 5 月 6 日 Chaiten 火山爆發難民。
- <6>我政府分別捐贈海地及多明尼加政府 8 月 26 日 Gustav 颶風災害賑款各 12 萬及 1 萬美元。
- <7>我政府於 9 月 19 日捐助多明尼加衛生部請援協助水患地區傳染病防治款 5 萬美元。
- <8>我政府於 9 月 17 日捐助 10 萬美元賑濟巴拉圭北部夏古地區嚴重乾旱災民。
- <9>我政府捐贈聖克里斯多福風災重建款 20 萬美元。
- <10>駐海地楊大使承達代表我政府分別與海地教育部及美國慈善人道援助組織（Food For the Poor，簡稱 FFP）於 3 月下旬簽署 97 年捐贈海地 9,600 公噸食米協議書。
- <11>捐贈尼加拉瓜食米 6,800 公噸。

7、非政府間國際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簡稱 NGO）資源運用：

- (1) 外交部 NGO 委員會抱持著與國內 NGO 建立

全面合作夥伴關係，發揮「台灣站起來、走出去」之精神，落實我積極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政策，透過人道關懷、經貿合作與文化交流等各種方式，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擴大我於國際之活動空間，並回饋國際社會。近年來，更積極統籌協調國內相關民間團體及國際 NGO 團體，一起合作進行國際人道援助、救災等工作，善盡國際責任。

(2) 我國迄今為止計有 30 餘個慈善團體在 50 餘個國家進行急難救助與國際關懷活動，深受受援國政府及民間好評，以 97 年為例，5 月間緬甸發生風災，外交部即協調國內民間團體如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靈鷲山佛教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法鼓山慈善基金會及青海無上師世界會等組織至緬進行人道救援工作，並協助該等組織在緬甸之志工人員就地進行救助工作。

(3) 以 97 年度外交部協助國內 NGO 從事國際援助發展工作為例：

<1> 慈濟基金會 2 月底派遣職員及志工 36 人赴玻利維亞 Santa Cruz 省水災災區發放糧食藥品等賑災物質並進行疝氣、靜脈瘤手術義診。

<2> 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伊甸基金會）」合作推動「2008 年愛無國界輪椅捐贈計畫」，並贊助該基金會購買 515 輛輪椅、150 組腋下拐，以及 10 支導盲杖捐贈予寮國、越南、菲律賓及斯里蘭卡四國之身障慈善團體及社福部。

<3> 協助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 辦理「泰緬邊界難民兒童教育發展計畫」。
- <4>協助台灣路竹會於2月至11月間組團赴史瓦濟蘭、索羅門群島、巴拿馬、尼加拉瓜、宏都拉斯等友邦進行人道援助醫療義診。
 - <5>資助台灣世界展望會認養來自宏都拉斯、多明尼加、薩爾瓦多、海地、史瓦濟蘭、瓜地馬拉及馬拉威等7國10位貧童。
 - <6>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於5月28日至7月12日安排越南罹患先天嚴重顱顏畸形克魯仲氏症（Crouzon）病童小明（Xuan Mihn）來台就醫。
 - <7>贊助國際紅十字會於11月協助厄瓜多水災救濟物資。

（六）援外評估決策機制：

- 1、過去數十年來，我國之外交處境特殊，因為我有複雜兩岸問題等因素，與其他國家不同。故在對外工作上，我歷任政府及民間之各項努力或資源投入未必均能達到預期目標，如鞏固邦交國、尋求加入聯合國等例。此外，對外工作成果並無法完全以量化呈現，尤其以我國外交處境特殊，倘逕簡單以邦交國數字增減、加入國際組織數字增減等指標數字評估我外交工作成效，恐未能真實顯現我外交工作之努力全貌。
- 2、我對不同地區邦誼資源之編列及決策過程，係根據各該地區內國家發展潛力、雙邊實質關係及對我友好程度等考量，另根據前1年預算使用情形及成效，籌編次年預算，並經外交部計畫及預算編審統合會議審查，再送立法院完成法定程序。
- 3、至我對其他無邦交國家及區域組織資源之編列

及決策過程，則以其重要性為主要考量，依據前 1 年績效（依工作計畫複雜性、挑戰性與創新性；對提昇外交施政品質之貢獻度；工作計畫之目標達成率以及預算控管與人力運用績效等為評核基準），籌編次年預算，並經該部計畫及預算編審統合會議審查，再送立法院完成法定程序。

（七）對外資源運用成效檢討：

- 1、我各駐外館處之工作成效或績效，政務部分一般係由各主管地域司負責督管，至各駐外館處之領務、電務、行政、資安、會計、人事等業務則由外交部領務局、電務處、總務司、檔案資訊處、人事處、政風處等單位協助督管。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則負責外館督察工作，以及彙整該部各單位及各外館之年度工作績效。
- 2、我駐各外館處除外交部派駐人員外，經濟部、新聞局、僑委會、教育部、國防部、及國安單位亦有派駐人員合署辦公。依據「駐外館處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並協調相關機關指揮監督駐外機構執行。

三、駐外單位資源運用統合：

（一）各駐外館處設立依據：

為促進雙邊外交及實質關係，並保護旅居當地國人之權益，我駐外各館處係分別依據「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及「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組織規程」等規定設立，在與我國有邦交國家設置大使館及總領事館，在與我無邦交國家或地區設置代表處及辦事處，在國際組織設置代表團。目前(99年1月止)外交部於全世界 80 個國家共設有

117 個駐外館團處，在地域分布上，計有中南美地區 22 個館處、北美地區 16 個、歐洲地區 27 個（含駐 W T O 代表團）、非洲地區 8 個、亞西地區 11 個、亞太地區 33 個。其中在有邦交地區共有 23 個大使館及 2 個總領事館；在無邦交地區共有 56 個代表處及 35 個辦事處及 1 個代表團。

(二)中央各機關派員駐外情形：

1、各機關駐外之法源依據：

(1)有法源依據：外交部、經濟部、新聞局、僑委會、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署、文建會、金管會、原能會、農委會、國安局、交通部觀光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 15 機關。

(2)無法源依據：財政部、勞委會、國科會、中央銀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海岸巡防署等 6 個機關。

表 8：行政院各機關派駐國外人員及機構有否法源依據彙整表

法源依據	有法源依據	無法源依據	合計
85 年 9 月	外交部、國安局、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建會、僑委會、原能會、觀光局、新聞局等 10 個機關	財政部、農委會、勞委會、國科會、中央銀行、境管局、調查局等 7 個機關	17
98 年 12 月	外交部、國安局、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建會、僑委員、觀光局、新聞局、農委會、原能會、調查局、金管會、移民署、衛生署等 15 個機關	財政部、勞委會、國科會、中央銀行、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海岸巡防署等 6 個機關	21

資料來源：外交部書面資料。

2、設置駐外單位程序：

「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行政院各部會局因業務需要，得於徵得外交部同意後，在駐外代表處或辦事處內派遣人員辦理主管業務，由外交部給予適當名義。另「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第 7 點亦規定，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單位之設置、調整及裁撤，應事先洽外交部同意。

3、設置駐外派員程序：

(1) 主管人員或職務最高人員：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之任免遷調，應先洽外交部意見後辦理。

(2) 非主管人員：該等人員之任免遷調，毋需先洽外交部意見，惟應函知外交部。

(三) 外交部內外各單位人力配置情形

1、外交部部內與對外援助有關之政務單位相關人力配置及分配原因：

(1) 至 98 年 5 月 18 日止，亞東太平洋司、亞西司、非洲司、歐洲司、北美司、中南美司及亞東關係協會等地域性政務單位人力配置 178 人，負責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及經貿合作單位人力配置 59 人。

(2) 人力分配係基於地域性單位所轄館處多寡、業務量及複雜度、我與各該國家關係等考量因素，例如對美工作佔我對外工作比重甚高，我與美國及與日本關係各項議題亦受到媒體及輿論高度關注，業務均屬平日應推動之重要業務。另如 WTO、UN 及 APEC 等國際組織業務均係我重點工作，復以負責出席許多國際會議、積極爭取加入尚未參與之組織及維護我會籍名稱權益問題之交涉處

理，爰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業務量繁劇。又如負責我與國內外各非政府組織之聯繫及合作之單位，推動與大學院校之教學合作方案、參與國際會議及外交專題研究等，亦須足夠人力推動相關業務。至經貿事務單位因負責對外經貿合作等業務，係我國加強與邦交或非邦交國雙邊實質經貿關係之執行單位，爰需配置相當之人力。

2、外交部所屬駐外單位，包括 6 大區域及國際組織人力配置：

- (1) 計至 98 年 5 月 18 日止，外交部駐外館處計有職員 671 人，其中亞太地區部派職員現有 190 人、亞西地區部派職員現有 40 人、非洲地區部派職員現有 46 人、歐洲地區部派職員現有 145 人、北美地區部派職員現有 142 人、中南美地區部派職員現有 108 人。
- (2) 有關國際組織人力配置計有職員 34 人，其中駐紐約有關聯合國事務工作小組計有部派職員 7 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部派職員計有 17 人、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部派職員計有 6 人及駐日內瓦辦事處計有部派職員 4 人。

3、外交部所屬駐外單位人力分配原因：

- (1) 配合外交策略規劃：該部依據各該區域或國際組織策略規劃外交人力部署，建構合理人力配置。
- (2) 人力增減注重平衡：同地區與跨地區增減人力平衡，盼達成駐外館處精簡人力目標。
- (3) 各單位人力結構根據層級、性別、資歷、專長妥適調配：以期達到適才適所，用人唯才

之目標。

- (4) 邦交國、艱苦地區人力優予考量補實：鑒於此類地區常因業務繁重及環境不良等因素，致同仁前往服務之意願不高。爰對邦交國及艱苦地區人力均優先考量予以補實。
- (5) 配合政府員額零成長政策：駐外預算員額緊絀，為貫徹政府員額零成長政策，該部就現有員額勻挪調整。
- (6) 根據業務量覈實配置：考量各館處之業務量覈實配置人力，以達事與人平衡。
- (7) 配合重大專案彈性調整：外交部除依據專案特性建立短期支援人力機制外，並彈性調整人力俟專案辦理完竣後重新檢討，以利達成任務。

4、外交部部內各單位及外館人力近年來檢討評估情形：

該部以每3年為原則針對部內外各單位人力配置進行評鑑並酌予調整，前於94年7月辦理評鑑，並依91至93年之人力配置、業務量增減及館處重要性等列為評估指標，召開會議逐案討論各館處增減員之必要性及優先順序。並於98年5月12日召開員額評鑑會議，檢討部內外現有人力配置，以使各單位之人力佈署均能適才適所，人員數量亦能切合單位之任務需要及業務量，人力資源之運用更能活化並具效能。

(四) 駐外館處之統一指揮：

1、外交部以外其他機關駐外人力配置情形：

截至98年5月，經濟、新聞、文化、僑務、科技、觀光等各單位於亞太地區派駐約109

人，於亞西地區派駐約 19 人，於非洲地區派駐約 11 人，於歐洲地區派駐約 129 人，於北美地區派駐約 130 人，於中南美地區派駐約 55 人。

2、指揮監督：

- (1) 駐外館處館長為政府派駐該國（地、組織）之最高代表，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倘有人員不服從館長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
- (2) 駐外館處館長為執行政府外交政策之第一線指揮官，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對於遴派使節，外交部向多方考量其對駐在國之瞭解、涉外經驗、領導統御能力等各項能力予以派任。該部所任命之駐外館長均係職業外交官出身，渠等均具豐富外交工作經歷，對於涉外各項事務均有相當程度之熟稔度。
- (3) 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第 11 及 12 點規定，各機關處理具政策性事務，應函請外交部轉駐外機構辦理，並副知其配屬駐外機構內部單位或人員；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單位或人員處理具政策性事務，應陳請館長核判後，以該駐外機構名義發文其原派機關，並副陳外交部。另政策性事務之認定遇有爭議時，在駐地，由館長報請外交部協調相關機關決定；在國內，由外交部協調相關機關決定；必要時，由外交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另該要點第 21 點規定，外交部為協調有關統一指揮事項，得不定期召集各相關

機關，舉行協調會報。同時考量在全球化趨勢及中國崛起下，國際局勢急遽變遷，我政府各機關推動對外工作，面臨挑戰加大，也更需協調一致，以發揮外交戰力相加相乘的效益。

(4) 外交部訂「駐外機構統一指揮協調會報作業要點」，並業奉行政院於 96 年 1 月 26 日核定發布施行。依據該項規定，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人員不服從館長工作協調及指揮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

3、政策性事務之處理：

各機關處理具政策性事務，應函請外交部轉駐外機構辦理，並副知其配屬駐外機構內部單位或人員；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單位或人員處理具政策性事務，應陳請館長核判後，以該駐外機構名義發文其原派機關，並副陳外交部。另政策性事務之認定遇有爭議時，在駐地，由館長報請外交部協調相關機關決定；在國內，由外交部協調相關機關決定；必要時，由外交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4、業務協調：

另依「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駐外機構每月至少召開館務會議乙次，由館長擔任主席，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單位或人員應隨時將擬辦中之重要工作及獲得之重要資訊，酌情陳報館長；館長亦應適時適度提供相關資訊予所配屬單位或人員參考運用，必要，

並由館長統籌協調分工或運用；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人員赴配屬館處轄區外之業務轄區洽公時，應與業務所屬轄區內相關駐外機構館長聯繫，必要時，得參加該等駐外機構之館務會議。基此，館長對於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之工作協調與指揮監督均係依據涉外事務各項需求，充分運用及整合政府駐外資源。

5、人員考核：

- (1) 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館長提供評擬之參考意見後，報由外交部函轉原派機關之主管評擬，並經各該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後，遞送其機關首長覆核。原派機關核定結果與館長意見不同，致受考人年終考績、考成變更等次者，原派機關應述明原因，函知外交部轉該館長參考；其他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
- (2) 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須受館長每3個月1次之平時考核，館長每半年報由外交部轉其原派機關參考；其他人員之平時考核，由其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考核後，逕送原派機關參考。

6、協調會報：

「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第21點規定，外交部為協調有關統一指揮事項，得不定期召集各相關機關，舉行協調會報。同時考量在全球化趨勢及中國崛起下，國際局勢急遽變遷，我政府各機關推動對外工作，面臨挑戰加大，也更需協調一致，以發揮外交戰力相加相乘的

效益。外交部爰擬訂「駐外機構統一指揮協調會報作業要點」，並奉行政院 96 年 1 月 26 日核定發布施行。

(五)駐外館處合署辦公情形：

1、駐外單位合署辦公為政府既定政策，為提升合署辦公比率，外交部已要求各未能合署辦公之館處於租約到期前積極洽覓館舍或於相同大樓增租辦公空間以容納其他尚未合署單位遷入以利合署辦公。截至 97 年止，各部會派外單位共計 348 個單位，其中合署辦公者計 328 個單位，未合署辦公者 20 個單位，合署辦公比例為 94%，已超越 91%之目標。

2、未能合署辦公原因：

(1)因各單位租約約期到期日不一而無法合署：有關此節，外交部已要求各駐外館處於續約時，各單位統一租約到期日，以利日後租約期滿，於原址辦理增租合署；倘原址空間不足，則研議另覓他處合署。

(2)因業務屬性不同而無法合署：駐外館處多數單位辦公地點以政經中心為主，且多以租用交通便利之辦公大樓為辦公地點；惟例如僑教中心則居於僑胞聚集點，且以活動中心型態為主，又如觀光組及科技組也因業務與服務對象之故，因業務需要而與駐外館處分署辦公。

(六)駐外單位輪調情形：

1、國科會未依其所訂之職期調任作業規定落實執行輪調制度：

(1)依據國科會於 90 年 10 月 16 日訂頒該會「駐外人員職期調任作業要點」之規定，該會駐

外人員之職期以 3 年為 1 任，得予延長 1 次，其駐外期間不得連續超過 9 年。93 年監察院調查該會駐外人員輪調制度落實情形，該會業經改善於 94 年執行駐外人員輪調，計有駐美國代表處袁秘書曉明、駐英國代表處張組長和中、駐德國代表處胡組長昌智、駐德國代表處程秘書芝、駐芝加哥科技組張秘書揚展等人。此後該會逐年均有駐外人員調動，惟因該會長期以來推動內外輪調制度之困難尚無法克服，爰實施相關人員於駐外館處間之輪調。

(2) 至於該會長達 20 餘年長期滯留國外 3 人，案經該會積極與 3 位當事人充分溝通後，其中現任駐印度代表處張組長和中已於 98 年 4 月 15 日調返國內任職，駐法國代表處彭組長清次及駐美國代表處袁秘書曉明皆同意於 98 年申請自願退休。駐外人員連續超過 9 年者除以上 3 人外迄今尚有 6 人，其中 1 人將於 98 年退休，其餘 5 人將於 100 年底前逐一調回國內。

2、國科會逾越輪調期限人員之滯留國外時間不一致：

外交部於 97 年 10 月 17 日以外人綜字第 09740123340 號函報行政院國科會逾越輪調期限人員名單，與 98 年 1 月 8 日外人綜字第 09840011650 號函陳報資料相異，係因該會長期以來推動內外輪調制度之困難尚待克服，惟已實施相關人員於駐外館處間之輪調，所提供資料係分別依據最近一次實施輪調之赴任日期以及依據駐外年資合計所列，以致造成差異。

(七)駐外館處之派、聘用情形：

- 1、有關案內各機關派聘用人員駐外目前情形，查新聞局及金管會業已檢討將其現駐外聘用或派用人員調回，其中金管會並已依據行政院及監察院意見，於98年3月12日修正該會「駐外代表辦事處人員及業務管理要點」有關外派資格之規定，未來該會將僅具任用資格者得外派。至觀光局、文建會及國科會或係囿於編制員額所限、或係基於業務需要進用專業技術人才，爰目前雖仍有派、聘用人員駐外，惟該等機關均允逐步減少派聘用人員駐外以求改善。
- 2、至有關派、聘用人員適法性乙節，依據「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行政院各部會局因業務需要，得於徵得外交部同意後，在駐外代表處或辦事處內派遣人員辦理主管業務」，爰該規程相關規定應適用派員駐外之各機關。復查駐外代表（辦事）處係政府在無邦交國家為促進與駐在國實質關係及保護旅外國人所設置之駐外機構，具有臨時機構之性質，爰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及「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明定駐外代表（辦事）處所置職務係任派兩用，各該代表（辦事）處編制表並經考試院核備，派任亦均經銓敘部銓審在案。復查各機關駐外人員因各有其業務分工，專業性有別於外領人員，爰各機關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以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等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各該聘用計畫後依法聘用專業人員；該等聘用計畫書

均詳列工作內容及學經歷專長等資格條件，聘用名冊並均報銓敘部登記備查。

(八)駐外館長及館員年齡：

- 1、駐外館長係政府外交政策之重要執行者，因此對於駐外館長人選，向極其慎重，需綜合考量人選之領導統御、才德、能力、經歷、對駐在國之瞭解及語言專長等因素始予派任，以期安排最適切之工作團隊，爭取國家最大之外交利益。
- 2、另基於外交工作之共通性，不同地區或國家之服務經驗，對培養外交通才有其助益，故擔任駐外館長人員原則均須派駐不同地區或國家服務，以豐富其駐外經歷，提昇本職學能。依據駐外人員輪調原則，部內外輪調一次為 9 年，新進外交人員自 30 歲進部，迄至 65 歲退休，其 35 年職涯約經歷 4 次內外輪調。茲因駐外館長養成，需配合實務工作歷練，新進外交人員至少須經歷 2 次輪調(至少 2 個國家)後，始足以成為館長預備人選，屆時其年齡已接近 50 歲，其後尚有 2 次外派，其擔任館長年資約可達 12 年，故外交部駐外館長之平均年齡為 57.6 歲，另現最年長之駐外館長為駐西班牙代表處黃代表瀧元(68 歲)，最年輕之駐外館長為駐新加坡代表處史代表亞平(47 歲)。外交部內人員平均年齡為 44 歲，駐外館處人員平均年齡為 46.9 歲。
- 3、惟為提昇駐外人員工作績效，外交部將賡續推動外交人員專業化及績效化，並陸續檢討部內暨駐外館處人事安排，對於久任或年事已高、體能不佳之駐外館長，予以檢討調部或退職，

由具有專業學識、豐富國際事務經驗之才俊接替。

(九)駐外人員行前訓練：

- 1、外交部依據行政院 95 年 11 月「對外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於 97 年 7 月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要點」，外交部外講所於駐外人員外派前均舉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班，期使各機關駐外人員能對外館工作內容有深入認識並於抵達駐地後順利承接業務。
- 2、外交部駐外人員於駐外期間倘係派駐非英語地區且當地使用語文非其所報考語組者，可申請進修當地語文。另為配合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政策，該部亦鼓勵外館同仁利用網路資源進行數位學習，以彌補駐外單位訓練資源較不足之情形。
- 3、另行政院所屬其他機關駐外人員就其原派機關之業務訓練事項，係由各機關本於權責依實際需要自行酌處，外交部尚無其他規範，惟該部向均歡迎各機關推薦所屬人員報名參加各部各項訓練課程，以強化各機關人員對於涉外事務之知識。
- 4、外交部為協助各部會涉外事務人員瞭解政府政策、熟悉外館業務，建構符合國家利益之外交思維，達成培養政府各機關駐外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與團隊精神及發揮整體戰力之目的，行政院於 97 年 1 月 22 日及 7 月 9 日分別核定「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人員行前訓練要點」，責成該部外講所辦理相關講習課程。迄今已辦理「外

交」、「能源」、「衛生」、「經貿」、「金融」、「兩岸關係」、「新聞」、「文化」等跨領域講習課程，及 2 梯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人員行前講習」課程。

- 5、自 98 年起，外交部首度整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如新聞局、僑委會等單位外派人員共同訓練，並與國安局學員共同受訓 1 週。課程設計以當前外交與兩岸政策、外交實務及國際趨勢為重點，包括「台灣面對國際情勢應有的國安策略」、「大陸政策」、「國防戰略與兩岸軍力評估」、「中共對台策略與兩岸關係前景」、「外交工作新思維」等，概括國家認同、主權及兩岸關係變化、如何與對岸外交人員交往、外交休兵及活路外交等議題。
- 6、近年來因政府財政困難及員額精簡，惟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已積極於核定預算內，運用現有編制人力，籌劃執行各項訓練課程，以提升整體外交人員素質及外交工作之效益。

四、我國駐外館舍部分：

(一)我國駐外館舍現況：

- 1、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我國駐外館處計有 115 處，其租用為 101 個，租用比例高達 88%，僅有 14 處屬自有，自有率約 12%、館長宿舍租用 81 處，租用比例高達 70%，34 處屬自有，自有率約 30%；復歐洲地區駐外館處計 27 處，全係租賃，館長宿舍僅有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官舍屬自購，餘 26 處官舍均為租用，該地區駐外館舍及官舍自有率為 0%及 4%。
- 2、為解決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行政院 92 年 2 月 27 日院台外字第

0920009769 號函核定外交部所擬「購建駐外單位館、宿舍分級表」，計劃於 93 至 100 年先於我全球 16 個租金昂貴、保產無虞之重要駐外館處辦理購建館、宿舍，其中駐紐約辦事處購置案業於 94 年 10 月辦理竣事，另駐約旦代表處館舍刻正建造中，預計 99 年 12 月竣工，此外，外交部於 98 年函報有關辦理「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計畫案」、「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案」及「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案」3 案，其中前兩案已獲行政院函覆原則同意，該部另依據審查意見提報修正計畫送行政院審核。

表 9：我國駐外館處館宿舍自有租用情形一覽表

區域	駐外館處	館舍		官舍	
		租用	自有	租用	自有
亞太地區	31	28 (90%)	3 (10%)	21 (68%)	10 (32%)
亞西地區	11	9 (82%)	2 (18%)	9 (82%)	2 (18%)
非洲地區	8	5 (63%)	3 (37%)	4 (50%)	4 (50%)
歐洲地區	27	27 (100%)	0 (0%)	26 (96%)	1 (4%)
北美地區	16	13 (81%)	3 (19%)	3 (19%)	13 (81%)
中南美地區	22	19 (86%)	3 (14%)	18 (82%)	4 (18%)
全球合計	115	101 (88%)	14 (12%)	81 (70%)	34 (30%)

資料來源：98 年 10 月 28 日外交部書面資料。

註：本表駐外館處未含港澳地區。

(二)各國駐外館舍自有率：

各國駐外館舍自有率，其中美國約 75%、英國 52%、馬來西亞 50%、韓國 48%、澳洲 38% 及日本 33%，我國僅 12%。

表 10：各國駐外館舍自有率一覽表

國家別	駐外館舍	說明
-----	------	----

	自有率	
美國	約 75%	自建為原則，倘受限駐在國規定則採長期租賃。
英國	約 52%	依英國外交部資料，駐外館舍計有 406 個自有 210 個，租賃 196 個。
馬來西亞	約 50%	全球 86 個單位，自有及租賃各約 50%。
韓國	約 48%	依據韓國外交通商部資料。
澳洲	約 38%	依據澳洲外貿部資料。
日本	約 33%	依據日本外務省資料，駐外單位 210 個，其中自有 69 個，租賃 141 個。
中華民國	約 13%	依據外交部資料，駐外館處 115 個，其中自有 14 個，租賃 101 個。

資料來源：98 年 10 月 28 日及 99 年 1 月 15 日外交部書面資料。

(三)駐外館舍租金支出情形：

外交部 93 年支付駐外館舍租金達 9 億 9 千萬，至 97 年支付駐外館處及官舍之租金提高為 11.15 億餘元，其中館舍押金高達 1 億 2,366 萬餘元（約 355 萬餘美元），每年耗費公帑甚鉅。

表 11：我國駐外館舍租金支出情形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館舍租金支出	9.90 億元	9.89 億元	10.54 億元	10.75 億元	11.15 億元

資料來源：98 年 10 月 28 日外交部書面資料

(四)駐外館處館舍自有化效益：

- 1、達成政府駐外單位合署辦公政策，有利各單位間業務之橫向聯繫，發揮統合協調，有助於行政效能之提昇。
- 2、節省鉅額館舍租金支出，並可有效解決駐外館舍租約問題，而致數年一遷之困擾。
- 3、方便民眾洽公並有助塑造政府駐外機構整體形

象。

4、彰顯我國在國際政治及經濟之地位，進而凝聚僑胞向心力。

(五)執行館舍購置之困難：

駐外館處館舍購置須考量駐外館處之租約效期、租金高低、政府財政狀況與預算編列時程，以及駐在國房地產景氣等整體經濟環境，辦理的最佳時機往往稍縱即逝，尤其「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計畫案」乙案，駐團已覓得合適標的，惟須於98年底前支付土地價金頭期款及先期規劃費用約3億1,711萬台幣，外交部囿於98年度並無相關經費，爰已函報請行政院動支第2預備金；另99年度編列土地價金餘款經費1億7,889萬元，100年編列館舍整建與增建經費2億9,450萬元。另該部自92年奉行政院同意辦理館舍購置相關各案，期間最大困難即在外交部整體預算額度無法增加，目前又值八八水災災後重建之際，政府需投入大量經費重建，在政府財政緊絀之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計畫案」能否在98年度動支行政院第2預備金開展先期作業，尚有不確定性。

五、駐外館處設置與裁撤：

(一)有關設置或裁撤外館，向由外交部各地域司先行就個案之增設或裁減必要性進行研議並簽奉核准後，由該部人事處續行辦理報行政院或人員調整等相關事宜；相關計畫係經過外交部長期而審慎之評估而做成之決策，主要基於以下考量：

1、提升外交效能：我國外交資源有限，部分駐外館處受限於駐地情勢，功能難以發揮，為使資源運用與外交重點工作密切配合，駐外館處新

增或精簡確有必要。

- 2、重視民意之反映：近年來由於國際及兩岸情勢之變化，不少立法委員及學者專家不斷建議我國因應外交環境之改變，重新調整外交資源之運用與工作之方向，於業務需要之地區增設或業務不彰地區裁減館處。
- 3、有效運用外交資源：受世界經濟景氣低迷不振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及外交部獲配外交年度經費相對減少，摺節開支已成外交部必採途徑，裁減館處之預算員額均勻挪其他館處彈性調整運用。
- 4、安排配套方案，以充分照顧全球台商及僑胞利益：該部於精簡計畫評估過程中，除將維護國家利益列為首要考量外，為充分照顧全球台商及僑胞利益，在領務、僑務及漁務等方面也將安排妥適替代方案，不受精簡館處之負面影響，同時我國仍願在公平合理、互利互惠基礎上繼續拓展我與各該國家或地區雙方經貿文化等項實質關係，以維護我國國家利益及人民權益。

至有關館處之設置或裁減是否應有明確之標準，外交部將另通案研議訂定，以便各駐外館處一體適用。

- (二)我國與馬其頓共和國於88年1月建立外交關係，90年6月中止外交關係；我與馬其頓因兩國外交關係中止而撤館，兆豐商銀（當時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曾於88年7月23日簽約提供馬國政府2千萬美元之商業性貸款，88年9月2日全數撥付，貸款期限20年，馬方依約支付利息，並無違約情事，倘日後馬方違約欠繳本息，兆豐商銀將

可依合約規定催繳，以確保其債權並可依約提起訴訟。

(三)有關我於海參崴設立辦事處事，係於 95 年 12 月洽獲俄方同意，派遣該部 2 名同仁前往海參崴籌備設處事宜；惟嗣於 98 年 3 月接獲駐俄處電報稱，俄外交部表示在「高層」指示下本案暫緩。鑒於該處短期內無法開辦，該部經通盤評量各駐外館處經費及人力配置，爰函報行政院獲准中止籌備設處，並於 7 月 25 日完成相關事宜，籌備處同仁已於 7 月底陸續離開。

(四)未來外交部將視客觀環境、經費許可及實際業務需求，適時研議是否重新與俄方洽談，辦理籌設駐海參崴辦事處事宜，惟未免類似狀況發生，將秉持更加審慎態度處理。

六、駐外機構經費運用：

(一)為提昇政府經費運用效能、增強業務協調機制、簡化會計作業程序、落實駐外機構統一指揮政策外交部早於 56 年 9 月 19 日訂定「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以資遵循，規定各機關駐外機構所需一般經常性或具共同性之經費，統由外交部駐外機構擬訂年度工作計畫估算所需經費，報外交部彙核編製後，報請行政院核辦。

(二)依據「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外交部編列之預算，應不分地區，由外交部直接將駐外使領館處所需經費撥入各使領館處統籌支配運用。但非合署辦公之單位或當地無使領館處之單位，則直接撥入報經同意設置之銀行帳戶內；主管機關編列之專案經費，由主管機關函知駐外使領館處，直接撥入其帳戶，並副知外交部及其駐

外機構，其經費之核銷，由駐外使領館處之會計人員統籌負責審核，以避免經費層轉耗時，並收駐外使領館處經費、會計及出納統籌管理之功效。

- (三)依據「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駐外機構經費尚未統籌運用前，其他機關駐外機構經費除人事費、內外互調及返國述職費用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外，其餘業務費由各主管機關在分配數額度內，按月造冊送外交部彙總匯撥外交部駐外機構轉撥，並併入外交部駐外機構經常性經費列專項經費報銷，包含經濟部、教育部、新聞局、觀光局、僑委會、國科會、原能會、文建會、衛生署、金管會及移民署等 11 個機關。

七、駐外館處雇員現況：

- (一)駐外雇員源起及法令依據：

駐外機構雇員係依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 14 條規定：「使領館報經外交部核准，得就地遴用本國或外國國籍之人員為雇員。」及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代表處得置左列人員：...雇員。」等規定進用，外交部於 58 年 1 月 20 日訂定「外交部所屬駐外各機構雇員僱用辦法」，以為管理。復因駐外雇員係在國外僱用，倘未依當地勞工法令規定僱用，將造成勞資糾紛，進而產生訴訟，爰於 8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條文內容及要點名稱為「駐外使領館暨駐外代表處(辦事處)雇員管理要點」。嗣因各國勞工環境丕變，勞工保護法規日趨縝密，並各有不同，上開管理要點，多有與駐在國勞工環境或法規不符之處，另為授權駐外館長依駐在國勞工法令辦理相關事宜，以簡化報核流程，爰於 92 年 11 月 18 日修訂「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及「駐

外機構甲類雇員管理要點」等 2 種規定，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依行政院人力評鑑考察團結論，重新檢討修正駐外雇員制度，再於 94 年 11 月 3 日修正「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

(二)駐外使領館雇員分類：

- 1、甲類雇員：81 年 3 月之前參酌部份我國公務人員一般法令僱用之雇員。外交部訂有駐外機構甲類雇員管理要點以為管理。
- 2、乙類雇員：係指駐外機構在預算員額內，由各機關依核定名額與經費直接核撥薪給僱用之人員。外交部訂有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作為僱用及管理之依據
- 3、臨時雇員：駐外館處於辦公費項下自行僱用臨時人員。

(三)雇員任用：

- 1、甲類雇員：自 82 年改制起，不再進用，現有人員留用至退離職為止。
- 2、乙類雇員：其僱用資格，以就地僱用為原則，並具有駐在國國籍或合法居留及工作權者。擬僱雇員應注意其品德及身心健康，並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或相當之學校畢業，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但駐在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臨時雇員：各駐外館處應業務需要自辦公費項下自行甄選僱用。

(四)雇員俸給：

- 1、甲類雇員：甲類雇員待遇按外交部訂頒之駐外甲類雇員薪俸標準表及甲類雇員加給最高標準表支給，甲類雇員除依考核晉級調整薪俸外，其待遇內屬薪俸部分得於每年度參照駐外人員

待遇調整案辦理。

- 2、乙類雇員：駐外機構應參酌駐在國相當職務公務人員及經濟能力與我相當國家使領館當地僱用人員薪資標準，訂定「雇員薪資標準表」，經報外交部核定作為雇員核薪依據；其修正除駐在國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視我政府財政能力及駐在國相當職務公務人員調薪幅度、物價指數報外交部核定後辦理。
- 3、臨時雇員：各駐外館處參酌駐在國法令自行訂定。

(五)雇員考績：

- 1、甲類雇員：年終考成辦理程序，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辦理。年終考成結果及獎勵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甲等：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最高薪級者，給與2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
 - (2)乙等：晉本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最高薪級者，給與1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
 - (3)丙等：留原薪級。
 - (4)連續2年丙等者，逕予解僱。
- 2、乙類雇員：僱用月起至年終僱用滿一年，且僱用契約(或同等效力文件)繼續有效者辦理之。駐外機構對於雇員之年終考核，應由館長或其授權人員就「雇員年終績效考核表」項目考核，核定其服務成績，考核表留卷存查，考核結果造冊連同「雇員薪資預估表」報各機關備查。考核等級及其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甲等(80分以上)：續予僱用，晉同類「雇

員薪資標準表」薪資 1 級，已敘同類最高薪級者，留原薪級。

(2) 乙等(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得續予僱用，留原薪級。

(3) 丙等(不滿 70 分)：不予續僱。倘當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臨時雇員：甲、乙等有否晉酬點各單位規定不一，惟列丙等者，不再續僱。

(六) 雇員休假：

1、甲類雇員：僱用期間除患重病申請延長病假外，其他請、休假事宜，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休假年資自僱用之日起算，前任公職年資得予併計。

2、乙類雇員：乙類雇員之請(休)假假別、日數、計算基準日期，均應參照駐在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臨時雇員：參照駐在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雇員保險：

1、甲類雇員：甲類雇員保險準用「駐外機構辦理員眷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乙類雇員：

(1) 駐外機構應參照駐在國(地)勞工法令規定辦理雇員保險，並繳納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用。

(2) 依駐在國法令應由雇主負擔之雇員勞工保險費，駐外機構應於雇員薪資項下列報，但併同駐外人員醫療保險辦理者，得於事畢檢據專案報各機關核撥。

3、臨時雇員：

(1) 依駐在國(地)勞工法令規定辦理雇員保險，

並繳納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用。

(2) 依駐在國法令應由雇主負擔之雇員勞工保險費，駐處應於駐處業務費項下列報。

(八) 雇員稅捐：

- 1、甲類雇員：具當地國公民或永久居留權者，自行依當地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申報並繳稅。未具當地國公民或永久居留權者，依照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2、乙類雇員：駐外機構或雇員應繳納之各項稅捐（如所得稅等），倘依駐在國法令規定，應由雇主代為扣繳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但駐在國外交慣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慣例或規定。
- 3、臨時雇員：駐處或雇員應繳納之各項稅捐（如所得稅等），倘依駐在國法令規定，應由雇主代為扣繳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但駐在國外交慣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慣例或規定。

(九) 雇員退離職：

1、甲類雇員：

- (1) 甲類雇員於奉准退（離）職後，按其服務年資，每滿 1 個月給予退職金 30 美元，不足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並均不得再依據當地法令要求任何其他補償。
- (2) 甲類雇員年滿 65 歲者應一律退職，各處應於甲類雇員退職日前 3 個月，由退職人員自行選擇退休生效日期（於屆滿 65 歲之次月 1 日起或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訂兩梯次退休生效日期之規定）意願後報部辦理退職事宜。

2、乙類雇員：

(1) 乙類雇員退(離)職金或其他法定津貼之給付應依當地勞工法令辦理或專案核撥。

(2) 雇員退職年齡按駐在國相關法令規定訂之，惟駐外機構改制前僱用或駐在國未規定退職年齡者，以僱至 65 歲為限。

3、臨時雇員：

(1) 雇員之退(離)職應依駐在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退(離)職金或其他法定津貼之給付應依當地勞工法令辦理。

(2) 雇員退職年齡按駐在國相關法令規定訂之，惟駐處改制前僱用或駐在國未規定退職年齡者，以僱至 60 或 65 歲為限，各駐外機關規定不一。

(十) 駐外雇員配置情形：

我國駐外機構雇有駐外雇員計有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僑委會、文建會、國科會、新聞局、中央銀行、國安局、警政署、移民署、觀光局及金管會等 14 個中央部會。其分布情形如表 12：

表 12：各駐外機關駐外雇員配置情形一覽表

編號	駐外機構	甲類雇員	乙類雇員	臨時雇員	合計
1	外交部	40	447	650	1,137
2	國防部	0	12	0	12
3	經濟部	5	58	30	93
4	財政部	0	0	0	0
5	教育部	2	32	2	36
6	僑委會	0	13	48	61
7	文建會	0	2	0	2
8	原能會	0	0	0	0
9	國科會	1	11	11	22
10	農委會	0	0	0	0

11	勞委會	0	0	0	0
12	新聞局	5	81	14	100
13	中央銀行	0	2	0	2
14	國安局	0	3	0	3
15	警政署	0	0	6	6
16	移民署	0	0	21	21
17	觀光局	0	0	22	22
18	調查局	0	0	0	0
19	金管會	0	0	4	4
20	金管會	0	0	0	0
21	海巡署	0	0	0	0
總計		53	661	808	1,522

資料來源：外交部（計算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

八、審計部 90 至 97 年查核對外邦誼經費情形：

審計部 98 年 5 月 1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0980002790 號函提供 90 年至 97 年外交部等各駐外機關辦理促進對外邦誼之審核資料，列表分述於後：

表 13：審計部審核對外邦誼事項經費情形表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90	<p>1.執行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核有下列未盡事宜，亟應注意檢討改善。</p> <p>(1)對於方案所定之改進措施未能積極落實：外交部為推行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暨改進經費運用制度，前經行政院於 89 年 7 月訂頒「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函知各駐外機構主管機關切實依照辦理，並自 90 年度起開始實施。查該方</p>	<p>已研發「駐外機構會計系統」幫助非專業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另對於逐步推動設專任會計人員等一節，因近來為配合政府進行組織及員額之精簡，使該部員額更為緊絀，目前已儘量安排具外派資格且有商科背景、或對會計有興趣之自願者至會計處接受較長期之訓練，訓練合格者將視員缺狀況優先派赴至 30 人以上之駐外館處服</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案為解決駐外機構兼辦會計之外交人員，因不諳會計作業致帳務處理及經費支用未符規定等情事，所訂定之改進措施，包括由外交部研究簡化會計作業程序，使各駐外機構經費得逕以當地貨幣計價匯撥及編製報表、及對員額 30 人以上之駐外使領館處，逐步推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等，因該方案核定已一年半餘，該部是否已研議具體之推動情形，經函請說明檢討辦理。</p>	<p>務。</p>
90	<p>(2)駐外機構經費仍未能統籌支用管理：外交部已於 89 年 12 月 6 日訂定「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駐外機構之一般經常性或具共同性經費，應由外交部匯撥該部駐外機構並統籌支配運用，會計業務亦由專人統一辦理，以避免經費層轉耗時，並收經費、會計及出納統籌管理之效。惟查實際仍未落實辦理，致各駐外機構仍須編製各類帳表送其主管機關，人力、物力未能妥為</p>	<p>各機關駐外機構經費迄仍各自管理，未能落實經費統籌支用及簡化會計作業程序，業已調查駐外館處意見，將於彙整後檢討改進，以加強辦理經費運用之統籌。</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運用，核有重複與浪費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	
90	<p>2.各駐外機構多未依規定辦理採購之公告及資料傳輸，有待督導檢討。</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88年9月訂有駐國外機構辦理採購之公告及資料傳輸作業之規範，外交部並據以訂定「外交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注意事項」。惟查各駐外機構90年度辦理採購案件，對於招標或資格審查公告、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公告等資訊，多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資訊網路，以及決標資料未定期彙送主管機關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p>	<p>政府採購法於88年施行，各機關隨即一體適用，惟駐外機構辦理採購人員限於時空環境未能返國接受採購法相關訓練，致辦理採購之公告及資料傳輸間或有未符規定情事，對此除已多次函告駐外單位應依規定辦理外，並已於新進及外調人員講習時，加列政府採購法課程，實際操作資料傳輸作業，目前部分駐外單位已著手辦理，效果已逐漸顯現，另為貫徹執行政府採購法，亦已研議駐外機構報請核銷經費時須附資料傳輸文件之可行性，預期相關缺失將逐漸減少。</p>
90	<p>3.駐菲律賓代表處經濟組辦理會計業務，財務表報未依規定整理結報，且移交不清，涉有違失。</p> <p>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處經濟組前任秘書兼辦會計人員於90年9月下旬奉調回國，惟其於90年1至9月份原派駐服務期間，各項財務表報未依規定整理結報，致</p>	<p>國貿局辦理月報審核工作，曾以電話數次就其財務表報延遲報局向該組催辦，惟因該組會計係由駐外商務人員兼任，復因單據結報程序自90年1月起配合外交部改進方案變更，該組對仍需編製會計報表報局一事認知有誤，致延遲辦理。有關違失責任部分，已予違失人員2</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會計業務移交不清，而其主管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事前未能察查控管，事後亦未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經函請查明妥處。</p>	<p>等商務秘書 1 人申誡 2 次之處分，並函各駐外商務機構嚴格執行月報編製與審核工作，以落實財務處理。本案業經函報監察院同意備查。</p>
91	<p>1. 部分重要地區駐外單位合署辦公比率偏低，復未妥為規劃館產購置事宜。</p> <p>截至 91 年度底止駐外館處合署辦公者計有 306 個單位，未合署辦公者計 41 個單位，合署辦公比例雖達 88%；惟查仍有部分重要地區之駐外館處合署辦公比例偏低情形，如駐紐約辦事處僅 30%、駐英國代表處 43%、駐南非代表處 57%。另駐外機構官舍自有率約 30%、館舍自有率約 12%，餘多屬租賃，91 年度支付之租金計達 10 億 9,885 萬餘元、押金共 355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 億 2,366 萬餘元)；又因受限於租賃期限，致館、官址不固定，有礙辦公室整體規劃及使用；再者部分地區，如依當地房價計算，支付數年租金即可購得所租賃之房地，購買顯較租賃為有利，惟查外交部自 84</p>	<p>(1) 由於駐外各部會辦公室租期不一、或部分單位已購置自有辦公館舍、或不易租得可容納所有單位之大面積辦公室等因素，致部分地區尚無法達成合署辦公之目標，惟該部已要求各未能合署辦公之館處於租約到期前應積極洽覓館舍以容納其他尚未合署辦公之單位，未來在預算經費編列時，均將考慮合署辦公因素，合理調整各項預算。</p> <p>(2) 有關購置館產事宜，該部已依各國政情及需要迫切度研擬制訂駐外館、宿舍購建分級計畫及優先購置順位表，於未來八年內購建駐外館舍 16 處，所需經費約 57 億元，業已於 92 年 2 月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目前刻正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辦理中。</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年以來，除於 91 年度編列購置駐 WTO 代表處官舍預算外，均未有購置館產之計畫，顯示每年耗費鉅額租金，卻未能就長遠性、經濟性等層面考量，妥為評估規劃研謀於重點國家購置館產，發揮財務應有效益，經函請妥適檢討改善。</p>	
91	<p>2.外交部與領事事務局人員互相調用比率偏高，編制員額形同虛設。</p> <p>外交部所屬領事事務局於 81 年 5 月成立以來，因未予有效管制員額，致部、局間現職人員長期且大量互相調用，經查 91 年度，外交部占用領事事務局編制員額者計 41 人，占該部現有員額 574 人之 7.14%，且均為委任書記或僱員等低職缺者；領事事務局占用外交部編制員額者計 54 人，占該局現有員額 239 人之 22.59%，其中簡任級 11 人、薦任級 21 人，餘為委任或約僱人員，組織法律及規定編制員額形同虛設，經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p>	<p>因外交及領事業務密切相關，其人員任派及組織結構需彈性處理，以因應駐外領事業務之需求，惟該部已修正組織法，將雇員改列書記職務，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未來組織法修正通過後，即可解決基層人力相互支援之情事；另俟中央組織基準法及總員額法通過後，將就該部及領事事務局等相關單位組織及員額予以適當調整，俾符合法制。</p>
91	3.新型護照防偽薄膜易受不當	91 年版薄型膠膜護照，採用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外力破損，影響國民正常使用。</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91 年度製作一體成型薄型膠膜護照 40 萬冊，耗費 8,120 萬餘元，於 91 年 10 月 7 日發行啟用，惟一般反應護照之防偽薄膜容易損壞，影響國民之正常使用，經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p>	<p>世界先進防偽薄型膠膜護貝，表面易受不當外力破壞，為使民眾注意上情，除於該局及各分支機構張貼公告外，並函請旅行公會及相關機關配合宣導，籲請民眾避免刮傷膠膜及黏貼或沾觸含留膠性物質，以免護照遭誤認為係變造而無法使用；另影印效果不佳，係因覆蓋護照資料頁之薄型膠膜動態光學繞射圖案，遇光折射所致，已籲請民眾酌予調深影印墨色及調整擺放角度，即可改善影印品質，不致影響民眾申請各國簽證權益。</p>
91	<p>4. 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成效評核有欠落實。</p> <p>外交部近年來每年委託國合會暨其駐外技術團辦理各項計畫之經費高達 10 餘億元，截至 91 年度止，國合會派有駐外技術團計 38 團，受委辦計畫計 76 項，經查有計畫核定作業欠明、執行成效之審(評)核欠落實、該部人員調動頻繁業務銜接暨經驗傳承有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並儘速研訂相關審核及評估作業</p>	<p>將督促國合會及早提送駐外技術團工作進度報告及績效評估，並由相關業務單位提具審核意見；至委託辦理計畫經費中，由該會派員赴海外所作評估或督導報告，應逐案予以彙整列管追蹤實施改善成效，並將追蹤情形定期回報；至該部人員調動頻繁業務銜接暨經驗傳承有待加強部分，將通盤檢討訂定相關審核作業手冊及檔案管理方式，以利業務銜接與推動。</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規範，同時加強相關業務檔案之建立與移交，以利業務之推動與銜接。</p>	
91	<p>5.外交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監督國合會之業務與財務，核有違失。</p> <p>(1)外交部為國合會之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惟經審計部年度查核及監察院調查結果，發現國合會辦理該會辦公大樓搬遷裝潢之追加工程、變更設計及作業有違正常程序；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未依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計畫；接受外交部委辦外派技術人員儲備訓練之執行，未能妥適規劃遴選、訓練及進用人員；執行外交部委辦之駐外技術合作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復查外交部未落實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及其作業要點規定，每2年應對國合會進行全面查核一次等，均涉有違失案，經本院依法糾正(92年1月22日監察院公報第2402</p>	<p>左列監察院糾正外交部未落實監督國合會運作缺失二案，其中有關未依規定責成國合會於投資有價證券前，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一案，業經行政院函復外交部之檢討改進措施略以：</p> <p>(1)有關投資有價證券部分，外交部將自92年起要求國合會將投資計畫提送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將所投資股票、公司債發行公司之財務評估報告書提報該會董監事會議，並報外交部備查。</p> <p>(2)另未來國合會將依該會91年12月20日訂定資金管理要點之財務投資相關規範辦理，並針對資金管理決策程序及風險控制訂定業務外投資決策作業準則，以加強風險控管(92年6月25日監察院公報第2424期)。至於外交部為國合會之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疏於</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期)。</p> <p>(2)外交部未依規定責成國合會於投資有價證券前，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又國合會未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未貸資金存放及投資有價證券要點暨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作業原則之規定，設停損點，所訂法令形同虛設等，主管機關外交部未嚴予督促該會依法行事，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涉有違失案，經監察院依法糾正(92年1月22日監察院公報第2402期)。</p>	<p>監督一案，行政院尚在處理中。</p>
92	<p>1.辦理鼓勵業者赴邦交國家投資計畫，審核程序及補助辦法未盡周延。</p> <p>外交部92年度辦理「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計畫，共計補助84家業者、經費計8,364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申請案件，未依補助辦法之規定，要求檢送證明文件詳予審核，即行核發補助款情事，審核程序欠嚴謹；暨補助廠房設備租金得否含管理費，補助辦</p>	<p>基於鼓勵與協助輔導業者在友邦國家投資，以及審慎運用政府公帑之立場，經請駐外使館查證業者在當地是否遵守勞工法令規章及確實正常營運後，始依規定核發補助款；至補助辦法規定未臻明確，嗣後將覈實依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規定，就「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租金」(不含管理費)、「融資利息」擇一補助，並從嚴審</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法未明確規定，致前後年度補助標準不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p>	<p>核，以符規定。</p>
92	<p>2.部分機關駐外機構之預算經費，迄未依規定統由外交部彙編。</p> <p>為提昇政府經費運用效能、落實駐外機構統一指揮政策，行政院於 89 年訂頒「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依該要點之規定，各機關駐外機構除軍事及情報單位外，所需經費統由外交部彙核編製。經查截至 92 年度止，尚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 4 個機關之駐外機構經費，未依上開規定辦理，經函請檢討改進，以落實駐外機構統一指揮政策之推動。</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機關駐外單位所需經費，分別於 92 年度及 93 年度二度函請宜依「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將相關經費送由該部統籌彙編，該等單位卻以其業務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認不宜彙編，惟該部仍將積極協調該等機關依規定辦理；至財政部及衛生署部分已協調同意納入彙編。</p>
92	<p>3.部分駐外單位懸帳多年未能清結，亟待加速清理。</p> <p>截至 92 年度止，外交部駐外機構帳列匯兌盈餘或損失未予清結者，計有 79 個單位，其中 64 個單位帳列匯兌盈餘，金額計達美金 18 萬餘元；15 個單位帳列匯兌損失，金額計美金 3 萬餘元，迄未查明清結，經函請檢討</p>	<p>自 91 年度起，駐外單位財務處理由以往人工作業轉換會計系統作業，財務報表未平衡時，暫以匯兌盈餘科目列帳，經該部二年多來不斷追查整理結果，計有 7 個館處共 8 人賠償美金 4 萬餘元，6 人簽報懲處，其餘經查均係歷年來匯兌盈餘或虧損之累積數，清理餘額後將全數收</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改善積極清結。	回繳庫，嗣後將不再有匯兌餘虧之發生。
92	<p>4.設置駐外機構法令規範，延宕多年未予修正。</p> <p>截至 92 年度止，外交部依據「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於無邦交國家及地區設置有 92 個(59 個代表處、33 個辦事處)駐外代表機構，按前揭組織規程，係參照「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 13 條：「在未設使領館之處所，得酌設商務代表、或酌派名譽領事」之規定，經陳報行政院核定施行。經查「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源於「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其名實並不相稱，且查行政院於 69 年 12 月 11 日以臺 69 外 14341 號函核定是項組織規程修正案時，即曾指示外交部應即研提「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報院，惟查外交部迄未辦理，經函請檢討改進。</p>	將俟「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審議通過後，再積極研議相關修正草案。
92	<p>5.人民團體申請補助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迄未彙總管考，規定形同虛設。</p> <p>外交部於 84 年訂定「人</p>	鑒於該要點係訂於 10 年前，基於目前國內人民團體蓬勃發展，政治氛圍已大不同，將重新檢討陳報行政院。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民團體申請補助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以作為國內各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活動，向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審理之依據，經查迄未就要點規範事項，諸如預算之編列及計畫之彙總管考等，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執行，致要點規定形同虛設，經函請儘速檢討，並協調有關機關研謀改善。</p>	
92	<p>6. 委託國合會辦理援外計畫，外派技術團會計帳務處理有欠周延。</p> <p>外交部 92 年度委託國合會辦理援外計畫經費約 13 億餘元，經該會外派技術團共計 40 個，除執行約 80 項之技術合作計畫外，尚需控管 90 個計畫基金銀行專戶(基金規模截至 91 年度止合計達美金 270 餘萬元)及辦理小農微額貸款及其帳務之處理、暨外交替代役及志工經費之處理等，會計事務處理頗為複雜，惟其會計、出納事務皆由農業技術人員兼任，處理結果多未符規定，亟待設計簡易會計制度，並配合研發會計及出納</p>	<p>該基金會刻正辦理駐外技術團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專案，將配合修正相關作業並加強培訓實習，以逐步達成簡化駐外團隊會計帳務之處理。</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作業軟體系統，以利會計及出納事務之處理，經函請外交部督促檢討改善。</p>	
93	<p>1.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處理，迄仍未統籌核編支用。</p> <p>行政院為落實駐外機構統一指揮，於89年訂頒「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自90年度起，各駐外單位預算經費應由外交部統籌編列、支配、運用及核銷。經查除駐日本代表處已依前揭要點辦理外，其餘各機關駐外機構之預算，雖編列於外交部單位預算項下，惟仍僅屬形式上之統一，實質上並未統籌核編、支配及運用，經函請外交部注意檢討。</p>	<p>鑑於目前駐外機構之人事調度、考核及館長指派工作權，仍未能完全統一，致各主管機關所派配屬駐外機構經費仍係各自管理，惟為有效運用經費，該部已通函駐外機構並副知各主管機關，各配屬單位之辦公費，得視業務需要，經館長同意後相互勻支，以有效運用經費。</p>
93	<p>2.駐外機構公務車迄未集中調度統一管理。</p> <p>駐外機構預算之分配及支用迄未能統合，致相關行政資源仍未能共用，如駐外機構內外交部及各配屬單位均配有公務車，惟查僅外交部駐外機構之車輛集中統一管理及調度，其餘配屬單位之車輛則未納入，核與「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p>	<p>將自95年度起，汰換公務車預算編列以館處為單位，不再直接分配於各組，並統由駐外館長依據各館(處)實際需求，購買所需車種及統一調配使用。</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要點」第 13 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之規定未符，經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p>	
93	<p>3.駐外機構雇員迄未統籌僱用分配管理。</p> <p>各機關駐外機構進用之雇員分為甲類雇員、乙類雇員及臨時人員(含雇員、工友、司機、雜役及按時計資之臨時人員)，截至 93 年度止，共達 1,401 人(甲、乙類雇員計 763 人、臨時人員 638 人)，經查其聘僱及管理情形，核有缺乏統籌管理運用機制，造成一館多制、勞逸不均；及部分僱用規定，有違駐在國法令，衍生訴訟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p>	<p>為有效提升駐外機構之統一指揮，將研議「駐外機構組織業務人員協調分工及資源統籌運用方案」，於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時，通盤檢討；同時該部對各機關駐外機構以業務費自行僱用之臨時人員、工友、司機、雜役等人員，責由各駐外單位館長參照「駐外使領館暨駐外代表處(辦事處)雇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並確實注意遵守駐在國勞工法令規定，平時考核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及留卷存查，倘未依規定辦理致生爭訟，則館長及相關人員應負全責，以防微杜漸。</p>
93	<p>4.部分駐外機構人員間有未依組織編制之官職等核派，有待檢討改善。</p> <p>駐外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編制之官職等，係依據「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經查部分</p>	<p>各主管機關調派駐外人員，係依據各自之駐外機構編制表及編制職務，並參酌駐外館處編制表之編制員額調派人員，此乃我駐外人員派任實務上與法制面之問題，適值政府進行組織再造，將配合政府再造時程及行政院指</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主管機關於核派配屬駐外機構人員時，未依前揭規定編制之官職等核派，致有敘用官職等高於編制官職等，且部分機關外派之配屬人員敘用職等與館長同職等之情事，經統計截至 93 年 8 月止，因實際敘用職等高於編制職等，致增加人事費支出約美金 33.7 萬餘元，核欠妥適，經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p>	<p>示，協調各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以符合編制相關規定。</p>
93	<p>5. 規劃建置駐外館處整合型領務資訊管理系統，尚待檢討改善。</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民 1 年度起規劃建置「駐外館處整合型領務資訊管理系統」，亦即整合 MRP-機器可判讀護照、MRV-機器可判讀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三系統（以下簡稱三合一系統），截至 93 年度止，總計編列硬體設備預算 1,44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p> <p>(1) 三合一系統未達我國護照單一化之目標。</p> <p>(2) 資料查詢系統未即時更新。</p> <p>(3) 護照及簽證標籤核發與規費收據間缺乏連結控管機能。</p>	<p>(1) 三合一系統，因須採用特殊油墨，成本過高，主要係為領務量較少之駐外館處所設計。</p> <p>(2) 94 年度已編列預算委外開發一套可經由網際網路連線上網查詢領務方面之參考資料，查詢系統即可即時更新。</p> <p>(3) 護照及簽證標籤核發與規費收據間之連結控管機能，因涉及技術層面較廣，目前仍在研發及規劃階段。</p> <p>(4) 將評估整合文件證明掃描作業於領務三合一系統之可行性，以達政府 e 化、無紙化之目標。</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4)部分行政作業程序尚待電子化等缺失，經函請外交部督促檢討改進。	
93	<p>6.人民團體申請補助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迄仍未彙總管考，有待研謀改善。</p> <p>立法院於審查外交部83年度預算案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請訂定一項對各種團體補助，申請及審核辦法，作為今後處理各項相關申請之依據」，該部乃據以訂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報經行政院核定於84年4月1日起實施，以作為國內各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活動，向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審理之依據，惟因該要點規範事項，未能就預算之編列及計畫之彙總管考等，訂定相關配套措施，致實施以來，迄未能依前揭要點之規定落實執行辦理，經審計部於92年度通知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重新檢討報院」。惟經覆核結果，本案業已歷經1年仍未切實檢討修正，經再函請積極辦理。</p>	<p>鑒於該要點已不合時宜，復以行政院已於94年1月27日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該部刻正著手依據相關規定，研訂符合業務特性之「人民團體申請補助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p>
93	7.財物採購作業及控管，亟待	(1)將定期查核所屬機關並檢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加強改進。</p> <p>外交部辦理建築及設備等採購，93年度核列預算17億1千8百餘萬元，採購作業實施結果，核有：</p> <p>(1)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及同意備查，通案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事項，未定期查核檢討所屬機關執行情形。</p> <p>(2)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時機掌握尚待加強、部分查核紀錄繕發逾規定期限。</p> <p>(3)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未依規定提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p>	<p>討其執行情形。</p> <p>(2)研提決標工程即副知列管單位，俾利掌握查核時機，並儘速彙整查核紀錄，以符規定。</p> <p>(3)已將相關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檢討督促所屬機關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p>
94	<p>1.重要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後，各類庶務工作之統一指揮調度，尚未統籌辦理。</p> <p>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推動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及統一指揮之政策，購置駐紐約辦事處辦公大樓，共計編列預算17億1千7百餘萬元，各配屬機構則自94年7月開始陸續進駐，執行結果，核有：</p> <p>(1)迄未就行政院訂頒「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伍、三、(三)規定：「駐外館、處之會計業務應由外交</p>	<p>(1)已自95年1月1日起，於駐美國代表處及紐約、洛杉磯辦事處等3處實施經費統籌記帳，並視實施成效後，陸續推動於其他地區館處，以期落實駐外機構經費統一編列、匯撥、支用及核銷一貫作業。</p> <p>(2)曾多次與其他機關就外館館長統籌指揮調度雇員問題進行協商，相關意見尚待整合；至駐紐約辦事處雇員之進用，將俟各合署辦公單位全數進駐</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部指派人員統籌管理，員額 30 人以上之駐外館處，建議逐步推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辦理會計業務」，研謀合署辦公後統一指揮之相關配套措施，致會計事務作業仍未能統籌辦理、人力及財務資源亦未能統籌分配運用；</p> <p>(2)合署辦公後，各配屬單位仍自行進用甲、乙類雇員，有關僱用及管理亦未通盤考量統籌配置，人力資源未為最適切之運用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檢討改進。</p>	<p>後，調整各雇員之工作，以期充分利用現有人力。</p>
94	<p>2.駐外館處興建購置館、宿舍計畫，未循序落實推動。</p> <p>外交部 94 年度編列駐外館、宿舍租金預算經費達 9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按該部前為節省有關支出，並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曾於 91 年 11 月，擬訂 16 處駐外館處興建或購置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有關經費需求約 57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應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有關規定擬訂計畫後循預算程序辦理。惟查外交部截至 95 年度所提概算，迄未依前揭行政</p>	<p>已於 94 年完成購置駐紐約辦事處辦公大樓，惟考量政府財政緊絀，且長期房地產價格不易預測，經就保產、保值、保安等要件進行評估後，擇定駐約旦、波士頓、洛杉磯、新加坡、舊金山、WTO 代表團等 6 個重要館處(團)，納入 96 年至 101 年駐外機構購建館舍中程個案計畫，並於 95 年 1 月函請行政院審議中。</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院核示擬訂計畫並妥編預算據以推動，核欠妥適，經函請檢討改進。	
94	<p>3. 耗費鉅資新建外交學院大樓，使用效益不彰。</p> <p>外交部為推動成立外交學院，擴大培育外交人才，經於 91 至 93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 2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將原有之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就地改建為 14 樓層(地上 11 層、地下 3 層)之建築物，並規劃改制外交學院。經查該大樓於 93 年 6 月啟用後之運作，核有：</p> <p>(1) 改制外交學院計畫遭凍結，致該計畫之硬體建設已完成，惟相關人力組織等部分，未能配合建制，肇致大樓設施閒置、教室使用效益不彰(預期計畫績效指標全年容訓量為 468,000 人時，實訓量為 88,037 人時，僅占全年容訓量之 18.81%)，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並增加公帑不經濟支出。</p> <p>(2) 迄未依改建計畫目標，開放提供其他政府機構及民間社團等使用。</p> <p>(3) 設置之圖書館，借閱率偏</p>	<p>(1) 目前因組織法無法修正，外交學院主要計畫任務尚未啟動，仍以舊有之組織及人力，管理面積增大 9 倍多之場地，使用率自難理想，為能順利運作，已在人力、使用率上採取不同措施因應。</p> <p>(2) 已於 95 年 6 月 15 日發布施行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將場地開放供外界付費使用。</p> <p>(3) 將於 95 年 12 月圖書館委外管理契約到期前，研議自 96 年度起，改採其他較經濟之方式維持其基本運作。</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低，惟每年仍耗費 98 萬元委託廠商提供全年 2 個人力管理圖書館之館藏圖書設備及館務運作，耗用之資源與業務量相較，顯欠相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p>	
94	<p>4.補助人民、團體參與國際交流及活動計畫，執行效益未彰。</p> <p>外交部 94 年度辦理國際交流及活動計畫，共計列支補、捐(獎)助經費計 92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p> <p>(1)小額補、捐(獎)助案件過多，補助資源分散及效益未予評估，且部分案件未按既定標準辦理補助等，補助效益有待提昇。</p> <p>(2)未依補助要點規定，妥適控管受補助單位經費結報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p>	<p>(1)已於 94 年 12 月 22 日訂頒「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據以審核民間社團申請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之補助案件，未來將儘量避免與業務無關之補助，以提昇補助效益。</p> <p>(2)已將受補助單位核銷作業配合度，作為日後審核該等團體另案申請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將嚴格要求依期限完成經費核銷作業。</p>
94	<p>5.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計畫，審核作業未臻覈實。</p> <p>外交部 94 年度辦理「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計畫，共計補助 61 家業者，經費計 1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p>	<p>(1)業已配合「行政院前進中南美洲產業佈局小組」，召回各駐館辦理相關業務人員返臺講習，就本項補助之執行，作詳細之說明，並特別遴派資深同仁承辦有關業務，以強化專</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1)補助規範事項，不具專業審查能力。</p> <p>(2)補助款之審查未具覆核機制，審核未臻覈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p>	<p>業能力。</p> <p>(2)將加強責成各相關駐外使領館嚴實查核我業者投資事業運作情形，並評估效益，作審查及核駁之重要參考。</p>
94	<p>6.接受援贈物資作業未審慎評估，周延規範雙方權利義務。</p> <p>外交部 94 年度接受日本裕源公司捐贈非當季商品供我政府作為人道及慈善救濟之用，經委託國合會協助辦理相關事宜，執行結果，列支運費高達 1 億 2 千萬元，核有：</p> <p>(1)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委託事宜與規定未符。</p> <p>(2)事先未審慎評估，於捐贈契約內規範要求捐贈者出具貨品品牌及原產地證明，以周延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即行接受捐贈。</p> <p>(3)援贈作業執行進度緩慢，肇致公帑不經濟支出逾約 2 千萬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p>	<p>(1)因具時效性，且受贈單位涉及其他國家，經綜合考量評估爰採限制性招標辦理。</p> <p>(2)本批捐贈物資係由旅日臺商裕源公司蒐集日本各地商店倉庫之存貨，直接以紙箱裝載貨櫃運送來臺，捐贈物品中除多數為中國製造外，亦有馬來西亞、印尼等東南亞多國製造，因此捐贈者無法全數提供捐贈貨物之原產地證明或品牌等詳盡資訊，惟因我政府接受廠商自發性贈與，並由政府全數善用轉贈予他國政府及人民，且基於全球化及商品無國界等考量，該批屬民間捐贈之人道救援物資，無損於臺灣人道關懷之理念。</p> <p>(3)另囿於高達 40 餘個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國情</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不一，受贈單位洽詢回應速度亦為緩慢，致使國內轉運作業進度較為延遲。
94	<p>7.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未能落實辦理。</p> <p>外交部辦理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94 年度核列預算 1 億 5 千萬元，計畫實施結果，核有：</p> <p>(1)未按月召開推動會報，檢討計畫預算執行與品質查核情形。</p> <p>(2)未支用數偏高，及未能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撥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p>	<p>(1)該部非屬工程專業機關，承辦經驗不足，誤認工程開工後方須辦理推動會報，爾後將注意改進。</p> <p>(2)臺北賓館整修工程因承商估驗計價作業緩慢等因，致應付未付數較高，嗣後將注意改進。</p>
95	<p>1.推動參與國際組織之辦理成效亟待加強。</p> <p>外交部 95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餘元，推動參與包括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並強化與已加入國際組織間之合作關係，執行結果，核有：</p> <p>(1)推動加入聯合國案，歷時 14 年(據統計最近 5 個年度，投入經費約達 6 億餘元)，惟相關提案均於聯合國大會總務委員會即遭否決。</p> <p>(2)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案，至 96</p>	<p>(1)推動加入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除為全民之期盼，亦係我爭取基本權利及宣示主權地位之具體作為，目前雖尚未達成目標，惟我相關提案已引起國際社會廣泛之重視及討論，並獲相當程度之瞭解與支持，對我國際能見度之增進具有正面效益，未來將賡續審酌國內、國際及兩岸情勢變化，靈活調整推動策略與訴求，以尋求我參與國際</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年 5 月，已第 11 次遭到世界衛生大會否決。</p> <p>(3)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轄下有十數個專業委員會及上百個工作小組，惟我僅為「貿易委員會」等 4 個委員會之觀察員，參與程度仍有未足。以上，顯示我推動參與國際組織之成效尚屬有限，經函請積極研謀具體因應措施。</p>	<p>組織之最適策略與作法，並確保全體人民參與國際事務之權益。</p> <p>(2)為擴大參與 OECD，除將賡續申請成為 OECD 各專業委員會及相關工作小組之觀察員外，並將持續深化我對 OECD 之實質參與及作出具體貢獻，以爭取更多會員國之認同。</p>
95	<p>2.補(捐)助法人團體會務運作經費，亟待建立相關管控機制。</p> <p>外交部 95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補(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等 7 個法人團體會務運作經費，執行結果，核有：迄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就補助款之補助原則、條件、標準、申請及核銷程序、支用用途及範圍、執行成果考核方式、雙方權利義務等，訂定明確規範，並建立補助款管控機制，致有受補助單位未依原編補助計畫預算切實執行，該部亦未就其</p>	<p>嗣後將加強辦理受補助單位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情形之查核，對於長期接受補助會務運作經費之法人團體，將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以建立補助款之管控機制，俾提昇補助效益。</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經費運用情形妥予審核；暨補助經費賸餘款及相關衍生收入未予收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p>	
95	<p>3.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計畫，效益管考有待加強。</p> <p>外交部 95 年度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計畫經費計 4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p> <p>(1)部分補助案件，或與該部訂定「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之補助原則、項目及宗旨未盡相符，或與國際交流活動業務之關聯性偏低。</p> <p>(2)未落實辦理補助款運用情形之查核，及效益之管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p>	<p>(1)嗣後將加強補助款之審查及督導，以符補助之原則及宗旨。</p> <p>(2)將研謀就常年接受該部補助或補助金額較大之團體，進行考評，以落實補助款運用效益之查核。</p>
95	<p>4.辦理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計畫，迄未建立追蹤考核機制。</p> <p>外交部 95 年度辦理「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計畫，共計補助 36 家業者，經費計 6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p> <p>(1)補助案件之審查未臻確實，補助標準形同虛設。</p>	<p>(1)嗣後將確依 95 年修訂之「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審慎辦理。</p> <p>(2)為加強補助效益之查核，業於補助辦法修正增列相關罰則(補助年限內得複查業者之投資狀況，如經審查撤銷或廢止補助者，應返還補助款)，另將</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2)對於受補助業者之後續經營狀況及補助成效等，尚乏追蹤考核機制，致補助效益未明。復查部分受補助業者於補助期間或補助完竣後，即有經營不善或關廠等情事，亦顯示補助效益欠缺，以上經函請檢討改進。</p>	<p>責成駐館建立受補助業者之追蹤、考評機制，並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以彰顯補助效益。</p>
95	<p>5.進用臨時人力及勞務外包之效益有待檢討。</p> <p>外交部 95 年度進用臨時人力及辦理勞務外包，執行結果，總計列支經費 2,004 萬餘元，核有：</p> <p>(1)未確實評估整體事務性勞務需求並妥為配置人力。</p> <p>(2)未依規定為契僱人員辦理勞、健保，及提撥新制退休金。</p> <p>(3)該部為提供短期停留之外賓相關醫療服務，95 年度列付聘僱醫務室之醫、藥師薪資共計 192 萬餘元(另藥品採購經費近百萬元)，惟全年度總診療 5,120 人次中，國外人士僅 120 人次，約 2.35%，餘均為該部員工及眷屬，醫務室設置效益亟待檢討，並應妥適建立藥品採購、使用及存貨管理機制</p>	<p>(1)將賡續就各項委外業務進行效益評估，以妥善運用人力資源，節省公帑。</p> <p>(2)嗣後將注意依規定為契僱人員辦理勞、健保並提撥新制退休金。</p> <p>(3)該部業務性質特殊，須提供外賓醫療服務，故醫務室確有設置之必要性；惟為節省公帑，將規劃減少醫師之駐診時間，另將注意依規定辦理藥品採購，並建立藥品使用及存貨管理機制。</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等，以上經函請檢討改進。	
95	<p>6. 委託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之授信保證業務，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不彰情事，經依法報告監察院。</p> <p>外交部為鼓勵我廠商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協助廠商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於90年以指定用途方式捐贈國合會2億5千餘萬元，辦理授信保證業務。經查國合會於辦理某公司授信保證業務過程中，核有：</p> <p>1. 該公司財務結構不佳、無法依正常作業程序取得金融機構融資，外交部為其修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預為該公司取得融資貸款排除障礙。</p> <p>2. 外交部於修訂上開處理辦法後，無視國合會提報承作該公司融貸信保存有巨大風險，逕以「有嚴重影響邦交之虞」之不確定理由，報經行政院核定責由國合會辦理融資保證事宜，協助該公司取得巨額融資。</p> <p>3. 行政院未就外交部函報文件</p>	<p>本案經函請行政院查處，惟行政院查復意見未就該部通知查處事項為負責之答復，核與審計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未合，經依同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96年9月11日，以台審部一字第0960006867號函監察院核辦。</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內附國合會所提宜落實授信風險分攤機制之建議意見詳為審查，率爾同意依銀行之授信保證條件辦理，肇致公帑損失 1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以上相關處理過程，顯有未盡職責及財務效能不彰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妥處，並於 96 年 5 月 22 日報告監察院。</p>	
96	<p>1. 外交處境日趨嚴峻、推動參與加入聯合國成效有待提昇。</p> <p>外交部主管 96 年度預算經費 298 億餘元，較 87 年度 192 億餘元增加 1 百餘億元，其中鞏固我與邦交國之雙邊關係，及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等向為該部施政重點項目，惟近年來我外交處境愈趨嚴峻，邦交國迄 97 年 1 月底止僅 23 國，另近年來，部分斷交國家之重要性及代表意義具有指標性影響力，包括居西非國家政經領導地位之塞內加爾及與我長期維持邦交關係之哥斯大黎加(超逾 60 年)暨馬拉威(超逾 40 年)。復查我國歷年加入聯合國之推案，均囿於</p>	<p>(1) 面對中國大陸近年來變本加厲打壓我國國際生存空間，除將密切注意情勢發展妥為因應外，並將賡續協調國內各部門資源，落實辦理雙邊合作計畫、國際人道援助等，以鞏固並拓展我與邦交國關係，維護我在國際之主權地位。</p> <p>(2) 另加入聯合國案具高度政治性及困難度，屬長期性推動工作，推案各階段多數友邦均配合我方規劃，以提案、致函或在聯合國大會各場合為我執言等方式協助，惟部分友邦因國內情勢須聯合國之聲援，礙於中國大陸之影響力，無法公開支持，未來仍將審度國際環境</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國際現實環境，及現行聯合國憲章之入會程序規定，致相關推案迄今仍無明顯進展，又 96 年度我入會案之提案，計有 7 個友邦國家未參與連署，占斯時 24 個邦交國之 29.17%，顯示友邦支持度有待提昇。為維護我在國際間之主權地位，避免被國際社會邊緣化，並提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機會，經函請積極研謀善策，並研擬務實可行之推案策略。</p>	<p>與兩岸關係之變化，與相關部會妥研推案策略，並續與國際社會溝通，爭取支持。</p>
96	<p>2.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加強。</p> <p>外交部主管 96 年度編列公開預算經費 250 億 6 千餘萬元，辦理 13 項外交業務工作計畫，執行結果雖多依既定施政計畫循序推動，並具成效，惟因部分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作業未盡縝密妥慎，核有：</p> <p>(1) 公開預算應付保留經費計 28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保留原因多係駐外單位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p>	<p>有關該部 96 年度公開預算經費之執行，核有：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及加入聯合國宣導專案等經費，涉有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疑義；代收款列有應屬歲入款項；部分業務經費結餘款業經收回，仍以實現數列帳；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仍列入保留數等欠妥情事，外交部業已修正該部 96 年度歲入類、經費類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 96 年度實現數 6,330 萬餘元；經費類減列 96 年度實現數 1,171 萬餘元、增列應付數 664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應付數 141</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暨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等計畫尚在進行中等非屬不可抗力因素，顯示相關計畫之規劃、預算之編列、執行及管考未臻周妥。</p> <p>(2)公開預算賸餘經費計 6 億 2 千餘萬元，賸餘原因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賸餘、台薩園區計畫因薩國更改計畫中止，未支用之經費等，顯示其經費之核定及執行有欠周延積極、計畫之規劃及評估作業未臻嚴謹，間接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辦理，亟待檢討加強。復查 96 年度公開預算經費之執行，因內部審核作業欠嚴謹，核有：</p> <p>(1)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及加入聯合國宣導專案等經費，涉有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等疑義。</p> <p>(2)代收款列有應屬歲入之收回駐外單位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利息收入等。</p> <p>(3)部分業務經費結餘款業經收回，仍以實現數列帳。</p> <p>(4)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仍列入保留數等情事，經通知修正歲入類、經費類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p>	<p>萬餘元。</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96 年度實現數 6,330 萬餘元；經費類減列 96 年度實現數 1,171 萬餘元、增列應付數 664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應付數 141 萬餘元等，有關財務收支之管理亟待檢討加強。</p>	
96	<p>3.駐外機構、處理涉外業務組織及人民團體之設置，亟待法制化。</p> <p>(1)駐外機構組織之設置及其人員編制尚待法制化：截至 96 年度止，外交部總計設置 121 個駐外使領單位，有關其組織設置、人員核派，核有：</p> <p>A.該部為促進與無邦交關係之國家或地區間實質關係，參照「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以下簡稱組織條例)」第 13 條規定，訂定「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組織規程」，並據以設置駐外代表處、辦事處及代表團。惟上開組織規程內容與組織條例第 13 條規定，間有未洽，且行政院前於 69 年核定組織規程，即指示該</p>	<p>(1)將配合政府組織再造進程，研訂「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以整合駐外機構組織法規。</p> <p>A.將配合組織再造，研訂各機關一體適用之各團館處「大編制表」，以解決各機關駐外法源及銓審不一情事。</p> <p>B.將配合駐外館處員額評鑑，重新檢視各館處編制表，適時報請行政院修訂各相關館處駐外編制。</p> <p>(2)該部將以務實、審慎之態度研議推動對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功能組織及法源依據之檢討，另將併予檢討亞東關係協會之組織定位與功能調整。</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部應即研提組織條例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報院，顯示駐外機構設置法令依據仍有疑義。</p> <p>B. 行政院各部會總計有經濟部等 19 個單位派遣駐外人員辦理相關業務，惟部分機關尚無派員駐外之法律依據，復查各機關派外人員占缺及銓審方式不一，致部分派外人員實際職稱及官職等與駐外職稱及官職等不一；上開組織條例及組織規程分於 67 年及 69 年修正發布，迄今已近 30 年未修訂，惟部分組織編制所訂員額及職務列等，與實際核派人員現況未符，編制表形同虛設等缺失，經函請衡酌現況，協調各機關通盤檢討整合人事法令。</p> <p>(2) 亞東關係協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之設置依據及其運作方式，尚有疑義：政府為聯繫並推展與日、美兩國斷交後之雙邊關係，於 61、68 年分別依據「人民團體法」、「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亞東關係協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負責</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處理對美、日有關事務，並由外交部編列預算支應相關業務經費。惟查其中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僅依據組織規程設置，與中央法規標準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有關組織以法律定之等規定未合；另亞東關係協會雖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民間團體，惟相關預算經費均由該部編列，並接受其指揮監督，部分人事並由外交部及經濟部等單位借調，性質實屬政府機關單位，有關其組織設置依據或運作方式，尚有疑義，致屢遭各界質疑，經函請研謀改善以資適法。</p>	
96	<p>4. 部分駐外機構迄未統籌辦理各項財務及行政作業，亟待檢討妥處。</p> <p>外交部為加強統合涉外事務，落實駐外館處之統一指揮，依據行政院訂頒「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各</p>	<p>(1) 為落實駐外機構經費統一管理，業通函各部會重申匯撥駐外工作經費時應依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業通電實施經費統籌之館處，各項行政運作經費應確實統籌調配運用，並由派駐之專業會計人員統籌審核。</p> <p>(2) 業通函各部會嗣後於駐外機構僱用臨時人員，應依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依</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項財務、行政作業，執行結果，核有：</p> <p>(1) 各部會駐外機構預算經費，未按處理要點規定由該部統籌支用及核銷。</p> <p>(2) 各駐外單位為應業務需要，總計僱用臨時人員及司機、警衛等雜役工計 7 百餘人，惟部分駐外機構僱用人員，未依駐在國勞工(動)法令規定，辦理退職金之提撥或其他給與，復未由駐館通盤檢討編制員額與臨時雇員人力情形，配合業務統籌進用。</p> <p>(3) 部分駐外單位未依管理要點規定統籌管理、調派及使用公務車輛，公務車輛之油料及維修經費，亦未由該部統籌編列預算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以落實事權統一，提昇行政效率。</p>	<p>駐在國勞工(動)法規提撥退職金及其他給與。</p> <p>(3) 業通函駐外單位，應依管理要點規定統籌管理及調度公務車，其油料及維修預算，將研議由該部統籌編列及支用。</p>
96	<p>5. 援外雙邊合作計畫作業程序，間與規定未合，成效有待提昇。</p> <p>外交部 96 年度為加強推動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 12 億元，辦理台聖(聖露西亞)雙邊合作計畫、協助貝里斯鄉</p>	<p>(1) 本案因受援國政府緊急需求，爰採權宜措施先行撥款辦理，嗣後將注意依規定程序辦理。</p> <p>(2) 貝里斯鄉村發展計畫係配合貝國政府請求，爰未以公開儀式辦理，未來將督促駐館以公開儀式方式</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村發展及巴拉圭推動貧民住宅暨相關經濟社會建設等計畫，執行結果，核有：</p> <p>(1)辦理上開雙邊合作計畫，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惟未俟完成預備金核准動支程序，即先行勻用其他計畫之預算經費辦理，與規定程序有悖。</p> <p>(2)按雙邊合作計畫之推動目的，主要係透過協助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以提昇渠等社經發展及改善人民生活，並發揮外交及國際宣傳效益，惟該部辦理貝里斯及巴拉圭雙邊合作計畫，並未按計畫執行進度及實際需求撥款，復未公開揭示我援贈情形，或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對於爭取友邦國家民心及宣傳我國國際形象之成效未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以發揮援外經費最大效益。</p>	<p>辦理，以彰顯我援助美意；至巴拉圭貧民住宅計畫，因巴國為將援外經費納編該國 2008 年政府預算，爰請我即予提供援助款，嗣因巴國政情影響，援贈款暫未動支，駐館刻正協調辦理，亦將督促駐館追蹤計畫執行進度。</p>
96	<p>6.推動辦理援外工業區執行成效間有欠彰。</p> <p>外交部為加強我與中美洲友邦國家雙邊經貿合作，與薩爾瓦多共同開發「台薩</p>	<p>台薩園區開發計畫係因薩國臨時更改計畫，案經評估預期效益不佳，為免公帑虛擲爰協議中止辦理；至巴拉圭東方工業區等案，或因當地</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園區」，96 年度編列開發經費 5 億元，嗣因雙方未能達成開發共識，爰於 96 年 5 月協商中止計畫。又查該部歷年為協助友邦國家經濟發展，出資或指示國合會提供貸款，於巴拉圭等國家設置工業區，惟查其中如巴拿馬大衛堡加工出口區、馬其頓史高比耶加工出口區、巴拉圭東方工業區等 3 工業區，均因營運不善或當地國政府因素結束營運，貸款餘額總計美金 1,994 萬餘元尚未收回；另菲律賓蘇比克灣工業區貸款餘額美金 2,115 萬餘元，刻正進行債務重整，其債權能否保全堪虞，以上顯示援外辦理工業區之設置效益欠彰，經函請研謀檢討改進，俾免援外經費虛擲。</p>	<p>國法令未臻周全、總體經濟情勢改變、或斷交等因素，致開發未如預期，嗣後將審慎評析此類合作計畫，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相關貸款除巴拿馬大衛堡加工出口區案，經協議將經營權交由巴方自行招商辦理外，蘇比克灣工業區案業完成重整，刻正由國合會與菲方修約中，促請成立「備償帳戶」，以確保我方債權；另巴拉圭東方工業區，該部業透過國合會成立之海外公司標得產權；史高比耶加工出口區案業已收回 50 萬美元賠償金，預計於 97 年底前完成公司清算作業。</p>
96	<p>7.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效益未彰。</p> <p>外交部 96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總計列支經費 4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p> <p>(1)部分案件未依該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以下簡稱補助</p>	<p>(1)嗣後將注意依補助要點規定辦理，並將通函各單位辦理補助案件倘涉及採購事項者，應確實轉知受補助團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p> <p>(2)為使日後專案補助案件之審查條件更為明確，將適時修訂補助要點，以完善</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要點)」規定，於事前提出申請，或採購事項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p> <p>(2)部分案件採專案補助方式處理，惟未規範專案補助之原則、項目及審查標準等。</p> <p>(3)補助案件與該部業務或政治外交屬性關聯性有限，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為我國加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等案進行遊說，惟部分遊說對象與駐外館處平日業務接觸對象重疊，遊說成效有限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p>	<p>相關程序。</p> <p>(3)為使此類案件之審查標準更加明確，將併予修正補助要點，嗣後另將多方評估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從事宣達活動案件之效益。</p>
96	<p>8.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間有相關營運仰賴政府補助經費依存度偏高。</p> <p>外交部 96 年度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等 2 個財團法人業務經費計 1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其業務運作情形，核有：</p> <p>(1)該部於 92 年捐助成立之臺灣民主基金會，其設立宗旨包括與民主國家相關社團、政黨及非政府組織等建構合作關係，以凝聚民主力量，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p>	<p>(1)鑑於該基金會成立宗旨與一般非政府組織不同，爰尚未研議向民間募款等開源措施，未來將考量並提交董事會討論。</p> <p>(2)該委員會未來將持續在 APEC 架構下推動建立 FTAAP，並酌情透過 ADB 等國際組織平台推動 FTAAP。</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間，並支持亞洲及世界各地之民主化等。經查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其收入大部分來自該部捐助經費，自籌收入未達年度總收入之一成，且多係基金孳息，其營運收支仰賴政府補助經費之依存度明顯偏高，為使該基金會能自主運作並具彈性，經函請督促研謀具體可行開源措施，以提昇自籌收入，健全財務結構。</p> <p>(2)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係於 80 年由政府捐助成立，負責協助政府參與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簡稱 PECC) 相關事務。經查 PECC 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 APEC) 係亞太地區最具影響力之國際性經濟合作組織，且均致力於推動區域合作、經濟整合及亞太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 Pacific，下稱 FTAAP) 之建立；復查我國與亞太地區各經濟體貿易</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依存度甚高，惟囿於國際情勢，尚難推動與亞太地區主要貿易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為免我國在全球經貿整合趨勢下被邊緣化，經函請外交部研謀善用我國在 PECC、APEC 及亞洲開發銀行(ADB)等亞太主要經濟合作與發展國際組織之成員身分，積極推動深化 FTAAP 議題，以提昇我國在亞太地區之經貿競爭力。</p>	
96	<p>9.駐外人員地域加給數額未能衡酌社經環境變遷，妥為調整並建立機制。</p> <p>我國駐外人員待遇包括俸給及地域加給，其中地域加給係依駐外人員地域加給標準表，按其派駐地區每月支領美金 1,050 元至 6,350 元不等，96 年度總計編列駐外人員地域加給預算 13 億元，有關其地域加給訂定標準，核有：</p> <p>(1)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給與，應衡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p>	<p>(1)有關部分經濟條件及艱苦程度等因素類似地區，其地域加給數額差距懸殊等情，已蒐集世界各國物價水準等經濟發展數據，將俟公務人員年度待遇調整案時通盤檢討。</p> <p>(2)經重新檢視並衡量各駐外館處駐在國現今國情及當初訂定地域加給之時空背景，部分國家經濟發展迅速，生活條件已有相當改善，其地域加給額度將併予檢討調降。</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之，惟現行駐外人員地域加給之核給標準，部分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類似之地區，其地域加給數額差距懸殊。</p> <p>(2)部分館處於成立伊始，因工作環境或生活條件等因素較差，其區域等級歸類為艱苦地區，支領之地域加給數額亦較其他生活條件較優地區為高，嗣因客觀條件改善，其區域等級獲調升，惟其地域加給數額並未配合調降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衡酌各地區狀況，妥適檢討並建立調整機制，以符公平並節公帑。</p>	
97	<p>1.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結果較去年為佳，惟規劃及執行仍待持續加強。</p> <p>外交部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及重大政策方向，配合該部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4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31 項、黃燈者</p>	<p>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10 項、紅燈者 4 項、白燈者 2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6 年度提昇，其中辦理各項國際人道救援工作、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及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獲邀成為第 62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 觀察員等，均達成預計績效目標。97 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列預算 307 億 9 百餘萬元，部分計畫因規劃或執行作業未盡周妥，核有：</p> <p>(1)「活路外交」政策，相關說明及溝通有待持續加強。</p> <p>(2)部分駐外館處工作績效欠彰，效能有待提昇。</p> <p>(3)委託辦理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執行進度間有延宕，推動成效亦待提昇。</p> <p>(4)部分駐外館處之館、官舍租賃面積差距懸殊，購建駐外館、官舍計畫，仍待繼續推動。</p> <p>(5)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訓練資源，有待加強運用。</p> <p>(6)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私人之補、捐(獎)助規範，仍待儘速研修。</p> <p>(7)協助友我國家培育人力資源，相關作業方式間有未盡</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周密等欠妥情事。復查該部辦理施政計畫績效評估作業，或原訂衡量指標目標值未能有效達成，施政效能有待提昇；或衡量指標達成度之計算未盡明確、妥適，致施政成效未明；或衡量指標目標值設定過於寬鬆，或未臻具體、適切；或所訂衡量指標，未能呈現機關之組織特性或重點業務推動成果，績效評估結果未能彰顯政府施政等，經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p>	
97	<p>2. 「活路外交」政策，相關說明及溝通有待持續加強。</p> <p>馬總統就職後，政府在兩岸關係及外交政策上推動「活路外交」策略，兩岸恢復定期協商機制，三次「江陳會談」獲有明顯進展，另邦交國數量及邦誼均能維繫持平狀態。惟媒體迭有報導，友邦國家對兩國邦誼及合作關係產生疑慮，另各界亦對外交休兵之作法，提出諸多質疑，顯示活路外交政策，須持續加強對各界及友邦國家之溝通。又我援外經費預算，自民國 95 年度 144</p>	<p>(1) 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意指不再耗費資源與中國大陸競奪邦交國，而係善用資源，鞏固與邦交國既有合作關係。</p> <p>(2) 將繼續加強與邦交國及非邦交國家關係，以維我國國際地位及安全。</p> <p>(3) 依「活路外交」及援外改革理念，進行援外工作之檢討，逐步推動我與邦交國合作計畫之制度化、效率化及透明化，並戮力深化與非邦交國雙邊實質關係。</p> <p>(4) 業發布援外政策白皮</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億餘元增加至 97 年度 171 億餘元，金額龐鉅，如何有效運用援外預算經費，並釐清友邦國家及外界疑慮，以維我國際間主權地位及人民基本權利，備受外界關注，經函請外交部客觀評估國際環境，檢討研謀活路外交政策之有效執行，並持續強化政策之說明與溝通，以落實馬總統就職演說有關「處理對外關係與爭取國際空間之最高指導原則-尊嚴、自主、務實、靈活」之宣示。</p>	<p>書，藉以對國人及國際社會宣示我援外工作轉型之決心，並確立我整體援外政策之主軸、目標、策略與作法。</p>
97	<p>3. 部分駐外館處工作績效欠彰，效能有待提昇。</p> <p>外交部為鞏固邦誼及提昇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並發揮保僑、護僑功能，於全球設置 120 個駐外使領館處，97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2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經查各駐外館處業務運作情形，核有：</p> <p>(1) 97 年度外交部辦理各駐外館處工作績效評核結果，部分館處執行雙邊合作計畫之管考，或因缺乏專業知能，未能落實計畫之管控，或未能有效監督計畫之</p>	<p>(1) 駐外館處工作績效評核結果，業與年終考績作業結合，藉以督促館處提昇整體工作效能及施政品質，並責由該部主管司處就駐外館處工作應加強項目，列入民國 98 年度共同執行計畫，以督促效能欠彰館處妥適研謀因應改進措施，提昇工作績效。</p> <p>(2) 駐外館處之設置及部署，歷來均採行彈性作法，除依外交政策需要及全球局勢演進適時進行檢討外，另就我與駐在國</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執行，致辦理進度落後；另部分館處或業務已由鄰近館處取代，或駐在國採行「一中政策」，雙邊實質關係未有具體進展等功能弱化情事；</p> <p>(2)對於館處之增設及裁撤等決策過程，尚無具體衡量指標，致有如駐汶萊代表處於民國 95 年 3 月裁撤，旋於同年 9 月復館情事，相關決策之規劃及擬定有欠嚴謹等缺失。經函請妥慎評估國際情勢並考察僑情，針對部分效能欠彰館處研謀檢討因應措施，並通盤評估館處存續問題，俾善用有限外交資源，落實 總統在民國 98 年元旦文告宣示：「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p>	<p>雙邊關係及駐館功能現況妥予評估後，依循程序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設立或裁撤，將藉由年度評鑑作業檢討館處工作績效，以靈活擴展對外關係並有效運用外交資源。</p>
97	<p>4.委託辦理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執行進度間有延宕，推動成效亦待提昇。</p> <p>外交部為協助友我國家推動農漁業、教育及醫療衛生等建設與發展，97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於 28 個國家派遣 33 個技術</p>	<p>(1) 國合會業責成駐團應於委辦計畫執行季報中，詳列計畫年度目標及量化指標，說明目標達成情形及差異原因，並將督促參照其他援助機構之評估機制，研擬技術合作業務評估辦法及合理計畫評估指標，以確保援外計畫</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團、醫療團、工服團及投資貿易團，派遣技術人員 232 名，執行 89 項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列支 14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p> <p>(1) 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成效之評量，多以產出為導向，未就執行結果對駐在國經濟之貢獻及其民生改善情形等攸關計畫實質成效優劣情形，建立具體衡量指標</p> <p>(2) 部分技術合作計畫，或事前未妥慎評估可行性，致執行進度延宕，或囿於駐在國地理環境、氣候、法令及民情等因素影響，致合作計畫推動多年，成效仍屬有限。</p> <p>(3) 派遣技術人員 232 名，年齡分布於 50-65 歲者，計 102 名 (43.97%)，其中 60 歲以上者達 33 位 (14.22%)，人力結構呈現熟齡趨勢，有關經驗傳承及人力資源之進用暨培訓，亟須及早整體規劃辦理</p> <p>(4) 未針對考察駐外技術團業務報告所列計畫執行成效落差之檢討意見，通盤檢討因應，考評及列管作業有欠積極。</p>	<p>發揮預期效益。</p> <p>(2) 嗣後將加強與駐在國政府之溝通，俾免外力影響計畫之執行。另為提昇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成效，已責成駐團針對駐在國農經現況，研擬團務經營與執行計畫精進方案。</p> <p>(3) 國合會為辦理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培訓事宜，業自民國 95 年起推動外交替代役菁英役男訓練等計畫以招募新血，並自民國 98 年規劃辦理儲備人員專案，嗣將依駐團業務需要，妥慎規劃整體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培訓事宜。</p> <p>(4) 為利執行成效之考評，責請國合會將「計畫執行成效落差檢討意見」納列考察項目，並妥適列管檢討因應。</p> <p>(5) 財產管理缺失業責請相關駐團改進，並責請國合會就使用率偏低之設備器材，綜合評估調整調撥其他駐團運用，以提昇使用率。另國合會業訂定駐外技術團物品管理要點，以落實駐團物品之管</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5) 相關駐團購置之設備財產，或未依規定辦理減損及贈與作業，或使用率偏低，或物品未妥適列帳，財產管理有欠周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p>	<p>理作業。</p>
97	<p>5. 部分駐外館處之館、官舍租賃面積差距懸殊，購建駐外館、官舍計畫，仍待繼續推動。</p> <p>查我 120 個駐外館處，除自有館、官舍或由駐在國免費提供者外，97 年度總計列支館、官舍租金 11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經查有關館、官舍租賃及購建情形，核有：</p> <p>(1) 各駐外館處租賃之館舍，人員平均使用面積差距懸殊，另駐外館處首長官舍之租賃面積及租金亦未訂定標準。</p> <p>(2) 審計部前於 94 年度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即針對該部報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93 至 100 年推動實施之 16 處館、官舍興建或購置計畫，迄未循序落實推動辦理等，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擇定駐約旦代表處等 6</p>	<p>(1) 為避免部分館處館舍面積過大，將責由各駐外館處參考該部前為購建駐外館、官舍，擬具之「駐外單位辦公室面積計算原則」，作為租約到期換租之參據，並衡酌駐在國租賃條件、國家形象，秉撙節原則，於合理範圍內租賃適當房舍。另將積極蒐集各駐在國國情及物價水準等資料，檢討訂定館、官舍租賃面積及租金金額之合理標準或限額。</p> <p>(2) 為外交永續發展，除將賡續辦理駐約旦代表處館官舍購建計畫外，並將配合租期研擬購建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芝加哥辦事處及駐舊金山辦事處等館舍中程個案計畫，在「保產」、「保值」及「保安」原則下，持續蒐集研議購建館官</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個館處（團），納入 96 至 101 年駐外機構購建館舍中程個案計畫。惟 97 年度追蹤查核發現，僅駐約旦代表處已編列預算執行，餘均未能掌握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國際房市大幅下跌契機，規劃辦理館、官舍購建事宜。經函請該部妥適考量駐在國國情、物價水準及實際需要，就館、官舍租賃面積或租金金額訂定標準或限額，並掌握國際房市下跌契機，妥適衡酌租賃與購建之成本效益，就保產無虞之館處評估購建事宜，俾節省公帑，發揮經費最大效益。</p>	<p>舍之中、長程計畫。</p>
97	<p>6.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訓練資源，有待加強運用。</p> <p>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97 年度列支 3,469 萬餘元辦理各項專業講習及外語研習課程，有關訓練業務推動情形，審計部前查核該部 94 年度財務收支，即就該所改制外交學院計畫擱置，相關組織未能配合建制，肇致新建大樓設施閒置、效益不彰等情，函請外交部督促檢討改進在案。經追蹤結果，</p>	<p>(1) 97 年度因租借場地案件較少，致使用率下降，未來將持續推動業務，並全力配合場地租借單位需求，以活化空間使用，另將研擬鼓勵同仁踴躍參加研習訓練方案，以提昇學員出席率。</p> <p>(2) 除訓練業務外，該所近年配合重要外交政策，辦理「援外政策成果展」、「經貿活路專題講座」、「歐盟與我國關係研討</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各項講習容訓率由民國 94 年度 19.86%，提昇至民國 95、96 年度之 44%、72%，設施使用情形已逐步改善，惟 97 年度容訓率下滑至 63.33%，訓練資源有待加強運用；另部分研習課程受訓學員缺席率偏高，亦未妥慎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按改制外交學院計畫，雖因行政院組織法、外交部組織法尚未完成修正而擱置，致原訂改制計畫任務，如擴大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等功能，未能全面啟動，惟鑑於改制計畫硬體設備均已就緒，為免過渡期間資源閒置，經函請研謀提昇容訓率，並配合現行外交政策與機關願景籌謀規劃具體業務計畫。</p>	<p>會」等國際交流活動，並結合國內學者、智庫，就各項外交議題舉辦座談會，相關建言並納作外交政策研擬參考，未來將賡續辦理，朝向「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等願景發展。</p>
97	<p>7.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私人之補、捐（獎）助規範，仍待儘速研修。</p> <p>外交部 97 年度辦理國內民間團體及私人之補、捐（獎）助計畫，總計列支經費 4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p> <p>(1)「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有關</p>	<p>(1) 業完成補助要點之修訂，將俟核定後公布施行。</p> <p>(2) 研擬將補助法人團體經費運用之考核，列入補助要點辦理。</p> <p>(3) 鑑於國內民間團體</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補助審查標準之內容規範未臻明確，尚待積極研修。</p> <p>(2) 97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等法人團體會務及人員運作經費，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惟補助款運用情形之管考未落實。</p> <p>(3) 97 年度列支 3,245 萬餘元，補助 166 個民間團體辦理 175 項外交、體育及藝文交流活動，相關活動經該部自評結果，與業務無直接相關者多達 154 項，另近二成團體（32 個）連續 3 年接受補助經費辦理活動，惟該部僅依成果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未實地考核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俾提昇補助款運用效益。</p>	<p>（NGO）蓬勃且多元發展，爰藉由協助及輔導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交流活動，發揮全民外交力量，以推動文化、藝術、體育交流等軟實力外交，提昇臺灣國際能見度，嗣後將研議就補助赴海外從事交流活動案件，責由駐外館處實地參與或考核活動成效，以提昇補助效益。</p>
97	<p>8. 協助友我國家培育人力資源，相關作業方式間有未盡周密。</p> <p>外交部為協助友我國家培育人力資源，97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3 千 8 百萬元，提供 674 名「臺灣獎學金」予友我國家人士來臺修讀大學</p>	<p>(1) 為降低中輟率，業研擬相關改進措施，包括與教育部共同提昇大學英語課程比例、責請各校加強學員輔導、訓令駐外館處嚴選學生等。</p>

年度	審核意見	外交部辦理情形
	<p>及碩、博士學位，另補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土策中心）辦理國際訓練，計 133 人來臺受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p> <p>(1) 我邦交國家多缺乏大學以上教育機構，該部為增加渠等國家學生來臺就讀誘因，未限制修讀學位種類，惟自民國 93 年開辦以來，間有因大學學程英語化未臻普遍，部分學員中止學業，中輟率達 10.63%。</p> <p>(2) 未就接受該部獎學金並已學成歸國學員之後續發展妥予追蹤輔導及聯繫，另補助土策中心辦理國際訓練課程多年，培訓學員高達數千人，亦未督促進行後續追蹤及聯繫工作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檢討改進。</p>	<p>(2) 業委外設置網路資訊平台，於民國 98 年 7 月完成歸國學生聯繫機制之建置，另土策中心除將強化既有聯繫管道，加強對學成歸國學員之通訊報導外，並將研議與參訓國家合辦校友研討會，及彙整近 3 年參訓學員返國就業發展情形，藉以瞭解訓練課程對學員及其服務單位之助益。</p>

陸、結論與建議：

I. 統一指揮與法制規範

- 一、我駐外機構單位眾多，功能疊床架屋、各自為政，影響外交工作之統合戰力，應予酌減與合併，以收事權統一之效：

查我國中央各機關派員駐外計有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 21 個機關，由於政府各部會競相設立駐外機構、缺乏統籌規劃，導致駐外機構過多，職掌重疊不明，增加雙邊關係複雜度，徒增協商、談判、整合之成本；相較其他國家，美國駐外館處係由國務院、商務部、農業部及美國國際開發總署等人員組成，部門之間關係簡單，指揮協調容易；現我國有 21 個部會派員駐外，各部會間「雙邊關係」高達至 210 種（ N 個部會有 $n(n-1) \div 2$ 之「雙邊關係」）；又駐外部門越多，越容易形成專業間各自為政，分工而不合作，本位主義作祟，協調處理不易，彼此相互掣肘，遇事推諉塞責，行政效能低落，影響總體外交戰力的發揮。

次查部分駐外單位功能人力重疊浪費，如經濟貿易部分，外交部設有經貿事務司，掌理關於經貿外交之推動、涉外經貿事務之協調、國際合作發展基金之運用以及國際技術合作事務之推動等研析與協調事項，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農業委員會、勞

工委員會及中央銀行等單位之駐外人員業務有所重疊；又新聞文化工作方面，外交部設有新聞文化司掌理國際文化交流業務之推動、國內外交政令之宣傳及國際政情與大陸情勢之研析，與行政院新聞局、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業務相疊；僑民服務及文化、教育部分，外交部設有歐洲司、非洲司、北美司、中南美司、亞西司、亞東太平洋司等 6 個地區司，掌理上開地區國家政治、通商、經濟、財政、文化、軍事之外交、本國僑民及關於轄區區域性組織等事項，其業務與僑務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教育部派駐國外人員之工作性質一致；另國家安全及跨國犯罪情資蒐集之業務方面，則有國家安全局、調查局、移民署、刑事警察局派駐國外人員之任務相互重疊。綜上，我國駐外單位分工不清、權責不明，相互掣肘；又駐外機構組織體系未能有效確立，各駐外機關業務、經費及人事均各自管理，致政出多門、各行其事等弊端，行政院應統籌規劃駐外政策，整合對外資源，將性質相同或相近之駐外業務與人員加以整合，適當調整駐外機構組織及人力結構，以降低行政成本、避免多頭馬車及資源重疊，並收事權統一之效。

二、我國駐外館處數額以及分布配置除因應外交戰略考量外，亦應重視國際情勢演變、區域分布及外交施政效能等因素，以發揮外交經貿整體戰力：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3 條規定：「一級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評鑑，作為機關設立、調整或裁撤之依據。」按各國駐館分佈情形資料來看，各國外交戰略部屬係依據該國的地緣政治關係安排駐館分佈情形與數目；次以該國最重要的國家目標來規劃不同地緣區域的駐館比重。如以新加坡

而言，該國相當重視其海運的發展，因此駐館分佈情形，主要與其海上生命線有極大的關係。另以色列則因為國家安全之故，須尋求歐洲各國的奧援，故非常重視與歐洲國家的邦交關係；然查駐外館處數目以及區域分布配置，除反映外交總體目標與戰略的需求之外，更影響外交人力佈署與戰力發揮；又因我國國際處境特殊，在非邦交國或地區設立駐外館處除外交功能外，更有彰顯主權之政治意涵。因此，在外交戰略上除考量如何因應中國對我的國際空間威脅及加強我國海上生命線的維護之外交戰略因素外，更應從國家財政、政府支出效能等因素加以考量，使有限的外交人力與資源做最有效配置；另我國在全球 80 個國家及地區共設置了 117 個館處，其中在美國設立之駐外館處即高達 12 個，為世界各國之冠，相較於其它與我類似的中型國家而言，我國駐外館處的數目及分布顯然有檢討的空間。

目前我國在中亞、高加索區及東南歐（巴爾幹半島）缺乏外交駐外據點，這些地區及國家日後勢將成為歐盟或北約成員，為擴大我國外交影響力，爭取友我國家，以拓展經貿發展，外交部應積極在該地區設立駐外館處，以發揮外交經貿影響力。

表 1：GDP（以購買力平價（PPP）計算）約當我國之 10 國

國家	駐外館處	備註
1.加拿大	159	含大使館、總領事館、聯合國代表團、高專、非常任大使及名譽領事館
2.印尼	118	含大使館、領事館及聯合國代表團
3.土耳其	165	含大使館、總領事館、常設代表團及貿易辦公室
4.伊朗	135	含大使館、總領事館、常設代表團及利益部門

5.澳洲	140	含大使館、高專、領事館及辦事處
6.荷蘭	170	含大使館、總領事館、常駐代表團、代表處及辦事處
7.波蘭	166	含大使館、總領事館、常駐代表團、文化中心、經濟組及促進貿易投資組
8.沙烏地阿拉伯	94	含大使館、總領事館、常設代表團及貿易辦公室
9.阿根廷	170	含大使館、總領事館及常設代表團
10.泰國	94	含大使館及領事館
註：我國介於澳洲與荷蘭間		

資料來源：外交部書面資料。

註：Purchasing Power Parity，簡稱 PPP，又稱相對購買力指標，是一種根據各國不同的價格水平計算出來的貨幣之間的等值係數。

表 2：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GDP (GDP-Per Capita (PPP)) 約當我國之 10 國

國家	駐外館處	備註
1.西班牙	209	含大使館及總領事館
2.日本	205	駐館 172 處，國際組織代表機構 33 處
3.法國	274	含大使館、常駐代表團、總領事館及領事館
4.希臘	152	
5.義大利	234	含大使館、總領事館及領事館
6.摩納哥	14	含大使館、常駐代表團、總領事館及代表處
7.巴哈馬聯邦	31	含大使館、總領事館、聯合國代表團、高專、非常任大使及名譽領事館
8.斯洛維尼亞	57	
9.塞浦路斯	142	
10.以色列	93	含大使館、總領事館及常設代表團
註：我國介於義大利與摩納哥間		

資料來源：外交部書面資料。

表 3：人口數約當我國之 10 國

國家	駐外	備註
----	----	----

	館處	
1.委內瑞拉	137	含大使館、總領事館、聯合國代表團及代表處
2.馬來西亞	104	含大使館、領事館及辦事處
3.迦納	25	
4.葉門	50	含大使館、總領事館及常設代表團
5.北韓	—	無相關資料
6.羅馬尼亞	155	含大使館、常駐代表團、文化中心、總領事館及領事館
7.莫三比克	30	
8.斯里蘭卡	—	無相關資料
9.澳洲	140	含大使館、高專、領事館及辦事處
10.烏茲別克	45	含大使館、總領事館及常設代表團
註：我國介於葉門與北韓間		

資料來源：外交部書面資料。

三、政府應規劃長期穩定的能源安全政策，積極推動能源外交；中亞及高加索地區能源蘊藏豐厚，基於能源外交考量，外交部與經濟部應增進與該地區國家之雙邊關係，以穩固油源供給，並分散石油進口來源，確保國人之最大利益：

石油為全球重要戰略資源，世界主要國家均制定對外能源策略及能源外交政策，以求在能源供應上得到保障，能源政策成為各國對外政策和外交活動最重要的一部分。近年中國大陸在能源外交方面以石油為主、中亞為標、資源為要的模式進行有系統、有組織的全球布局，用以有效的分散其能源來源與維護運輸管道，透過加強與中東、非洲、中亞及中南美洲等能源出口國，以及日本、南韓、東南亞等周邊國家的能源合作關係，建立東協、上海合作組織等多邊機制，積極推動區域能源儲備、海上運輸安全等的合作相關事宜。就我國而言，能源進口依賴度高達 98%，一旦發生重大突發事件，必將

對經濟產生嚴重的影響，因此，政府除積極開展兩岸關係之際，應同時儘速規劃台灣的石油相關政策，除應充分掌握自主油源，提高能源使用率外，並應開發新能源與替代能源，將油源中斷對經濟發展的威脅程度降到最低，並藉此兩岸關係轉好之際，以我國成為 WHA 觀察員之勢，再協商加入相關國際能源組織，並完善基於能源安全考量，分散能源進口安全，利用各種可行資源與技術以強化能源供應安全，同時思考規劃及建構整體經貿與能源外交戰略，以掌握我國整體能源供應之穩定性、安全性及成本可承受性下，研議符合國家總體發展之能源目標，就國防、經濟、產業、環境及各項民生議題加以協調整合，建立我國未來能源長期發展策略；另中亞及高加索區能源蘊藏豐厚，基於能源外交考量，外交部應與經濟部或中國石油公司密切配合，強化並拓展中亞及高加索地區相關國家之雙邊關係，以穩固石油供給與分散石油進口來源，以確保國家與人民之最大利益。

四、部分中央部會派駐國外機構及人員缺乏法律授權之依據，且延宕修法，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應切實檢討改進，以符法制：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同法第 6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此一規定之目的，除避免國家機關設立浮濫，造成預算超脫控制，更重要者，乃使依法成立之機關據以取得執行公權力之能力，進而明確劃分機關權限，避免權責不清。因此，機關組織之設立，即應遵循權力分立原則，以免破壞政府體制，造成憲政秩序的紊亂。

經查本院於 85 年 9 月糾正行政院各機關派駐國

外人員及機構缺乏派駐法源者，計有財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前身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等 7 個機關；然迄至 98 年 12 月底止，行政院經 13 年之檢討改進，經查仍有財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 6 個機關之駐外機構及人員既無法源基礎，亦無法律授權之依據，其派駐人員及輪調規定僅以行政規則方式訂定，或稱財政部駐外人員遴選要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駐外人員甄選要點、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駐外聯絡人員派用要點、中央銀行駐倫敦、紐約代表辦事處設置管理暫行要點、內政部警政署駐外警察聯絡官實施要點，上揭機關顯已違背現行法制及法律原則，亦未依本院前開糾正案積極修改其組織法，確有不當，應切實檢討改進。

表 4：行政院各機關派駐國外人員及機構有否法源依據彙整表

法源依據	有法源依據	無法源依據	合計
85 年 9 月	外交部、國安局、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建會、僑委會、原能會、觀光局、新聞局等 10 個機關	財政部、農委會、勞委會、國科會、中央銀行、境管局、調查局等 7 個機關	17
98 年 12 月	外交部、國安局、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建會、僑委員、觀光局、新聞局、農委會、原能會、調查局、金管會、移民署、衛生署等 15 個機關	財政部、勞委會、國科會、中央銀行、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海岸巡防署等 6 個機關	21

資料來源：外交部書面資料。

五、駐外機構組織之設置及其人員編制尚待法制化，外交部應審慎檢討相關法令，以建構周妥之法制規範，落實依法行政之原則：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同法第 6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同法第 7 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另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二、獨立機關。前項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

按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 13 條規定：「在未設領館之處所，得酌設商務代表處、或酌派名譽領事。」嗣外交部為促進與無外交關係之國家或地區雙邊外交及實質關係，及保護旅居當地國人之權益，訂定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組織規程，在上述國家或地區設置駐外代表處、辦事處及代表團。經查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組織規程既名之為規程，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規定之命令，上揭組織規程缺乏明確法律授權；又駐外機構之設置，係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現以命令的位階來訂定組織規程，核與中央法規標準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未合；外交部應審慎檢討相關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規定，以建構周妥之法制規範，落實依法行政之原則。

六、外交部推動駐外機構合署辦公近 20 年，合署辦公

比例雖已達 90%；惟查仍存有部分地區之駐外館處合署辦公比例偏低情形，顯見行政效能不彰，仍待積極規劃，檢討改進：

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第 19 點規定：「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單位或人員，應與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其因業務特性不宜合署辦公者，應洽外交部同意。」查立法院於 7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附帶決議中，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各部會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其可使資源統合運用、行政效能提昇、團隊精神凝聚，無論從監督管理、執行任務或服務民眾觀點來看，均利多於弊；嗣本院於 83 年亦要求外交部加強推動合署辦公在案；現我國派有駐外人員計有 21 個部會在國外設有駐外單位，辦理該等單位權責範圍內之工作；又各單位仍有許多並非在同一地點工作，復以地址、電話、人員等變動頻仍，造成人民與駐外單位聯繫接洽之困難，嚴重影響政府效能；因此，駐外機構合署辦公，除了對外呈現政府駐外機構一體之形象外，對內亦可整合有限之經費及人力資源，並達成人事調度統一，指揮臂使之功能。復依據國際慣例，各國駐外機構均由其駐外使館統一指揮，合署辦公不但可以便民及利於各機關相互聯繫，並可收事權統一之效。

查至 98 年度 10 月底止，駐外館處合署辦公者計有 344 個單位，合署辦公者計 310 個單位，未合署辦公者計 34 個單位，合署辦公比例雖達 90%；惟查仍有部分重要地區之駐外館處合署辦公比例偏低情形，如駐英國代表處 63%（8 個駐外機關，3 個未合署辦公）、駐洛杉磯辦事處僅 64%（11 個駐外機關，4 個未合署辦公）、駐南非代表處 75%（8 個駐外機關，2 個未合署辦公）。經查目前部分部會之

駐外機構或人員，尚未能與當地使領館或代表機構合署辦公之原因固有：一、駐外使館辦公室空間不足。二、經費不足，致暫時無法另覓較寬敞之辦公處所，以容納各駐外機構合署辦公。三、各機關業務性質因素差異之考量，而不便合署辦公。四、該駐外機構已於當地自行購置或自行承租辦公室而未能合署辦公。五、部分機關在無邦交國之駐外機構無法以官方名稱或以合法登記之名稱辦公，而不便與當地駐外館處合署辦公等項。惟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與推動各機關駐外單位合署辦公係行政院數既定之政策，且實行合署辦公後，可以共享各單位人力資源，並有助於提昇行政效率，符合現階段政府組織再造及精簡之精神；因此，除因政治環境及業務性質之特殊因素外，外交部對於合署辦公政策之推動，自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應本於職權積極企劃以儘早達成駐外機構合署辦公之目標。顯見其成效不彰，外交部實應切實檢討改進，以落實政策與法令之執行。

- 七、外交部雖係統整外交及涉外事務之主管機關，當今中央政府共有 21 個機關派員駐外，駐外館處之館長對駐外人員並未具有完整之管理權限與人事考績權，弱化統一指揮與監督能力，建議賦予駐外館長統一指揮權及人事考績權，充分運用並整合政府駐外資源，以完成整體之涉外任務：

依據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使館館長承外交部之命綜理館務，辦理本國與駐在國間之外交業務及外交部所指定之其他事務，並指揮監督轄區內之領館。」同法第 15 條亦規定：「使館內所附屬機構依法律之規定設置之。前項附屬機構，於秉其主管機關之命辦理有關業務時應受所在

館館長之指揮監督。各機關因業務需要設置之駐外機構，或派赴國外辦理業務人員，亦應受所在地使館館長之監督。」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行政院各部會局因業務需要，得於徵得外交部同意後，在駐外代表處或辦事處內派遣人員辦理主管業務，由外交部依第 5 條或第 6 條所定各項職稱給予適當名義。前項各機關所派人員秉承其主管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受所在機構主管之指揮監督。」又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指揮監督。」綜上，外交部駐外使館長負有本國與駐在國間外交業務成敗之全責，並對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負有指揮監督權責，殆無疑義。

惟查行政院雖訂有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賦予外交部駐外使領館長統一指揮、監督配屬機關人員執行該館業務之權責，以及統合其他機關駐外機構、人員的機制，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第 6 條前段規定：「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人員不服從館長指揮監督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同辦法第 9 條規定：「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單位主管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館長初評後，報由外交部轉其原派機關複核。原派機關核定結果與館長初評不同，致受考人年終考績、考成變更等次者，原派機關應述明原因，函知外交部轉該館長參考；非主管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其單位主管初評後，逕送原派機關複核。」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單位主管人員須受館長每半年一次之平時考核，並報由外交部轉其原派機關參考；非主管人員之平時考

核，由其單位主管人員考核後，逕送原派機關參考。」然因駐外館處尚能合署辦公，又限於館處及各組辦公空間之隔離、業務內容不同，以及其經費並非統一由外交部駐外館處支應，館長實際上難以就各機關之駐外雇員統一指揮調度。且現派駐國外高達 21 個部會，彼此不相隸屬，駐外人員依業務性質及任務需求，或借調至外交部，或借調至其他有駐外法源之機關後再行派遣；雖各部會派遣駐外之人員得先徵得外交部同意，惟該事先徵求僅屬尊重或禮貌，並非實權。另駐外使館長因缺乏相當於行政機關首長之獎懲、考績、考核（僅對配屬單位之主管）、遷調、任免等完整之人事權，復未能有效釐清駐外使館長指揮監督權之界限，不但削弱了駐外使館長之領導權，且破壞了組織功能及行政責任之完整性，實難以落實統一指揮及監督機制，形成權責不符的情況，無法有效發揮外交統合功效；因此，建議賦予駐外館長有完整之人事考核、經費統籌、人力物力統合運用及業務完全督導之權力，以強化駐外機構對外一體，充分運用及整合政府駐外資源，以完成政府交付之涉外任務。

八、各機關駐外人員輪調任期不一，其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明定最長之駐外輪調期限，易滋生爭議；另部分機關輪調時間過長，駐外人員易與國內政情、政策理念脫節，無法有效發揮外交戰力，建議取消或調整其駐外單位及人事：

按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駐外人員輪調以遷調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為原則，其駐外期間以自啟程日起服務滿 3 年為一任，並得予延長一任，任滿調回本部服務。駐外人員駐外任期內倘因受駐在國（或地區）政策、法令之限

制，或因素業務上之需要，得調任其他館處、提前調部或酌予延長駐外任期，惟延長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9年。延期留任人員於上述原因消滅時，應即調回本部服務。」又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7條規定：「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服務期間以3年為一任，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3年，任滿調回外交部服務。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於駐外任期內，得以同一職務調任其他駐外外交機構服務。但其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6年。前2項規定，因受駐在國(或地區)政策、法令之限制，或因業務上之特殊需要，得不適用之。但其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9年。延期留任人員於上述原因消滅時，應即調回外交部服務。」

(一)綜合各機關輪調期限規定，茲整理如下：

- 1、以1年為一任者：中央銀行(職員)。
- 2、以2年為一任者：中央銀行(主任、副主任)、國防部(軍事協調人員)。
- 3、以3年為一任者：如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駐外人員。
- 4、以4年為一任者：經濟部、法務部調查局駐外人員。
- 5、以5年為一任者：政院新聞局(駐外主管)。

(二)駐外人員得否延任：

- 1、不得延任者：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採購人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2、得延任者：除前開機關外，外交部、經濟部、

教育部等其他部會均有延長任期之規定。

(三)連續駐外最大期限：

- 1、2年：中央銀行（駐外職員）。
- 2、3年：國防部（駐外採購人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3、4年：中央銀行（駐外主任、副主任）、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駐外軍事協調人員）、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駐外非主管）。
- 4、5年：行政院新聞局（駐外非主管）、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駐外主管）、國家安全局。
- 5、6年：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6、7年：行政院新聞局（駐外主管）。
- 7、9年：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8、無特定期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專案核准）。

駐外人員的輪調方式與作法，不僅影響駐外人員的個人生涯規劃與專長表現，更牽動外交總體戰力的有效發揮，各部會輪調方式與任期制度均不相同，駐外任期最短者以中央銀行駐紐約、倫敦代表辦事處職員任期1年，行政院新聞局駐外主管一任5年最長；現除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採購人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4個機關訂有不得延任之規定外；其他各部會之駐外人員均有延任之彈性規定，而駐外人員的輪調制度以3年為一任，得延一任，以6年為原則，9年為例外者最多，包括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7 個機關；另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駐外文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第 5 點前段規定：「本會駐外人員服務期間以 3 年為原則，期滿調回本會或改調其他單位，惟因實際需要，主管人員得酌予展延 2 年，非主管人員得酌予展延 1 年。但因業務需要徵調，或為特殊原因報經專案核准遷調者，不在此限。」該會駐外文化人員以 3 年為原則，主管得展延 2 年、非主管人員得展延 1 年，惟因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經專案核准，不在此限，至於能延長多少年，該部之相關輪調法規之內容及範圍，未予具體明確規定，形成模糊爭議及解釋與實務運用之漏洞。另行政院新聞局駐外人員輪調期限主管最長為 7 年、非主管為 5 年、交通部觀光局駐外人員為 6 年，相較中央銀行、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駐外任期似屬過長，另基於該等機關業務特性，避免駐外人員派駐國外過久，易與國內政情、政策理念產生脫節，無法有效適切適時反應國內需求變化推動外交工作，該等機關輪調時間應酌予縮短，必要時應調整或取消其駐外單位及人員。

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新聞局未能有效落實駐外人員輪調制度，致輪調規定形同虛設，衍生駐外人員長期滯居國外，長達 26 載情事，迄今仍未解決，應予徹底檢討：

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外人員人事作業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駐外人員輪調以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原則，其駐外期間以自啟程日起服務 3 年為一任，並得予延長一任，任滿調回本會服

務...」，又新聞局駐外人員遷調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駐外主管（新聞參事、主任）任滿 5 年及非主管人員任滿 4 年檢討遷調，但因業務需要遷調或駐地特殊、或為特殊原因報經專案核准遷調或改調其他駐外新聞機構不在此限。改調其他駐外新聞機構者，主管人員每一任期不得超過 5 年，連續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7 年；非主管人員每一任期不得超過 4 年，合計不得超過 5 年。」

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科會駐外人員以 3 年為一任，得延長一任，以 6 年為輪調基準，然該會長期未依規定實施輪調制度，衍生駐外人員長期滯留國外最高達 26 載，本院雖於 93 年曾要求該會改正在案，惟時隔 5 年該會不但未能有效解決，然長期滯留國外之駐外人員由 93 年 7 人增加為 12 人，甚有駐美國科技組秘書袁曉明自 72 年外派後，即未曾調回國內之情事，外派累積時間高達 26 年 8 個月；又駐法國科技組組長彭清次自 76 年 1 月外派出國亦未輪調回國，外派累積時間亦近 23 載，另該會甫輪調回國之張和中亦滯留國外長達 24 載；顯見該會長期漠視此一問題未能有效解決，對本院意見置之未理，致事態日益擴大，實有違失，行政院應審慎考慮調整或取消該會駐外單位及人員；如該會仍無力解決此一問題，宜由外交部統籌檢討改由其他機關派駐國外為當。另查，新聞局駐宏都拉斯新聞處參事黃世亮於 90 年派駐墨西哥迄今業已 8 年，違反該局上開主管人員連續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7 年之規定，亦應檢討改進。

表 5：國科會駐外人員未依輪調規定情形一覽表（任期 6 年）：

編	駐外機構	職稱	姓名	外派時間	外派累積時間
---	------	----	----	------	--------

號					
1	駐美國科技組	秘書	袁曉明	72年4月	26年8個月
2	駐法國科技組	組長	彭清次	76年1月	22年11個月
3	駐英國科技組	組長	胡昌智	80年11月	18年1個月
4	駐美國科技組	組長	張新雄	85年8月	13年3個月
5	駐德國科技組	秘書	張揚展	86年4月	12年7個月
6	駐比利時科技組	秘書	蔡玲琳	86年11月	12年1個月
7	駐英國科技組	副組長	陳嘉猷	87年1月	11年10個月
8	駐法國科技組	秘書	李青青	91年6月	7年6個月
9	駐舊金山科技組	組長	楊啟航	91年12月	7年
10	駐日本科技組	組長	業清發	92年1月	6年11個月
11	駐俄羅斯科技組	秘書	鄭旭峰	92年2月	6年10個月
12	駐洛杉磯科技組	秘書	呂學祥	92年3月	6年9個月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委員會書面資料。

表 6：新聞局駐外人員未依輪調規定情形一覽表（任期最多 7 年）

編號	駐外機構	職稱	姓名	外派時間	外派累積時間
1	駐宏都拉斯新聞處	參事	黃世亮	90年12月	8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書面資料。

十、外交部駐外館處首長負有主管外交涉外事務及協調指揮監督之責，國家安全局及國防部應恪遵駐外機構統一指揮之相關規定，遵從館長指揮調度之職掌，以發揮整體外交力量：

依據外交部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外交部主管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又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第 2 條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並協調相

關機關指揮監督駐外機構執行。」同要點第 3 條規定：「駐外機構首長為政府派駐該國(地、組織)之最高代表。」第 4 條規定：「館長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第 5 條規定：「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單位或人員應隨時將擬辦中之重要工作及獲得之重要資訊，酌情陳報所配屬駐外機構或業務所屬轄區駐外機構之館長；館長亦應適時適度提供相關資訊予所配屬單位或人員參考運用，必要時，並由館長統籌協調分工或運用。」外交部依前述各項規定協調各機關辦理駐外業務，且駐外大使及代表具有監督政府各機關駐外人員之權責。並定期召開全館館務會議，瞭解各機關配屬單位之業務情形，協調各單位配合整體外交考量推動業務，國家安全局配屬外館人員亦應按前開規定辦理。

按國家安全局雖直接隸屬國家安全會議與總統府，雖與外交部無隸屬關係，且處理之情治業務與外交業務亦分屬不同範疇，然基於國家整體利益及外交一體及不違反工作業務保密考量下，國家安全局應恪遵駐外機構統一指揮相關規定，將蒐獲之重要外交情資提供駐外館長參考；另國防部駐美軍事代表團團長淡志隆少將與副團長徐偉光少將因內部失和，引發爭議，惟查駐美軍事代表團是我與美軍事交流重要管道，下設軍事協調組和軍事採購組，分由團長、副團長指揮督導，由於正副團長都是少將、來自不同軍種，因任務業務獨立運作，且分別隸屬國防情報次長室及軍備局督導業管，致生內部不合，無法貫徹指揮命令，國防部應切實檢討改進；

另外外交部掌理涉外事務，駐外館處首長負有協調相關機關及指揮監督之責，自應加強與各單位聯繫協調配合，以發揮整體外交力量。

十一、部分駐外機構人員間有未依組織編制之官職等核派，滋生指揮與人事費用增加之問題，有待檢討改善：

按駐外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編制之官職等，係依據「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經查部分主管機關於核派配屬駐外機構人員時，未依前揭規定編制之官職等核派，致有敘用官職等高於編制官職等，且部分機關外派之配屬人員敘用職等與館長同職等之情事，致生統一指揮問題，經統計 97 年度，因實際敘用職等高於編制職等，致增加人事費支出約 50 萬美元，核欠妥適。

II. 館舍購置與薪資結構

十二、我國駐外館舍自有率僅有 13%，較美、英、日、韓、澳及馬來西亞等國低，且每年租金支出高達 11 餘億元，耗費公帑甚鉅，財務效能低落，行政院應正視此一問題，組成專案小組，儘速妥為規劃處理：

查至 98 年 12 月底止我國駐外館處計有 115 處，其租用為 101 個，租用比例高達 88%，僅有 14 處屬自有，自有率約 12%、館長宿舍租用 81 處，租用比例高達 70%，其中 34 處屬自有，自有率為 30%；復查歐洲地區駐外館處計 27 處，全係租賃，館長宿舍僅有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官舍屬自購，餘 26 處官舍均為租用，該地區駐外館舍及官舍自有率為 0% 及 4%，實屬偏低；次查我國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2%，相較美國 75%、英國 52%、馬來

西亞 50%、韓國 48%、澳洲 38%及日本 33%顯屬偏低；另外外交部 97 年度支付駐外館處及官舍之租金高達 11.15 億餘元、押金共 355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 億 2,366 萬餘元），每年耗費公帑甚鉅。

次查僑務委員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有 16 處，9 處自有，辦公房舍自有率為 47%；該會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於 75 年設立，迄 96 年底止，22 年來政府累計支付之租金約美金 552 萬餘元；嗣政府於 97 年以 351.88 萬美元購置上址，經比較政府 22 年所累計支付租金支出，較購買該房屋多支出 200 萬美元，如依當地房價計算，只須支付 14 年租金即可購得上揭租賃之房地，顯示購買較租賃更為有利；又法國代表處 98 年之館舍租金為 1,407,697 歐元，折合台幣約 6 千 6 百餘萬元，該館處現今購買價格估計約為 2,900 萬歐元，如依當地房價及未來租金上漲率計算，累計支付 16 年租金後，即可購得上揭租賃之房地；另自有館舍除具有保值、增值及節省巨額租金支出等經濟效益外，亦有兼具達成統一指揮合署辦公之政策，俾利各駐外機單位橫向聯繫，提昇行政效能、方便民眾洽公並形塑政府駐外館處整體形象，彰顯我國國際政經地位並可加強駐外館處安全防護，避免機密外洩等效益；然因現今駐外館舍受限於租賃期限，致館（官）舍址不固定，有礙辦公室整體規劃及使用，難以達成合署辦公統一指揮之目標，政府每年耗費鉅額租金等缺失，顯見政府對駐外單位館產之財務規劃，缺乏長遠性、經濟性之考量。行政院允宜成立專案小組，審慎檢討規劃，利用當前各國因金融海嘯導致房地產市場下頹之契機，及早於重點國家購置駐外館產，以發揮財務效益。

表 7：我國駐外館舍租金支出情形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館舍租金支出	9.90 億元	9.89 億元	10.54 億元	10.75 億元	11.15 億元

資料來源：98 年 10 月 28 日外交部書面資料。

表 8：我國駐外館處館宿舍自有租用情形一覽表

區域	駐外館處	館舍		官舍	
		租用	自有	租用	自有
亞太地區	31	28 (90%)	3 (10%)	21 (68%)	10 (32%)
亞西地區	11	9 (82%)	2 (18%)	9 (82%)	2 (18%)
非洲地區	8	5 (63%)	3 (37%)	4 (50%)	4 (50%)
歐洲地區	27	27 (100%)	0 (0%)	26 (96%)	1 (4%)
北美地區	16	13 (81%)	3 (19%)	3 (19%)	13 (81%)
中南美地區	22	19 (86%)	3 (14%)	18 (82%)	4 (18%)
全球合計	115	101 (88%)	14 (12%)	81 (70%)	34 (30%)

資料來源：98 年 10 月 28 日及 99 年 1 月 15 日外交部書面資料。

註：本表駐外館處未含港澳地區。

表 9：各國駐外館舍自有率一覽表

國家別	駐外館舍自有率	說明
美國	約 75%	自建為原則，倘受限駐在國規定則採長期租賃。
英國	約 52%	依英國外交部資料，駐外館舍計有 406 個自有 210 個，租賃 196 個。
馬來西亞	約 50%	全球 86 個單位，自有及租賃個約 50%。
韓國	約 48%	依據韓國外交通商部資料。
澳洲	約 38%	依據澳洲外貿部資料。
日本	約 33%	依據日本外務省資料，駐外單位 210 個，其中自有 69 個，租賃 141 個。
中華民國	約 13%	依據外交部資料，駐外館處 115 個，其中自有 14 個，租賃 101 個。

資料來源：98 年 10 月 28 日及 99 年 1 月 15 日外交部書面資料。

十三、僑務委員會駐外館處聘用之當地雇員薪資結構欠缺整體性標準，部分地區採 11 及 13 個級次，然澳洲及巴西地區則採單一級次，欠缺一致性，允宜檢討改進：

依據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經費處理一般性注意事項：（三）僱用雇員及處僱人員，例如司機、工友、雜役等之管理與作業：1、有關聘用作業及其薪酬、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加班給付、請（休）假、保險、退（離）職金等責由館長參照『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次按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薪資標準：(一)駐外機構應參酌駐在國相當職務公務人員及經濟能力與我相當國家使領館當地僱用人員薪資標準，訂定『雇員薪資標準表』，經報外交部核定作為雇員核薪依據；其修正除駐在國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視我政府財政能力及駐在國相當職務公務人員調薪幅度、物價指數報外交部核定後辦理。(二)雇員之薪資應視業務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支給薪資之類別及薪級，於僱用契約中訂定之。(三)新僱雇員倘有受僱前相關職務之工作經驗，駐外機構得視業務需要及雇員工作表現，依權責按雇員受僱前之相關工作經歷，以每滿 3 年提敘薪級 1 級，最高提敘 2 級之標準，提敘雇員薪級，自試用期滿或核定提敘次日起，改核新薪級，並報各機關備查。另當地勞工法另有提敘規定者，從其規定。」

查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僱用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指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應業務需要而自業務費

僱用之人員。」同要點第 5 點規定：「臨時人員之酬金，應依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酬金計算參考表計算。初次僱用之臨時人員酬點自第 13 級起算。」經查僑務委員會在加拿大地區、美國地區、法國地區、泰國地區及菲律賓地區之臨時人員係分別採 11 及 13 個級次之酬金支給標準辦理，惟在澳洲地區及巴西地區之臨時人員酬金採單一級數、不計酬點、不晉級（即單一薪俸，雪梨週薪澳幣 590.8 元、布里斯本週薪澳幣 568.2 元、巴西地區）方式辦理，核與外交部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及該會加拿大、美國、法國、泰國及菲律賓之臨時人員計酬方式不同，未按雇員學經歷、服務年資及工作內容、表現等訂定陞遷晉級機制不合；復以僑務委員會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廖姓雇員為例，其服務年資已 10 餘年，惟其薪資待遇與新進人員相同，顯見該會對澳洲及巴西地區之臨時人員酬金之薪資結構有欠公平，無法發揮對員工之激勵效果，亦與外交部及該會上揭規定不合，形成一會二制情形，允宜檢討改進。

表 10：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酬金計算參考表：

級次	酬點	酬金/每週 (單位：加幣)	酬金/每月 (單位：美元)			
		加拿大	美國地區	法國地區	泰國地區	菲律賓地區
1	170	490	2380	1700	805.8	508
2	165	475	2310	1650	782.1	493
3	160	461	2240	1600	758.4	478
4	155	446	2170	1550	734.7	463
5	150	432	2100	1500	711.0	449
6	145	418	2030	1450	687.3	434
7	140	403	1960	1400	663.6	419

8	135	389	1890	1350	639.9	404
9	130	374	1820	1300	616.2	389
10	125	360	1750	1250	592.5	374
11	120	346	1680	1200	568.8	359
12	115		1610	1150	545.1	344
13	110		1540	1100	521.4	329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書面資料。

表 11：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酬金表（澳洲地區）：

酬金/每週（單位：澳幣）	
雪梨	布里斯本
590.8	568.2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書面資料。

十四、駐外館處聘用當地雇員未按當地國勞工法令辦理滋生紛爭或未依駐在國勞工法令規定提撥退職金或其他給與，釀生衝突，處置不當：

依據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僱用雇員及處僱人員，...2.應依據駐在地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定期與僱用人員簽訂書面聘雇契約、辦理保險、代扣繳薪資所得稅、提存退(離)職金，以避免造成無限期勞資關係或高額賠償等勞資糾紛。涉及繳交社會福利稅，勞工保險等，應取得駐在國主管業務單位之收款證後，併相關計算方式與譯註說明列專卷保管及報銷。」又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遴用當地專業人員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工作契約：(一)駐外機構應依當地勞工法令規定，與當地專業人員簽訂具有法律效力之工作契約，通知各機關後，由館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署並加蓋館戳後生效，副本並送各機關備查。...」按駐外單位管理辦公費項下自行僱用雇員、司機、工友、雜役等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請

依據駐在地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定期與僱用人員簽訂書面聘雇契約、辦理保險、代扣繳薪資所得稅、提存退（離）職金，以避免造成無限期勞資關係或高額賠償等勞資糾紛。」此有外交部 92 年 4 月 3 日外會二字第 09244005850 號函可據。

查外交部駐芝加哥辦事處 2 名雇員（僑教中心及科技組各 1 名）分別向美國公平僱用機會委員會（EEOC）投訴駐外館處以乙類雇員必須在 45 歲以下始得僱用之規定，涉有違反美國公平就業機會之年齡歧視規範，引發紛爭，現外交部雖修改上揭規定，惟是案之法律紛擾，迄今仍未獲得解決，嚴重影響我國聲譽；又審計部審核駐印尼、越南、菲律賓代表處及胡志明市辦事處 96 年度財務收支時發現，勞委會在駐越南代表處、駐印尼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及移民官辦公室在駐菲律賓代表處、駐印尼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僱用雇員與刑事警察聯絡官駐印尼代表處與教育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所僱用之雇員未依駐在國勞工(動)法令規定，辦理退職金之提撥或其他給與，如服裝津貼及年終獎金等，顯見勞委會、警政署、教育部及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在僱用駐外機構之臨時人員，仍未能切實遵守外交部上開規定，依駐在國勞工法令規定提撥退職金或其他給與，該等機關處置均有不當，應予檢討改進。

十五、外交部未能釐清駐外雇員由人事費及業務費運用之合理比例，駐外雇員比例過高，應予檢討改進：

按駐外館處雇員係負責當地文書及行政庶務業務，係協助駐外館處正式人員推動業務之輔助人力，其比例過高不符人力運用之合理原則，經查 98 年 11 月底止，駐外機關之駐外雇員占各部會駐外機

構員額之比例，僑務委員會為 55%（職員 50 人、乙類雇員 13 人、臨時人員 43 人、僑務助理 5 人、61/111）、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達 43%（職員 51 人、甲類雇員 2 人、乙類雇員 32 人、聘用人員 3 人、臨時人員 2 人、39/90）、外交部駐外各使領館處（含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甲類雇員 40 人、乙類雇員 447 人、臨時雇員 650 人，1137/2218）達 51%及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 45%（職員 126 人、甲類雇員 5 人、乙類雇員 81 人、聘用人員 2 人、臨時雇員 14 人、102/228）、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達 45%（職員 115 人、甲類雇員 5 人、乙類雇員 58 人、臨時人員 30 人、99/208），顯見我國駐外機構駐外雇員比例均屬過高，外交部及各駐外機關對駐外雇員缺乏整體及前瞻性觀點考量，亦未對駐外業務消長情形進行通盤檢討，亦未對駐外人力運用及配置作一有效配置，並釐清駐外雇員由人事費及業務費進用之合理比例，應予檢討改進。

十六、駐外人員地域加給數額之訂定標準，未妥適衡酌駐外地區社經環境變遷及生活指數等現況，配合整體檢討並建立調整機制：

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三、地域加給：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各館、處區分為有邦交國家（甲類）、無邦交國家（乙類）及國際組職（丙類），並依駐在國（地）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例區分為 A 級、B 級、C 級、D 級及 E 級等五級。A 級所列为駐在國（地）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件較優之駐外館、團、處，其餘依次類推。前述駐外各館、處分級表得由本部依實

際情況隨時檢討修訂。」因此外交部參考駐外各地區當地物價水準、艱苦程度、生活環境如教育、醫療、社會治安、文化、氣候、衛生條件等各項因素，分成 A、B、C、D、E 等 5 級，並據以報奉行政院核定外交部駐外人員職員地域加給標準表。

查部分駐外地區其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相類似，然其地域加給數額差距懸殊。如駐日本代表處及駐大阪辦事處之地域加給(東京、大阪：美金 4,000 元)，較亞洲同為 A 級(外交部依駐在國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件區分為 A-E 級，A 級為較優區域)館處之駐新加坡、馬來西亞代表處之地域加給(新加坡及吉隆坡：美金 1,150 元)超出美金 2,850 元，亦超逾北美地區 A 級館處之駐紐約辦事處、歐洲地區 A 級館處之駐英國代表處等之地域加給(紐約：美金 1,250 元、倫敦：美金 2,650 元)甚多。另部分駐外館處於成立伊始，因工作環境或生活條件等因素較差，其區域等級歸類為艱苦地區，支領之地域加給數額亦較其他生活條件較優地區為高，嗣因客觀條件改善，其區域等級獲調升，惟其地域加給數額並未配合調降等。如駐越南代表處於 81 年設館時為 D 級館處，期間經過 2 次調整，目前為 B 級館處，現河內地域加給為 3,450 美元，且較亞洲同列 B 級館處之澳門事務處及駐泰國代表處之地域加給(澳門及曼谷：美金 1,200 元)，超出美金 2,250 元；亦較菲律賓代表處之地域加給(馬尼拉：美金 1,600 元)超出美金 1,850 元超出甚多；另如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馬友洛)大使館、駐阿曼(馬斯開特)、韓國(首爾)、秘魯(利馬)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胡志明市)辦事處等均有類此情事。顯見外交部未依上揭原則依實際情況隨時檢討修訂駐外

人員地域加給，有欠公允，實有不當。

十七、駐外館處雇員之工作、待遇或退休制度未有一致性標準，形成一館多制的畸形現象；又駐外雇員定位不明，外交部未能統籌僱用分配管理，滋生爭議，核應檢討改進：

按駐外館處雇員之進用均係依據外交部主管之「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等法規，該部並訂有「駐外機構甲類雇員管理要點」、「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等管理規範，另我國各部會之駐外單位又以業務費僱用臨時人員（含雇員、工友、司機、雜役及按時計資之臨時人員），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各機關駐外機構進用之雇員分為甲類雇員、乙類雇員及臨時人員，共達 1,522 人（甲類雇員 53 人、乙類雇員 661 人、臨時人員 808 人），又各機關駐外甲類、乙類雇員及臨時人員間之工作、待遇或退休制度均不相同，形成一館多制之情形；又外交部以平行機關立場，未能對各部會所僱用之雇員員額及經費加以統籌協調分配之現象，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致其他各機關駐外雇員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產生勞逸不均之情形，嚴重影響機關和諧，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

另駐外雇員之主要業務職掌部分係以配合駐外機構之外派人員之業務推動，提供一般行政性支援為主，惟經濟部、新聞局等機關均強調駐外雇員之主要業務職掌係處理經濟商務、新聞稿處理等專業性工作；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

員僱用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臨時人員主要業務範圍，以辦理不涉及機密之翻譯、編撰報告、一般行政、文書、庶務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為原則。」復查「駐外機構甲類雇員管理要點」、「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均無就其主要業務職掌明文規定。因此，駐外雇員之工作性質究係辦理低階之庶務、行政性工作或負責較高階之專業性、技術性工作，尚乏統一標準。外交部及駐外館長對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負有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之責任，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

十八、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處理，迄今仍未統籌核編支用，甚而分別運用不同之會計系統，互不相容，造成人力及資源之浪費，應予檢討改進：

查外交部為推行駐外機構統一指揮暨改進經費運用制度，依據行政院訂頒之「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於 89 年訂頒「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自 90 年度起，各駐外單位預算經費應由外交部統籌編列、支配、運用及核銷。查各機關駐外機構之預算，雖編列於外交部單位預算項下，惟仍僅屬形式上之統一，實質上並未統籌核編、支配及運用，各主管機關所支配屬駐外機構經費仍係各自處理出納會計等，且均分別使用不同之會計系統，互不相容，造成人力及資源之浪費，核與上述規定未合。又依上開要點規定，各機關駐外機構之經費，應由外交部匯撥該部駐外機構並統籌支配運用，會計業務亦由專人統一辦理，惟查目前派有專任會計人員之駐外館處包括：駐日本、美國、泰國、法國、印尼、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駐紐約、洛杉磯、舊金山辦事處、常駐世

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等 10 個館處/團。外交部未依上開規定落實辦理，允宜研謀改善措施。

十九、駐外館處應適度運用當地雇員，以協助我外館深耕國民外交工作，並應恢復雇員返國見習制度，以瞭解我國政經社會進步現況，增益其對我國之向心力與認同感，俾利業務推動：

經查駐外館處所僱用之當地雇員，普遍具有當地人脈，渠等用人成本遠較國內所派秘書等職員為低，如適度運用，可解決目前外館人力短絀現象，且有助深耕外交工作。又特殊語言國家（如捷克、波蘭、匈牙利、義大利、芬蘭）對於當地雇員倚重甚深，但雇員人力不足，影響對外提供服務之效能，且外交部頒薪資標準偏低，致流動率大，不易留住人才、累積經驗，外交部除增加人數，根據當地勞工法令及物價環境合理提高雇員待遇，採取措施激勵當地雇員運用人脈協助溝通，建立外交接觸網路，擴大外交工作影響力。另當地雇員長期為我外交工作努力打拼，惟渠等從未至國內參觀訪問，外交部宜恢復雇員返國見習制度，邀請資深績優駐外雇員來台參訪觀光，藉來台觀光考察之旅，使渠等能深入瞭解我國政治、經濟發展，欣賞台灣觀光之美與風俗民情，以瞭解我國政經社會進步狀況，藉由經驗分享、交流，增進彼等對政府施政之認識與瞭解，拉近彼此間距離，以強化渠等對我國家向心力與認同感，並利業務推動，共同為外交工作努力。

二十、駐外機構公務車迄未集中調度統一管理，各自為政之情形仍然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耗損我整體外交實力甚鉅，應予改進：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第 5 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

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規範駐外機構公務車輛之換購，並加強管理及運用，整合駐外機構公務車輛資源，有效運用經費，以利推展整體對外工作，特訂定本要點。」同要點 13 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

經查駐外機構預算之分配及支用迄今仍未能統合，致相關行政資源仍未能共用，如駐外機構內外交部及各配屬單位均配有公務車，惟查僅外交部駐外機構之車輛集中統一管理及調度，其餘配屬單位之車輛則未納入，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各自為政之情形仍然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

III. 人才培育與人力配置

二十一、政府未能建立單一窗口，統整各類對外獎學金之申請與宣傳工作，致執行效能偏低，未能充分運用援外資源，應予檢討改進：

查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及外交部自 93 年起開辦「台灣獎學金」鼓勵優秀外國學生申請來台就學，又教育部設置教育部「語文獎學金」，以培養具發展潛力且通曉我國語文之外國人士來台進修華語文。中央研究院設立「國際研究生學程」獎助優秀高級博士研究生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獎助邦交國學

生為主，分設大學、碩、博士班學程獎助計畫等，引起外國學生重視，對增進我與各國雙邊關係，加強我與外國之學術交流，提高台灣之能見度，將具有正面意義。惟因各類獎學金甄選時間不一，加以各地區名額有限，且各組分別辦理，規模顯得很小，致使外國學生混淆不清、到處詢問，又必須錯過報名、或對各項獎學金皆報名而重複錄取者放棄資格，造成各組臨時遞補人選之困難；復各組獎學金名額有限，即使個別大作宣傳，亦難產生足夠吸引力；另囿於現況，駐外館處只選擇部分學校配合宣導，因此宣傳效果與影響層面有限，執行效能偏低。以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學程」為例，歷年平均報到率僅約 68%。為使我國援外資源充分運用，培植國際新生代友我人脈，期以完整之高等教育學程協助友邦強化人才培育，提昇整體援助效果，政府若能將各項獎學金名額，加以統整運用，擴大提供友邦及友好國家新生代菁英獎學金名額與規模，另透過各駐外館處積極接洽各國教育部合作辦理，以強化宣傳效果，將可倍增效果，發揮較大效益。

表 12：政府各類對外獎學金一覽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學金內容	申請單位
1	臺灣獎學金	博士生:每月 NT\$30,000 碩士生:每月 NT\$30,000 大學生:每月 NT\$25,000-30,000	駐外使館
2	教育部語文獎學金	每月 25,000 元	駐外使館
3	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獎學金	每月 NT\$ 32,000	中央研究院
4	民主太平洋聯盟獎學金	每月 NT\$30,000	民主太平洋聯盟

5	台灣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 (ICDF)	每月 NT\$15,000	駐外使館
---	-----------------------	---------------	------

二十二、外交人員年齡偏高，外交行政人員應考年齡上限由 35 歲放寬為 45 歲，勢必拉高外交人員之平均年齡，外交部允宜檢討，及早因應：

經查外交部駐外館長平均年齡為 57.6 歲，員工平均年齡已達 46.9 歲，人力新陳代謝緩慢，人力結構呈現斷層與老化現象，因此除了要有計畫地補充新進人員外，由於新進人員尚須經過相當時日之歷練，方能執行第一線之外交行政工作，掌握各項工作要領，因而對報考年齡加以設限，以避免資源浪費及確保業務永續發展洵屬必要。

次查 97 年 4 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 3 等及 4 等特考之應考資格，應考年齡上限由 35 歲放寬為 45 歲，高年齡層新進員工勢必增加；另外外交部之組織升遷重視專業、資歷與期別倫理，駐外館處首長與外交部司處主管異動緩慢，現正面臨戰後嬰兒潮正好到了退休年齡，大量的退休潮及新進人員年齡上限放寬等因素交雜影響下，將會影響外交人力整體結構，外交部除以外交特考公開招收優秀人才外，亦應思考突破人力結構瓶頸，吸引年輕學子，投入外交工作，以充實外交基層人力、活化外交組織，建構一流的外交陣容，以傳承專業經驗，強化外交整體戰力，提升整體績效。

二十三、積極培養並拔擢優秀原住民族外交人才，派駐南島語系國家從事外交聯繫工作，以拓展外交關係：

查外交部亞太司業務範圍涵蓋 34 個國家，其中

包含 16 個南島語系在地理分佈上包括南太平洋及西太平洋地區，東至復活島、西至馬達加斯加島、南至紐西蘭、北至夏威夷，涵蓋的國家包括紐西蘭、斐濟共和國、巴布亞紐幾內亞、帛琉、密克羅尼西亞、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吉里巴斯共和國、諾魯共和國、索羅門群島、萬那杜共和國、東加王國、西薩摩亞、吐瓦魯、庫克群島及新喀里多尼亞等 16 國，約有 3 億人口。台灣原住民族與南島語系族群具有相同血緣、文化與語系等背景，外交部應基於原住民之「南島關聯性」，積極拉近與南島語系國家、民族的距離，並延攬優秀原住民人才進入外交部，培訓成為優秀外交官，派往南島地區各國擔任外交聯繫工作，以活絡我與南島國家關係，對外交工作的拓展自有所裨益。

二十四、加強國內雙語教育基礎環境之建置，協助政府駐外人員安頓家庭，提供子女良好之教育管道，俾能使其專心外交工作，而無後顧之憂：

政府駐外人員返國後，其子女教育問題，如銜接升學、語言及生活適應等問題嚴重，政府雖訂有「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然查目前國立師大附中及國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設有雙語部，採中、英文雙語教學，但因學校招生名額有限、容量不足，無法有效解決駐外人員子女就學問題，外交部與教育部自應協調解決。建議政府在國立南部科學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中部科學園區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兩校增加中、英文雙語教學班級與招生人數，以有效解決政府駐外人員子女教育問題，俾使其專心外交工作，而無後顧之憂。

二十五、增加外交替代役人力，吸引政府駐外人員之子

女回國服外交替代役，共同參與外交相關工作：

外交部與內政部役政署應協調合作，增加外交替代役名額，鼓勵駐外人員子女回國服替代役，共同參與外交工作，藉由渠等在國外生活經驗與語文專才及人脈，發揮所長。另應透過擴大辦理海外合作外交替代役，鼓勵替代役男赴海外服役，除協助外館處理駐外技術團及醫療團等一般行政事務，並依照個人具備之專長，協助駐團推動農漁牧推廣、經貿發展、企業輔導、醫療服務、資訊推廣與教育等計畫，以活絡援外人力來源、培育外交儲備人才，並有效解決駐外技術團人員不足及老化問題，更能藉著替代役男之親身參與，擴大全民外交工作。

二十六、積極開展學術外交，與歐美日著名大學合作設置「台灣研究講座」課程，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培養各國友我之專家學者，及對台灣研究專門人才，並藉由學術合作與交流，以拓展外交成果。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亦應加強在東南亞地區之僑教工作，允宜派專任人員駐馬來西亞，協助該國學生來台就學：

政府為發揮總體外交工作，積極推動學術外交，以促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厚植國家影響力，並爭取國際認同及友我力量，有助於公共外交關係的實際推動外，外交部亦可以透過重點研究項目的執行，提供外交部門的決策參考，建議在美國紐約、芝加哥、波士頓、舊金山、英國倫敦、法國巴黎、荷蘭來登(Leiden)、德國柏林、俄羅斯莫斯科、瑞典斯德哥爾摩及日本東京等 11 個地區之歐美日著名大學共同合作，設置「台灣研究講座」課程，由外交部統籌辦理，延請國內專家赴各該國之大學名校授課，藉每年開課培養當地之

台灣研究專門人才，在國外學術研究菁英社群中散播臺灣研究的種子，讓對臺灣有興趣的國際研究菁英得以更直接、更順利、更廣泛地進行各項臺灣相關研究。換言之，透過國內專家學者到國外講學、訪問、宣導、研究等方式，使其成為第一線外交工作的後勤支援力量，並可以擴大我國之國際影響力。另外馬來西亞向為僑教重鎮，長期以來馬華留學生在該國影響深遠，教育部宜派專任人員駐馬，協助並鼓勵該國學生來台就學。

二十七、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尚未有效發揮功能，訓練資源未能充分運用，外交部應積極籌設規畫外交學院，以積極培訓外交及國際關係之專業人才：

查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簡稱外講所）係辦理培育與訓練我國外交人員，以提高外交專業知識與素養，並代訓國內其他相關機構派駐國外人員，舉辦全民外交事務研習班等訓練事宜。查外交學院改制計畫因故擱置，相關組織未能配合建制，肇致新建大樓設施閒置、效益不彰等情；外講所之各項講習容訓率由 94 年 19.86%，提昇至 95、96 年度之 44%、72%，設施之使用情形雖有改善，惟 97 年度容訓率卻下滑至 63.33%，顯示訓練資源仍未能充分運用；另部分研習課程受訓學員缺席率偏高，該所亦未妥慎研謀因應改善措施。復外講所改制外交學院計畫，雖因行政院組織法、外交部組織法尚未完成修正而擱置，致原訂改制計畫任務，如擴大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等功能，未能全面啟動，惟因改制計畫硬體設備均已就緒，為免訓練資源閒置，外交部應妥謀對策，以提昇容訓率；另應善用國內外學界與智庫資源，借重資深外交官與學者專家智慧與經驗，以充實提昇外講所之訓練效能，進

而跨大培育外交專才、強化外交政策研究，並配合現行外交政策與機關願景，積極籌謀規劃外交學院發展願景，其策略與具體做法建議如下：

(一)甲案：

擴大外講所現有之制度規模，改制為以訓練為主要使命之外交學院，積極改善教學環境、健全講習制度，以強化教學效果與訓練容量；其優點是易行、有效、經費支出亦較少，缺點則是對外交人才培育之成效較為有限。

(二)乙案：

外交部與與各大學（如政大、台大）的相關研究所簽約合作，從事區域研究，國際法、NGO、外交史、國際關係等主題之探討與研究，並建立外交專業人才的培育管道，換言之，在外交部的支持下，外交研究人才得留在相關之大學院系從事國際研究工作，其優點可節省整體經費支出，並可培育大量外交人才，蔚為國用。

(三)丙案：

籌措完整之外交學院：除現有之外講所外，設置國際研究與區域專才的研究與培育單位(包括各種地域研究所及國際法、國際條約、外交史等研究所)肩負外交研究、訓練與發展之整體功能，並藉由國際學術會議之參與及舉辦，以提昇外交研究學術水準，並培訓未來外交工作之尖兵與研究專才，構建政府制定外交政策之主要智庫及人才庫。

二十八、延聘退休外交官員擔任外交諮詢委員或顧問，以傳承外交經驗與國際人脈，並積極培養與爭取優秀外交人才：

依據公務員退休法的規定，公務人員服務滿 25

年，或服務達 65 歲者均可申請退休，但隨著醫療技術的進步及保健觀念的普及，65 歲的退休人員仍能維持高水準的健康與活力狀況，且在退撫照顧措施相當完備的情形下，退休的公務人員不僅生活無虞，且有充分的時間可資運用，若這股力量不能有效地再利用，則是極為嚴重的人力資源浪費。次查資深外交官智慧、經驗與人脈，是政府外交人才資產，如能充分有效利用，勢必能為國家外交工作貢獻出卓越成效；基此，外交部應禮聘退休之外交官員擔任外交諮詢委員、顧問，建立一個以高階退休外交官為主力的諮詢顧問團，提供外交工作之教育訓練、顧問、諮詢、輔導、人際網路等服務，或於外交學院、大學或研究單位擔任講座進行交流合作，可以依雙方需求予以規劃推動，比如是與相關學術研究或教學單位的外交實務講座、參與學校或智庫的研究計畫、或是在大學擔任訪問教師等，使其豐富的工作經驗可傳承；一方面可以發揮外交戰力，另方面則可以做為推動二軌外交的平台，並藉由資深外交官的經驗，帶領新進外交人員，從資深外交官各方經驗中，提攜新進外交人員，在無形中傳承了寶貴經驗，促使世代交流。另可仿照韓國作法，充分運用這些外交人力進行外交政策研究，或者如同美國國務院所推動之轉型外交，由資深外交官擔任個高等學府相關科系之講座，分享外交及國際關係之經驗，積極培養與爭取優秀人才，投入外交行列。除可以避免資深人力資源的浪費，並且可以充份運用這些外交人員的經驗與智慧，強化我國學術界在外交政策研究上的內涵與深度，並提升國人對外交議題的瞭解與重視。以韓國為例，其駐外人員回國之後，都需進入外交安保研究院，整理駐外的

心得與人脈資源、或外派時所面臨到的難題與處理經驗，以提供相關單位或人士參考，這有利於外交經驗的傳承與知識經驗的累積。

二十九、政府應加強駐外人員之當地語言訓練，並培養具特殊語種之外交人才，以因應我國未來拓展外交之需要：

駐外人員由於工作性質特殊，除應具備豐富外交與專業知識外，嫻熟駐在國語言更為駐外人員必備條件之一，語言訓練除可增進駐在地的語言能力外，亦可開拓駐外人員之視野與國際觀，增進本身職能及競爭力；另可活化人力運用；查我國駐外人員僅有外交部派送人員至國外接受 1 年語言訓練；而新聞局、教育部與經濟部駐外人員係以國家特考中特殊語言的考試為主，其餘各部會之駐外人員，均無相關語言訓練的作法；又彼等所精通之第 2 外國語亦以英語、日語為主，熟悉歐洲、中南美洲國家語系之人才不足，在語言訓練不足情況下，難免出現駐外人員在國內與國外表現差異甚大之情形，無法有效推動與提昇外交工作。復鑒於我國外交人才培養不易，在面臨國際政治情勢大幅轉變情形下，我國與前蘇聯集團國家與前東歐共產國家之關係已不復以往，政府應積極與東歐、俄羅斯、中西亞等國家展開全面接觸，然囿於目前外交部俄羅斯語人才有限，而世界以俄羅斯語為官方語言或主要語言者則有俄羅斯、烏克蘭等、哈薩克、吉爾吉斯、喬治亞、亞塞拜然、亞美尼亞、烏茲別克、塔吉克、土庫曼、摩爾多瓦、白俄羅斯等 12 國，就現實層面而言，日後精通外交人員俄羅斯語不敷需要，外交部應未雨綢繆，積極檢討目前人事任用與人才選訓等相關規範，擴增俄羅斯語、阿拉伯語、瑞典語、

土耳其語、匈牙利語、波斯語、非洲與大洋洲語系之人才語文訓練，以因應我國未來外交隨時之演變。

三十、教育部推動的大學系所評鑑制度，業已造成部分學校之語文或區域研究之研究所，被迫裁併或停辦，嚴重影響今後外交及國際研究人才之培育與發展，教育部允宜檢討：

查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外交及外語研究所之研究預算經費拮据，加上參考圖書、文獻、資料嚴重不足，實在很難提升研究的品質與成效。又教育部目前推動的大學系所評鑑制度，由於對獨立研究所師資規範為專任老師 7 人以上(目前已調整為 5 人以上)，致部分學校被迫採取研究所裁併或停辦等應急措施，以為因應。其中尤以國際關係與區域研究類別的獨立研究所，影響最大。國內相關的獨立研究所包括：政治大學東亞所、俄羅斯所；淡江大學美國所、拉美所、日本所、東南亞所、俄羅斯所、歐洲所、大陸所；文化大學大陸所、美國所、俄文所、日本所，以及清雲大學的中亞所等單位。由於這些研究所均未設置大學部，研究生名額有限，師資員額不足 5-7 人，恐將難以符合教育部的評鑑標準，並造成上述學門與研究領域的被迫消失。如此一來，台灣高等教育中的國際研究，勢將面臨縮減、裁員，甚至斷炊的危機。台灣的國際研究與區域專才目前已呈現人才斷層、青黃不接的窘態，如果再讓為數不多的國際關係、語言及地域研究所因師資員額不足而被迫整併，裁汰，造成新的人才無以為繼，台灣在走向國際化與全球化的路途上，就要倍顯艱辛了。建議教育部應儘速擬訂一套外交及外語研究人才的培育制度，編列預算，鼓勵優秀學者從事外交及國際關係及地域研究計畫，再配合外交部

的支援，實施長期性且具規畫性的國際研究培育機構，以達到厚植外交研究及培育國際研究人才之目的。

三十一、援外經費佔我國國民所得支出比例為 0.12%，低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國家之 0.28% 平均值，且未達到聯合國要求之 0.7% 之目標值，政府應增加援外經費，努力與國際標準接軌，以善盡我國之國際社會責任：

聯合國為策進國際社會之和平與發展，認為先進國家基於回饋國際社會之人道精神與縮短世界各國間貧富差距立場，應致力對貧窮國家出口免徵關稅、減債或註銷債務，並增加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金額之捐助。依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定義，政府開發援助係指由官方或其直行機構對其受援國名單所列之開發中國家提供優惠或無息貸款、資金捐贈或技術等援助，透過雙邊或多邊形式協助其社經發展。然按外交部 98 年 5 月公布之 97 年援外政策白皮書顯示：97 年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總金額初步統計約為 4.3 億美元，占國民總所得毛額(GNI)0.11%，低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國家之 0.28% 平均值，與聯合國所訂 0.7% 標準相距尚遠，然基於「善盡國際責任，分擔國際義務，擴大國際合作，發揮我國在國際社會影響力」之外交政策，是故，增加援外經費，努力與國際標準接軌，以善盡我國國際社會責任。

三十二、我國對外援助已展開 50 年，迄今仍缺乏法律依據，作為決策與執行單位的法制規範，實難以達成援外制度化、專業化、透明化之目標，亦無法有效監督管理援外作業，核有不當：

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工作之宗旨即在整合政府與

民間資源，推廣我國經社發展成功經驗，提昇國際合作層次，建立多元援外體系，協助邦交國與友好開發中國家加速經社發展，積極回饋國際社會，敦睦各國邦誼，並促進國際合作，發揮人道關懷精神，並落實永續化、民間化的國際合作發展目標。

我國於 48 年首派農業技術團前往越南從事農、漁、牧等短期專家協助，開啟我國參與國際援助之先河，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我國對外援助已 50 年惟仍缺乏法律依據，以作為決策與執行單位的指導規範，復因缺乏有效監督管理機制，肇致鉅額援外經費遭到不法侵吞及挪用等諸多弊端，反觀先進國家之援外模式，為執行各項援外工作，均制定有專屬法案或中、長期之政策方針，如美國之援外法案、日本的官方發展援助法案；又 98 年 3 月 5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立法委員蔣孝嚴、蔡同榮等人亦提案：「敦促外交部儘速於本會期提出『國際合作發展法』草案，並於本屆期送交立法院審議，以符政府所力倡之援外工作」；另我援外經費預算，自 95 年度 144 億餘元增加至 98 年度 171 億餘元，金額龐鉅，政府應建立法制，使援外預算經費能有效運用，並經由透明化程序和專責機構之規劃、評估及管理監督，以提昇我國國際援助效能及形象，故外交部應積極研擬國際合作發展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使我國援外事務邁向法制化，並建構完整管理監督機制，以達成援外制度化、專業化、透明化與提昇援助效益之目標。

柒、處理意見：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月 1 3 日
附件：本院 98 年 3 月 3 日 (98) 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153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7 宗。

捌、參考文獻：

- 1.監察院，（98）《「外交休兵」對我國推動國際外交之影響專案調查報告》，台北：監察院。
- 2.外交部，（98），《進步夥伴、永續發展-援外政策白皮書》。台北：外交部。
- 3.周陽山，（96），〈從「善治」看五權憲法〉，孫中山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曾一士總編輯，台北：國父紀念館，頁 103-110。
- 4.周陽山，（95），《監察與民主》，台北：監察院。
- 5.周陽山、李炳南，（87）《修憲後監察院職能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6.周陽山，〈促進善治 重振監察權〉，《中國時報》，97年 8 月 13 日，A10 時論廣場。
- 7.周陽山，（88），〈從民間社會到多元主義社會〉，《中國時報》，第 15 版。
- 8.李芳成，（94），《我國駐外館處採購建或租賃方式之決策效益評估-以紐約駐外館舍為例》，臺灣大學高階公共管理組碩士論文。
- 9.翁秀美，（96）《外交領事人員考選方法之研究：以工作職能適性測驗為例》，台北：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10.鄭傑升，（89），《從民眾使用的觀點建構電子化政府推動成效評估量表》，桃園：元智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 11.羅致政、吳志中（96），《駐外機構人力運用之比較研究》。台北：行政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 12.李鐵民，（61），《外交部組織及其職權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13. 陳姚珍，（90），《電腦網路在我國外交作為之應用研究》，嘉義：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4. 古家諭，（87），《我國國際宣傳組織及其功能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
15. 吳竹君，（89），《資訊時代與外交》，台北：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
16. 劉富本，（86），《國際關係的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17. 李正中，（80），《國際政治學：世界政治發展與變遷》，台北：正中書局。
18. 王逸舟：《國際政治析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87年。
19. 張明澍，（84），《國際政治》，Bruce Russett, Harvey Starr 原著，張明澍譯，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20. 林文程（95），〈駐外人員考試方法與技術之研究〉，95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統合辦理駐外人員考試研討會會議實錄，14-28。
21. 韓志翔、高景彬、吳宜貞（91），〈駐外人員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對海外適應與工作績效影響之研究-以政府機關為例〉，人力資源管理學報，第2卷第1期：37-55。
22. 韓志翔（91），〈駐外人員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對海外適應與工作績效影響之研究—以政府機關為例〉2，1：37-55。
23. 高景彬，（90），〈駐外人員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對海外適應與工作績效影響之研究—以政府機關為例〉，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24. 李明，〈新政府兩岸外交休兵政策之理念與作為〉，收錄於林碧炤主編，《兩岸外交休兵新思維》。臺北市：遠景基金會，民97.08。

- 25.林碧炤，（97），〈導論：兩岸外交休兵新思維〉，收錄於林碧炤主編，《兩岸外交休兵新思維》，台北：遠景基金會。
- 26.黃奎博，（98），〈從零和走向雙贏：我國活路外交的戰略轉折〉，收錄於蔡朝明主編，《馬總統執政後的兩岸新局：論兩岸關係新路向》，台北：遠景基金會。
- 27.蘇起，〈國際、兩岸總體情勢與國家安全〉，收錄於林碧炤主編，《兩岸外交休兵新思維》，台北：遠景基金會，民 97.08。
- 28.蘇起、陳一新，（97），〈「烽火外交」燃起遍地烽火〉，收錄於：陳國祥主編，《哭泣的台灣：看民進黨執政八年》。台北縣：INK 印刻。
- 29.林德昌，〈中共的「援外政策」—外交目標亦或經濟利益？〉，《問題與研究》，第 33 卷第 10 期，83 年 10 月，頁 35-43。
- 30.宋國誠編，（92）《全球化與中國之發展》。台北：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31.林德昌，（88），《海峽兩岸援外政策之比較研究》，台北：成文出版社。
- 32.林德昌，（95），《歐洲聯盟：組織、功能與議題》，台北：行政院青輔會，頁 208。
- 33.鄧美真，（93），《駐外機構 e 化以提昇行政效率之研究》，台中：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34.林德昌，（97），《聯合國千禧年宣言與千禧年發展目標：世紀之交的困境與挑戰》，台北：行政院青輔會。
- 35.夏誠華，（91），〈中共招收僑生之策略與我政府應採之對策〉，發表於中國僑政學會舉辦之「僑教工

作研討會」，頁 57。

- 36.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96)，《國際發展合作的概念與實務》，台北：智勝出版社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合作出版。
- 37.李明峻譯，(93)，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原著，《援外的世界潮流》，台北：桂冠。
- 38.王振軒，(92)，《人道救援的理論與實務》，台北：鼎茂圖書。
- 39.王彩雲，(92)，《我國對中美洲經濟援助策略之研究——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例》，台北：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40.詹盛如，(89)，《世界銀行教育援助之研究》，台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41.趙既昌，(1985)，《美援的運用》，台北：聯經出版社。
- 42.葉姿瑩，(91)，《法國的援外政策：以法語非洲為例》，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43.陳隆志等，(91)，《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參與策略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 44.高碩泰，(69)，《美援與七〇年代美國外交政策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45.傅國華，(92)，《日本對中共政府開發援助之探討》，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